

1929

年

卷

第

第

1

期

D60

MAY 16 1929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創刊號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季刊

李光漢題



市龍

以科學方法辦理公用事業

使全市人民享受公用福利

本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市長照片

局長照片

局員全體攝影

發刊詞
市政府命令

任命狀

委任狀

命令

訓令

指令

本局命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公牘

呈文

公函

便函

快郵代電

批示

布告

通告

法規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組織暫行條例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北平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

北平特別市汽車管理規則

北平特別市馬車管理規則

北平特別市轎車大車排子車手車管理規則

北平特別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北平特別市馱獸腳夫管理規則

北平特別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北平特別市搬運夫管理規則

北平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各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技術會議規則

會議記錄

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議決錄

本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錄

本局第三次局務會議議決錄

本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錄

本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錄

本局第一次技術會議議決錄

附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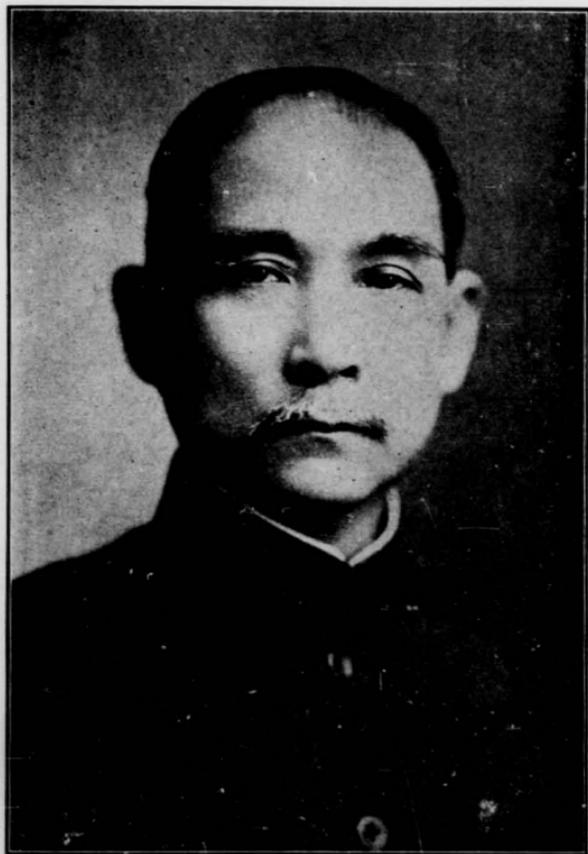
本局宣言

本局行政大綱

公用局與市民之關係

修復市內路燈數目及應用材料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間
在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精神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之平等精神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救國
救民也 張開國民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条约之請求

此期間促其實現之所立

遺囑 自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黃任記於

宋子文

吳稚恒
郵務局



北平特別市何市長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李局長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全體職員攝影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全體職員攝影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發刊詞

公用事業關係市民之衣食住行爲國家要政之一北平爲我國近七百年文化政治中心人口數逾百萬公用事業之整理又爲當務之亟本局成立條經四月幸賴各方匡勦整理公用事業稍有頭緒惟將來之發展經緯萬端究以何者爲進展程序與目標殊屬茫然尙望各專家推誠指導以匡不逮並盼市民切實監督以免隕越此則本市前途之曙光也是刊之編一方面固所以報告本局之工作經過俾市民得審察是否與其所賦予本局之財力權力相稱一方面則所以使海內留心公用事業者得以攷核本局之設施究僅孰利孰弊以定改良擴充之方如能增加國內從事公用事業者之少許參攷資料則尤屬本局同人之幸焉

公用局公報 第一期 發刊詞

市府命令

任命狀

任命狀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任命狀 市字第二十一號

任命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此狀

市長何其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任命狀 第七八號

任命陳華璜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秘書主任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任命狀 第七九號

任命齊敘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第一科科长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任命狀 第八十號

任命雷瀚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技正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任命狀 第二二捌號

任命臧家祐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第二科科长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任命狀 第二二九號

任命蔣鉄珍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第三科科长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委任狀

委任狀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第二五六號

委任蔣鐵珍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第二五七號

委任李光焯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第二五八號

委任牛樂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二五九號

委任陳陞章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二六〇號

委任臧家祐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二六一號

委任關紹棠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二六二號

委任吳壽曾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二六三號

市長何其鞏

委任王錫璣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二六四號

委任曾鸞昌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技士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二六五號

委任石景俊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技士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二六六號

委任魏樹勛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技士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二六七號

委任馮俊麒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技士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三四三號

委任熊國楨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任狀 第三四四號

委任汪業藩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何其鞏

命令

命 令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六二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派李光漢兼充北平平民工廠籌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三十七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七十八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八十二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八十三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汽車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八十四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馬車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八十五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大輛}手^小車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市長何其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八十六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人力車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八十七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馱獸腳夫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八十八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腳踏車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八十九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搬運夫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第一〇七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第二五號

茲修正北平特別市政府各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何其鞏

訓令

訓令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爲令遵事本府成立伊始所有公用行政事項關係綦重茲任該員爲公用局局長隨令頒發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印一顆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章一方仰卽遵照迅速組織成立並將辦理情形及就職啓用印信日期詳細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建設事業必先確定預算始克循序圖成該局既已入手組織亟應就現在事實應收之款暨應付之款勿苛勿濫先行編製臨時預算表冊送府候核勿得稽遲致誤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市長何其鞏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據財政局呈稱案奉鈞府令開就現在事實應收暨應付之款先行編製臨時預算表冊送府候核等因奉此職局暨附屬各征收機關臨時預算表冊除飭主管人員遵照訓令編製外對於全市支出經費設非先行通盤籌畫恐不免支絀之虞惟用款當否恒以各支出機關編製預算爲標準應懇飭知承辦員迅編鈞府每月經費概算書一份並請令行直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造齊分送職局審查俾彙編全市總概算書提出鈞府市政會議一經議決卽爲法定預算之根據庶嗣後經費支出不致靡費紊亂所有呈請分別飭編經費概算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因查此項概算極關重要極應早日釐定俾資標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并飭所屬各機關務於本月二十日前將每月經費核實編製概算依限呈報以憑彙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李光漢

派黃中漢舒雙全趙正平華南圭趙以寬黃子芳李秦葵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公產臨時調查接管委員會委員並派黃中漢爲該會主席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北平特別市公用局

案查本市政府辦理市政情形前經電呈 國民政府每月月終彙呈一次在案現屆月終亟待呈報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本府辦事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將該局本月內舉辦事項經過情形剋日列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令公用局

案據該局呈送民國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開具經常費用月支玖千玖百玖拾陸元前來查本市財政

奇細每月收入不敷甚鉅各局預算均經一再核減所有該局支付預算茲暫先核減爲月支柒千陸百零捌元候彙呈 國民政府核定後再行令知原預算書發還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四三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案奉國民政府文電內開何市長鑒北平電車公司董事照派蔡繼倫田桓周仲良汪洛高近宸五人電車公司管理權均屬於市政府希將原定章程及整理辦法呈府核定除電周委員知照特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案據財政局呈稱奉令籌撥該局開辦費一千元業經該局領訖在案應請飭令造具開辦預算書以便

審核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將前領開辦費造具開辦預算書迅速呈報以憑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四六八號

令公用局

查統計事項關於庶政之進行改善至深切要蓋可覘成績之良否爲設施之根據本政府成立伊始所有一切職掌靡不與市民有直接利害之關係亟應將主管各事項詳細調查統計分別編製圖表按時具報以憑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應行統計事項暨圖表格式先行呈報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四五一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本府及各局職員前已規定借薪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各局辦公經費均屬急需亦應設法籌濟俾利進行特規定在新預算未奉審定以前均按預算公雜費數目自各該局改組或成立之日起每月

准各預借七成俾資維持除令財政局遵照籌撥外合行開單令仰該局逕赴財政局支取具報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六四〇號

令公用局

案查各局暨附屬機關每月舉辦事項應分別編造工作報告表具報彙呈 國民政府前經通令各局遵照在案茲限定每月十日以前應將上月已辦事項逐項詳細具報以憑彙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六五五號

令公用局

查本府及各局職員薪俸及公雜費均已規定借支辦法通令遵照在案惟事業費一項於全市事業之進行關係綦重亟應酌為籌撥俾資兼顧為此通令遵照仰即按照預算於事業費項下力為撙節擬具

必須數目分別種類繕造清冊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北平雖係舊都而工業極為幼稚推原厥故實因平時提倡不力本府承都會南遷之後市面彫敝情形達於極點所有各項工業亟應早為籌計俾利民生籌設平民工廠之舉自屬刻不容緩業經令派該局長暨工務局長華南圭社會局長趙正平為北平平民工廠籌備員在案合再令仰該員會同剋日籌備積極進行並將招股章程妥為擬訂呈候核奪以期從速舉辦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六五七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案准交通部函開查電氣事業與一地方實業之興衰有重大關係舉凡農田水利大小工廠皆可藉電力之供給替減人力之工作節省資本之支出為用至宏其利至溥本部有鑒於此早經制定取締條例

以監督其進行並頒給電氣事業執照以保護其營業於限制之中兼厲獎勵之意其所以期望電氣事業之發展與進步至爲深切惟查來部呈請立案給照之各電氣公司往往僅顧目前不知遠圖非圖說概算徒有具文卽技術人員濫字充數求其能就電燈一項估計周詳者已屬甚少其餘一地方電力之需要將來之發展更視爲漠不相關至機械選擇於直流交流之用高壓低壓之分漫不經意祇須價值低廉卽行採用以致一切小實業小工廠本可利用公司供給電力節減資本易於創辦者亦緣此無從着手阻碍實業影響市民實非淺鮮殊與本部限制獎勵之意大相違背相應函達轉飭所屬將人口出產實業經濟之狀況現在與將來需要電力供給之情形與希望詳爲調查俾一面鼓勵發展一面取締限制庶於民有電氣事業之將來及全國實業之開發不無裨益事關民生建設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仰該華遵卽詳細調查具復爲要此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據藝術專員嚴智開呈稱街市牆壁亂貼廣告殊欠美觀擬由市政府在各街巷擇一適宜地點製成廣告木牌三種(甲)標語用(乙)公佈用(丙)商業廣告用(此種廣告應按位置尺寸另定收費辦法)製

成後肆意粘貼者責成警察取締科罰等情查街市牆壁任意張貼廣告寔屬有碍觀瞻該員所呈各節事屬可行所有一切辦法仰由該局長會同公安局妥爲籌擬呈候核奪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七一七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路燈一項關係地方治安極爲重要凡內外城各街巷舊有司燈隊燃點之紗罩燈及各區代點之煤油燈原爲補助電燈所不及茲據查報該項路燈按時照點者固多損壞未燃者亦復不少現在司燈隊旣已撥歸該局管轄亟應迅飭該隊按時燃點并嚴查各區代點之煤油燈是否依照原數如有缺少應卽從速添設整理至其他通衢僻巷無論何項路燈均應隨時檢查力求完備除令行公安局飭警協同整頓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七一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據沈益民條陳北平當商錢商糧業及權度積弊情形并改革意見等情到府查北平爲舊日首都所在五方雜處積習甚深商業方面尤多可議之點茲閱條陳對於當商錢商糧業及權度積弊狀況調查既屬詳明附擬改革意見亦多可採上述諸端關係民生問題本極密切當此廣政刷新之際尤宜矯正改善俾免病民本府就所陳各節酌定辦法如次(一)當商一項利率本有法定應遵照

中央新頒之法規辦理至取消銀本位底子錢等事應一併由社會局召集當業社會協議改革辦法一切取締亦宜協定行之(二)錢商一項按照慣例公安局本有每月派員在錢市監視之舉應卽由該局會同財政局參照原條陳切實辦理(三)糧業一項積弊頗多原條陳所列舉者恐尙有未盡應由社會局詳爲調查並召集糧行商會協商取締辦法(四)權度兩項各商店所用權度極爲繁複在未經中央公布劃一辦法以前根本改革未易言之宜先從調查取締入手以爲目前整理之策應由公用局參酌原條陳早爲舉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條陳原文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附鈔條陳一件(見附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七九五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茲據北平地方服務團及各行商商會等呈稱華商電燈公司壟斷居奇欺壓用戶除分呈社會局公用局外理合陳請設法取締飭令改良等情查所稱各節既據分呈該局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原呈詳細調查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八〇九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頤和園舊存物品極關重要自應詳細檢查以昭慎重而便保存茲制定清查頤和園物品辦法十二條按照第二條規定清查人員由市長就市政府職員中遴派四人至六人公安局公用局教育局各派職員二人會同辦理等語除由府指派夏秘書肅初宋科員植張科員世輔鹿科員建春四人外合行發交清查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遵照遴派委員二人來府商洽辦理此令

附清查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八三〇號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電燈公司運煤一案業經本府先後函請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平奉路局復電請白總指揮特別維持撥車輸運並令知各在案茲准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復稱已飭該路運輸司令極力維持復經白總指揮電復業經轉達平奉路局撥車輸運並轉飭敝部交通處查照希即派員向該處接洽各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轉知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八六一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市長何其鞏

前據會呈分掌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事務一案業經指令遵照並令知管理局各在案茲據該管理局呈稱自奉鈞令收歸直轄管理以來數月於茲職對於局務諸事必先請示而後行兢兢業業不敢稍有自專茲奉明令將關於發給汽車憑照及檢查車輛事項劃歸公用局辦理各路建築修理工程事項劃歸工務局辦理自應遵照惟其中詳細辦法未經明白規定且與鈞府核准職局編制第三條之規定不合而職局所管路綫長數百餘里自開辦迄今用款百萬歷時十載向歸一機關監督局務仍由本局長官直接辦理今若將各項事務劃歸數機關分管不獨統系似欠整齊抑且辦事必虞遲滯况現在業奉令

准改正車捐收回通三薊路並推行平古路客票劃一辦法事務紛繁尤須辦事靈敏以便整頓路政增加捐收職再四思維擬嗣後凡收捐養路事項仍照舊由職局秉承鈞府辦理其在職局立案營業之汽車隨時函請公用局檢查另給憑照遇有修理舊路及建築新路工程在預算外開支者則一面呈請鈞府核示一面函請工務局備查如此則職局既由鈞府直轄復有工務局公用局財政局分別指導辦事不至疎遺而進行亦不至遲滯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商工務局詳議辦法呈候核奪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九三〇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據本府調查主任白敦庸調查本市水井業報告書內稱北平水井問題關係市民之健康及水業者之經濟至爲重大欲謀改良勢須二者兼顧方爲上策茲擬具三種計畫用備採擇等情查北平水夫向與自來水公司因權利上之爭執對於公司安置水管等事每多阻撓官方艱於取締用戶苦於抑勒把持既久積弊頗深該主任所陳計畫意在改良水井及水夫待遇於全市水給問題是否能根本改善合行抄發報告書令仰該局詳細參酌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附件(見附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九八九號

令公用局

查長途汽車路管理局業經令改為北平特別市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前局長龔張斧著調充公用局技士茲委陳錦章為該所所長薛雲峰為副所長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〇〇七號

令公用局

查本府暨各局九月份工作報告業經編製總表彙呈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在案查該局工作報告表所列事項簡要明瞭頗為適宜嗣後每月重要工作務應依限具報更屬妥善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頒給九月份油印工作報告總表一本俾資參考此令

附九月份油印工作報告總表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二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案查北平特別市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業經委派陳錦章充任所長薛雲峰充任副所長在案所有所內工務事項應由該所秉承工務局辦理其餘一切事項應秉承公用局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本市電氣事務關係市政繁榮至爲重要必須精密調查研究妥善方法切實進行始可發展工商事業合亟令仰該局會同本府電務專員鄧子安迅即負責籌擬辦法呈候核辦切勿瞻徇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〇八〇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據北平車業公會會長金振明副會長陳之英呈稱竊敝會前閱公用局第四號佈告內開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各種車輛舊日牌照形式複雜號數凌亂稽查不生效用已失茲由本局製定新式號牌及通行執照以便給領而昭劃一自佈告之日起限二十日內所有本市各種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以及大車轎車水車手車等行戶一律來局領取車輛登記書填訖繳回由本局擇定日期地點施行檢驗各項車輛經檢驗合格後卽行發給號牌及通行執照俾便通行而資識別逾期不來登記卽照章嚴重處罰爲此佈告週知仰各車戶一體遵照勿得玩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佈等因查該局之意旨係鑒於舊日牌照形式複雜號數凌亂以故厲行整頓改發新式號牌法良意美未嘗不善惟北平自經遷都以後市面之蕭條營業之凋敝皆係有目共覩無可諱言其中尤以車業一項爲感受痛苦之最深者平日維持生活已極困難若再增加意外之負擔則力索形銷勢必羣趨於歇業且車行營業之規定在前京師警廳已屬周詳細密限制綦嚴號牌執照更復整齊劃一未嘗少紊至於呈報營業手續均於登記時檢驗妥協是此種辦法與該局意旨先後相同無少差異先之警廳亦政府所屬所發之牌照猶政府所發今若重行登記另發牌照是手續上不免重複而商民多增一分負擔轉滋一番疑慮是豈與 先總理民生

主義相適合若該局果純爲整頓計則應收回各車行原有之號牌換給新牌並免去登記等費商民自無不樂從若非然者是經一次整頓而商民納一次之費用費一次之手續不特經濟力有未逮且易轉滋疑惑於北平繁榮上影響甚大敝會昨接各車行紛紛來函聲述現在商業凋敝實無力出資更換牌照請求代爲呼籲豁免等情敝會職任所在難安緘默爰將車業商民困難情形呈請鈞府鑒察卽祈俯念商艱迅予轉飭公用局停換牌照及登記檢驗手續若至萬不得已必須更換時亦希准以舊有牌照換取新發莫再有索費以蘇民困等情到府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一〇七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張貼標語原以改革之際使民衆易於了解本黨宗旨而設近查各坊間滿貼標語既無指定處所未免雜亂不齊前據該局擬具管理廣告規則業經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并於各廣告場另闢標語一欄以資張貼自係爲整齊劃一起見所有各街巷已貼標語應著公安社會公用三局會同清理分別存留以資整頓而重觀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二一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調查主任白敦庸報告所擬清壁運動辦法不無見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查照用備參攷此令
增抄件(見附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二一四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案准 國民政府交通部函開據電政司呈案准北平市政府公用局函開查北平電氣事業已經劃歸
本局掌理茲擬訂定規則以資取締惟查北平現有之電燈電車電話各公司局所原在大部立案一切
舊卷統由貴司保存相應函請將關於電業之條例合同以及一切管理電業之文件各抄一份從速見
復俾便參照至緝公誼等由查北平電話係國有電信機關現正積極統籌整理業於十月九日函達查
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至平電燈電車各公司按照本部組織法第七條電政司職掌第二
項之規定應歸本部監督自本部頒布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及給照規則後尙未據該公司等補請立案

給照殊屬不合應請貴市政府轉飭從速補報以符法令惟民有電氣事業與地方民衆所關至切本部職責所在自當認真取締但仍賴地方主管公署協助進行方足以收寔效所有地方主管公署對於電氣事業之管轄權限業經該條例內明白規定相應檢送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及給照規則各一份函請貴市政府查照并煩飭局遵照辦理等因附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給照規則各一份到府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局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附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給照規則各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〇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本市現管區域業准內政部函達呈准原案並經令知遵照在案惟區域內關係河北省政府政限問題前經會商應由各主管局廳逕行商洽細目分別辦理等因合亟令仰該局查照迅派委員商洽呈報以憑實施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九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本市所轄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因與河北省政府所轄路線有關前於會商劃分區域案內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提出分管路綫圖及說明各一件將來合辦分辦務請儘月內商妥辦法等因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局查明實在情形並派專員逕向河北省政府主管廳商議辦法呈報核定此令

增發圖一件說明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北平長途汽車路管理一案迭准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函請派員會同協商辦法在案茲查此案權限應如何劃分以及其他一切事項應如何管理自應會同商定以免糾紛除函復外合亟抄錄關於此案來往文件五件令仰該局長前往商洽並呈復爲要此令

附抄件(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二〇一號

市長何其鞏

令公用局

查本府技術室業經裁撤所有技術人員除留府供職外其餘應即分別性質發交各局任用茲查有電務專員鄧子安著交該局任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案查電車公司撥交總商會開辦貧民工廠經費三萬元一案前據社會局呈請轉函總商會先行繳回再行召集各方關係人員剋期籌商舉辦業經照准分別函知並指令在案現由該商會推定高倫堂等為交款委員等因應派該局長暨社會局局長趙正平工務局局長華南圭公安局局長趙以寬會同市黨部指派人員及總商會交款委員高倫堂等暫行共同保管除函請市黨部指派二人並函知總商會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共同保管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市長何其鞏

令公用局局长李光漢

准國府委員高陽孫公治喪處函開陸軍上將國府委員高陽孫公禹行之喪已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安葬西山溫泉村顯龍山之陽現已由農事試驗場停靈處經萬壽山青龍橋至溫泉村之馬路日久失修恐運靈時行車不便務乞貴政府轉飭所屬將該路臨時補修平整以利通行等因到府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商工務局迅將該路補修平整依期竣事以利交通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令公用局局长李光漢

查市區車輛登記業經舉辦茲製定車輛統計表格式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填列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北平特別市車輛統計表格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據市民竇以銳建議載重大車最害馬路前市政公所改良大車車輪辦法於實際上不甚適用迄無成效城內貨車似宜由官廳設立汽車轉運機關酌收費用根本禁止大車通行等語查大車傷毀馬路亟應設法取締除令知公安局將大車改良辦法通知市民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籌擬轉運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案准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函開查省市劃界問題前經會議議決遵照中央指定區域分界並經本廳聲明河北省所轄境內各汽車路捐收管理事務定於十二月一日寔行接辦相應檢同各路征收養路捐款數目表一紙屬即查照仍催李局長來廳會商辦法等因到府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錄原函及增表令仰該局長前往會商妥速解決是爲至要此令

附抄件(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二一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路燈一項爲市政要端不僅便利交通且於治安極關重要本市地面遼闊現屆冬防亟應詳細調查俾資整頓茲製定路燈統計表格式令發該局仰卽遵照按月填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北平特別市路燈統計表格式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第一三六四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查關於本市廣告公告標語張貼地位業經該局於衝要地方設立公共廣告場分別指定所有嗣後此類圖畫文字均應在指定地方貼布不得任意張貼致碍觀瞻應由該局隨時注意制止其已貼各處標語及廣告應於年前一律肅清以資整飭除令公安局並通函軍政黨各機關各法團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會同公安局依照廣告規則布告周知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市長何其鞏

指令

指 令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一件呈爲請領開辦費以資應用請准發祇領由

呈悉已飭財政局籌撥矣仰卽領取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報就職暨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所有該局應辦事項仰卽詳擬具體辦法按序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二九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擬請酌用技佐調查員呈請俯准備案由

呈悉所請酌用技佐調查員各節用先繕單呈核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二九七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明令將電車電燈自來水各公司劃歸該局管轄所有管轄及取締規則俟擬定後另呈鑒核請核准施行

呈悉查所請各項應先從檢查入手至劃歸該局管理一節應先詳擬辦法呈候核定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三七二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一件 請咨行交通部將北平
電話局劃歸本市管轄 由

呈悉所請咨行交通部將北平電話局劃歸本市以便改良商洽一節業經本府函商交通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三七四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一件

爲門牌路椅事項劃歸
管理以一事權核示

由

呈悉查所稱門牌路椅事項核與公安工務方面均有關聯應由該局會同公安工務兩局妥商辦法呈候核奪除抄呈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請將長途汽車路管理局劃歸管轄由

呈悉查該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係屬路工範圍對於商辦汽車有無檢查之必要應由該局會同工務局

妥商便利辦法呈候核奪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四七七號

令公用局

呈爲呈送職局徽章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四三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送該局行政大綱二十三條祈備案由

呈悉所擬進行步驟尙屬周妥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報接收司燈隊情形並請飭財政局照發九月份該隊經費由

呈悉查此案已據工務局呈報移交到府應准備案除令行財政局迅發該隊九月分經費外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五〇一號

令公用局

呈爲造具秘書主任陳華璜等名冊履歷請分別薦委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加委合行填發任命狀三紙委任狀十二紙仰卽轉發具領餘准備案名冊履歷存
此令

附發任命狀三紙委任狀十二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一件呈復截至九月底止並無收入俟有收入再行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按月呈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一件 呈復九月六日始經成立八月份並
無收入以後自當按月呈報乞鑒核 由
呈悉仰仍按月呈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六〇八號

令公用局

呈爲擬請加委科員熊國楨汪業藩二員增呈該員等履歷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委任狀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增發委任狀二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會呈分管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事務權限範圍由

呈悉據稱關於管理該路局之發給汽車憑照及檢查車輛事項劃歸公用局辦理關於該路建築修理工程事項劃歸工務局辦理應准照辦惟該局所管路線較長關於進行計畫各事宜應由工務局妥籌辦法隨時呈報本府核示飭遵所有請領薪餉及報解款項仍歸財政局掌管以歸一律除分行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抄錄所擬汽車臨時辦法三條連同旗照式樣呈送見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准電燈公司函請撥車運煤各節呈請迅商平奉路局及軍事當局籌撥車輛由

呈悉現已由本府函平津衛戍總司令部暨平奉鐵路管理局請予切實維持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七〇六號

呈爲裨益局務起見擬聘技術專家爲名譽顧問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七四二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奉令會查頤和園物品遵派蔣科長鐵珍熊科員國楨隨同辦理呈復鑒核由
呈悉所派各員仰卽飭知來府商洽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七九一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送技術會議規則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令公用局

呈爲呈送開辦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並附呈開辦費預算書均悉茲就該局事實必需及兼顧市府財政支絀暫先核定准予支給開辦費一千二百一十元除令知財政局備查外合亟抄發核定開辦費預算書一冊簽註核減標準令仰遵照辦理依法報銷原呈預算書一冊存案此令

附抄發核定開辦費預算書一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七九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據車輛號牌估價單及印刷價單請核示並請迅飭財政局籌墊俟牌照製竣由收入項下陸續撥還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稱各種車牌價格應由該局招商投標後另呈核奪至印刷各種登記書費自應酌予撥給業經令知財政局先行籌撥洋一千元餘由照費收入項下動支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七九七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請飭發墊付修復路燈費由

呈悉查該局因本市路燈年久失修多有毀壞業經僱工修復計實用洋壹百零壹元柒角五分應准照數飭發惟此後關於動用公款應將詳細情形呈報核准後再行辦理以昭慎重除飭知財政局照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會擬改正長途汽車路管理局名稱並分設工程營業主任請鑒核由

呈悉查分掌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事務一案曾據該管理局呈請收捐養路照舊辦理營業之汽車請公用局檢查給照路工在預算外開支者呈請核示並請工務局備查等情業經令飭該局會商工務局詳議辦法並令知該管理局各在案茲據會呈所擬各節該管理局名稱應改爲北平特別市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至分掌事務辦法仰該局等仍照前令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九一九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送車輛號牌等投標價單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與東華鐵工廠定約辦理需款卽由該局照費收入項下動支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九二五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送十月份公雜費清單請撥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本市各機關公雜費因預算未定先行發給七成俾資辦公前已通令在案據呈前情除令財政局按照通案籌撥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九四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送稽查人員勤務規則請鑒核由

據呈送該局稽查人員勤務規則業經本府修改隨令發交仰卽另行繕正呈備查考惟值此經費奇絀務應撙節開支是爲至要此令

附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九七七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送九月份職員所得捐數目表並繳洋五元祈轉交由

呈表均悉該局呈繳九月分所得捐款洋五元已飭科照收惟表內未據該局長及會計員簽名蓋章核與章程不符合將原表發還仰卽查收補具名章呈府彙轉爲要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九八二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報大小廣告場設立費用數目並檢同式樣請備案其任意張貼廣告已剗刮用費俟完竣再行報銷由

呈暨式樣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僱用修理廠電燈工匠工徒每月工洋四十元卽在預算司燈隊經費下開支乞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修復修理廠馬路電燈估計需洋五十餘元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報辦理電氣事務經過情形連同制發各公司之調查綱要及營業報告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調查綱要尙屬周詳除關於電氣事項發交鄧電務專員接洽辦理外仍仰該局遵
照前令會同妥籌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遵令調查所得關於電氣供給各事繕表呈復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表冊發交鄧電務專員接洽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市長何其鞏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據電車公司請增減各機關免票數目一節應如何辦理或交市會議之處檢同抄單請鑒核
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北平各軍政機關領用軍人乘車券及電車免費季票共一千一百七十一張關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方面領用六百五十二張實逾全數之半爲切實核減計自應就本府及所屬機關領用票數先由該局統計分配酌量核減呈候核奪以爲倡導至其他軍政機關仰即會同電車公司逕向各機關設法商減再由公司遵照減定數目重印分送並聲明嗣後領用免票即以此次商定之額爲限庶公司損失得以減輕官署應用亦無窒碍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七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繕正稽查人員勤務規則並擬定薪額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規則存查外關於稽查人員薪額業經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就該局核定預算內每月增加五百元酌量支配不得超過此數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令公用局

呈爲委派楊潤芝充北平電燈公司監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送十月份重要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暨工作報告表均悉仰候彙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市長何其鞏

令公用局

呈爲轉呈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呈接收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一件

該局車輛收入暫難列冊呈報請轉知
財政局由

呈悉查該局車輛牌照收入暫難列冊情形應由該局逕函財政局查照以符通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令公用局

呈請任命臧家祐蔣鐵珍爲科長繕具履歷乞鑒核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加委合行填發任命狀二紙仰卽轉發具領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一一八四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據長途汽車路事務所呈爲各路段煤火費懇照前呈原案核定以資動支請呈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前長途汽車路管理局呈請到府業經分別審核如下(一)現值財政困難該所置用煤爐等費應由該所辦公購置及雜支項下勻撥不得另請開支以資節省(二)各路路工隊添購小火爐九十個原開價洋一元五角應按市價每個減洋五角共減洋四十五元(三)小火爐每月煤費原開三元應減去一元一百三十七個共減一百三十七元四個月共減去五百四十八元查該所原呈請洋二千四百七十一元除該所煤爐煤費共洋六百九十二元不應開支外又減路工隊煤爐洋四十五元煤費洋五百四十八元下餘一千一百八十六元准自十一月份起分四個月作臨時費開支正核辦間復據呈前情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二一九一號

市長何其鞏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 爲司燈隊冬令制服擬由同
森泰承做檢同估單請鑒核 由

呈單均悉查該局預算並未列有司燈隊服裝費據呈擬購置冬令制服共計價洋一百八十五元七角六分自屬急需應准作爲該局臨時費仰即遵照支用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第二一八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暫行減免營業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大車登記檢驗費用及減收執照號牌各費呈請核
示由

呈悉所稱五項車輛減費辦法尙屬可行惟關於登記檢驗費用如何減免并執照號牌兩項費用如何
分別減收應由該局迅將所有詳細辦法明白規定呈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市長何其鞏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請轉飭財政局籌撥司燈隊十一月份經費請鑒核由

呈悉已飭財政局籌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何其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令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爲呈送十一月份重要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暨工作報告表均悉仰候彙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何其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請查照各案

本局命令

委任令

委任令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第壹號

令 陳華璜

派陳華璜署本局秘書主任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第貳號

令 齊紱

派齊紱署本局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叁號

委任牛榮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肆號

委任曾鸞昌爲本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伍號

委任李光焯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陸號

委任王志源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柒號

委任李彬爲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捌號

委任陳陞章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玖號

委任石景俊爲本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第拾號

令雷瀚

派雷瀚署本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拾壹號

委任魏樹勛爲本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拾貳號

委任馮俊麒爲本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拾叁號

委任關紹棠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拾肆號

委任任鴻書充本局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拾伍號

委任劉德慕爲本局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拾陸號

委任李書田爲本局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拾柒號

委任臧家祐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拾捌號

委任劉世樸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拾玖號

委任伍夏甫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貳拾號

委任李康侯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貳壹號

委任李克勤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貳貳號

委任吳壽曾有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貳叁號

委任趙壽祺充本局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貳肆號

委任王錫敬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貳伍號

委任齊攀壽充本局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貳陸號

委任劉雲卿充本局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貳柒號

委任何鳳書充本局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貳捌號

委任齊儒堂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貳玖號

委任汪宗漢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叁拾號

委任蔣鐵珍爲本局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叁壹號

委任王金鑰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叁貳號

委任段其燕充本局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叁叁號

委任申丙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叁肆號

委任熊國植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第叁伍號

令科員臧家祐

派科員臧家祐代理第二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第叁陸號

令秘書蔣鐵珍

派秘書蔣鐵珍代理第三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第叁柒號

委任蔣容闕代理本局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科員牛榮陳陸章關紹棠吳壽曾辦事員李彬王錫璣派在第一科辦事科員王金鎰辦事李康侯汪宗漢申丙技佐齊攀壽何鳳書劉雲卿派在第二科辦事科員熊國植辦事員齊儒堂劉世樸技佐任鴻書劉德慕派在第三科辦事科員李光焯辦事員王志源派在秘書室辦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第叁捌號

委任汪業藩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三玖號

委任沈孝源充本局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三九號

委任常守信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三九號

委任連德惠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三九號

委任張象時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辦事員常守信派在第一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辦事員連德惠張象時派在第二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第四〇號

委任郭壯猷爲本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第四一號

委任王星垣爲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辦事員王星垣派在第三科辦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第四二號

委任齊肇豐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第四二號

委任王錫璪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科員齊肇豐派在第一科辦事科員王錫璣仍在第一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科員王金鑰由十一月一日起停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四三號

委任劉雲卿爲本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科員劉雲卿仍在第二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四三號

局長李光漢

委任張同書爲本局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第四四號

令楊潤芝

茲派楊潤芝充北平電燈公司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第四五號

派秘書主任陳華璜代理秘書蔣蓉闕科員汪業藩籌備本局季刊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四六號

委任曹振起爲本局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四六號

委任齊法章爲本局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四六號

委任王芝臣爲本局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四六號

委任齊兆彬爲本局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第四六號

委任齊啓爲本局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第四七號

令本局秘書主任陳華璜

派秘書主任陳華璜暫行兼代第一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第四八號

委任董耀鑫爲本局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技士龔張斧久未到差應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令

稽查員王芝臣曹振起齊法章齊啓董耀鑫夏濟清文玉銘暫派在第一科辦理車輛登記等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四九號

委任夏濟清爲本局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四九號

委任文玉銘爲本局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三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 第五〇號

令劉端本

派劉端本充北平自來水公司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第五一號

委任成舜欽爲本局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第五二號

委任趙雲露爲本局稽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委任令第五三號

委任馬玉龍爲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局長李光漢

訓令

訓令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第一號

令北平電車公司

爲令行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文電內開何市長鑒北平電車公司董事照派蔡繼倫田桓周仲良汪洛高近宸五人電車公司管理權均屬於市政府希將原定章程及整理辦法呈府核定除電周委員知照特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等因奉此查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公布之公用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該公司之管理及取締事項應歸本局掌理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令李康侯

爲訓令事准 工務局第七一號函開前市政公所行政處所管司燈隊及所有卷冊欸項業經移交貴局接收清楚並准函覆在案茲查尙有敝局修理廠所裝大中小各號路燈共計一百四十四具不在前項司燈隊冊籍之內理合一併移交貴局管理以一事權相應開列清單函請貴局於日內派員前赴西長安街敝局修理廠與該廠吳股長元超接洽接收並希示覆等由附清單一件到局准此茲派該員前往接收上項路燈除函覆工務局外合行令仰遵照即日前往西長安街修理廠根據原送清單妥速辦理具報備查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令電車公司

爲令違事查電車免票原爲優待各機關人員出外辦公而設迺以沿用日久玩忽漸生冒領濫發所在多有倘令長此放任必致影響該公司營業本局有鑒於此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嗣後發給電車免票務須審核切實加以現制以杜冒濫而裕收入勿稍因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令電車公司

爲訓令事查電車各站及候車處所電燈標誌極關重要除應由該公司將各站標誌裝置顯明外至候車處所並宜裝設光亮電燈應使夜間乘客得保安全以利交通而便行人合亟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令電車公司

爲令遵事案查該公司既經劃歸本局管理而內部一切詳情本局無案可稽殊不足以資參酌而便考查爲此令仰該公司迅將實際營業狀況暨每月各項收支數目造具表冊詳細呈報此後每月收支並須按月核實具報以備稽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

所長陳錦章
副所長薛雲峯

爲令遵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查長途汽車路管理局業經令改爲北平特別市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前局長龔張斧著調充公用局技士茲委陳錦章爲該所所長薛雲峯爲副所長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所長
副所長

遵照前往就職切實

整頓并將就職日期及接收情形詳細具報以便轉呈切切此令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

爲令遵事案查管理汽車規則業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公佈並經本局布告各種車輛限期二十日內一律來局登記檢驗領用新式執照號牌以資取締在案該所管理長途汽車關係交通尤爲重要合亟抄發原管理規則暨布告各一份令仰該所即便轉飭各長途汽車遵限來局照章登記檢驗請領執照號牌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附抄發管理汽車規則一份本局布告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令電車公司

爲令遵事查電車一項關係本市公共交通極爲重要該公司既經劃歸本局管轄本局負有監督指導之責惟內部詳情無案可稽前經令行該公司迅將實際營業狀況及每月各項收支數目詳細具報以便查考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呈覆合再令仰該公司遵照前令並將職員銜名薪俸及月報各項表冊暨預算決算書一併檢呈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第 號

令電車公司

爲令遵事查電車既屬公用範圍應歸本局管理取締前因該公司設置營業各狀況本局無案可稽曾經製定調查綱要及營業報告表令飭填報在案茲復製定發電營業統計表一種意在詳知該公司本年度一月至九月間每月發電營業各狀況以資參酌合亟檢發表式一紙令仰該公司迅照表列各項詳填具報以備查考切切此令

附發電營業統計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電車公司十七年度一月至九月每月發電營業統計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發電總度數(KWH)

用煤噸數

乘客人數
┌ 第一路
├ 第二路
└
.....

收入款數

付出款數

備 攷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令 本局第二科長戚家祐

北平特別市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所長陳錦章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第一一九零號訓令內開查本市現管區域業准內政部函達呈准原案並經令知遵照在案惟區域內關係河北省政府政限問題前經會商應由各主管局廳逕行商洽細目分

別辦理等因合亟令仰該局查照迅派委員商洽呈報以憑實施此令等因奉此茲派本局科長臧家祐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所長陳錦章辦理商洽省市政限各項細目事宜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妥速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第 號

令電車公司

案奉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第一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函開據電政司案呈准北平市政府公用局函開查北平電氣事業已經劃歸本局掌理茲擬訂定規則以資取締惟查北平現有之電燈電車電話各公司局所原在大部立案一切舊卷統有貴司保存相應函請將關於電業之條例合同以及一切管理電業之文件各抄一份從速見復俾便參照至級公誼等由查北平電話局係國有電信機關現正積極統籌整理業於十月九日函達查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至北平電燈電車各公司按照本部組織法第七條電政司職掌第二項之規定應歸本部監督自本部頒布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及給照規則後尙未據該公司等補請立案給照殊屬不合應請貴市政府轉飭從速補報以符法令惟民有電氣事業與地方民衆所關至切本部

職責所在自當認真取締但仍賴地方主管公署協助進行方足以收实效所有地方主管公署對於電氣事業之管轄權限業經該條例內明白規定相應檢送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及給照規則各一份函請貴市政府查照并煩飭局遵照辦理等因增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給照規則各一份到府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局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等因增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給照規則各一份到局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公司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附抄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給照規則各一份(見市府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第五二號

令電車公司

案查該公司呈請審核增減各機關免票數目一案前經本局據情呈請 市政府核辦在案頃奉 指令第一〇四〇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北平各軍政機關領用軍人來車卷及電車免票費季票共一千一百七十一張關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方面領用六百五十一張寔逾全數之半爲切寔核減計自應就本府及所屬機關領用票數先由該局統計分配酌量核減呈候核奪以爲倡導至其他軍政機關仰卽會同電車公司逕向各機關設法商減再由公司遵照減定數目重印分送並聲明嗣後領用免票

卽以此次商定之額爲限庶公司損失得以減輕官署應用亦無窒碍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各機關從前領用電車免票均由該公司自行發出本局現自無從核減惟既經領有免票之各機關應卽以現在領用數目作爲定額以後不得再有增加以免該公司損失日重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第五四號

令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

案准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函開據北平車業公會呈營業長途汽車月捐日捐均暫停納文一件並據該公會會長金振明等到府面呈前情奉 市長諭交公用局速與建設廳會商辦理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等由並附抄件到局查原請所請係在省市管轄未定以前所有營業長途汽車無論月捐日捐均暫停納其日捐之車可卽開條記賬一俟雙方解決再行補繳等情現在關於長途汽車路劃界問題雖由本局派員與河北省建設廳迭次商洽大體業經妥協惟日捐月捐等項該所尙無具體規定在規定未妥以前各長途汽車行應交捐費應准暫行開條記賬俟規定後再行補繳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所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第五七號

令電燈公司監理楊潤芝

案准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亥字第一六六號函開據此平電燈工會呈稱因電燈公司種種不平等待遇
工人工會特於本月四日開全體會議決在可能範圍內向電燈公司提出合法要求五條請公司于本
月十日以前切實答覆屆期如公司無相當答覆工會推有和平怠工以促公司方面覺悟但電燈為公
用事業關係治安甚鉅無論如何決不因內部交涉而停止發電近日風聞公司方面賄買工頭預定乘
工會怠工期間停止發電希圖嫁禍於工會以遂其破壞陰謀如果屬實前途何堪設想理合呈報鈞局
預為防範等情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關係地方治安至為重要除行知該管區署妥為接洽防範并分
函社會局外相應函達貴局即希查核該派員會同設法調處等由到局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
辦理具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局長李光漢

指令

指令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 第七號

令電車公司

呈一件爲請轉知公安局免收電車外部附登商業廣告之照費以利商業由

呈悉查廣告一項業經劃歸本局管理現正擬訂管理規則仰候呈請 市政府核准後另令飭遵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

令電車公司

呈一件附抄單一件爲呈報各機關領用免票詳數請審核增減通函查照由

呈單均悉所請審核增減各機關領用電車免票數目一節仰候將限制免票辦法提交市政會議議決
公佈再令遵照可也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

局長李光漢

令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

爲呈報所長副所長就職日期暨接收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陳各情業經轉呈

市政府鑒核備案以後辦理情形仍應隨時具報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 第五號

令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

呈一件爲呈請將長途汽車登記事項委由職所辦理由

呈悉查車輛登記關係整理公用事業所有應用表冊牌照等項若經分別處置易滋錯亂所請令委辦

理一節應勿庸議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

令本局第一科科长齊叙

呈一件因事請假一月乞核准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第 號

令電車公司

呈一件附議案一件

爲呈報恢復原狀已於二十三日開始售票並抄呈議案一紙

呈暨議案均悉查該議決各辦法尙屬可行應准暫行試辦以期勞資妥協此後試辦情形並仰該公司隨時具報備查議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第 七 號

令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

呈摺一件附抄二件

爲呈請迅函建設廳轉飭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分局速爲禁止強制接收

由

呈摺附件均悉查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分局派員強制接收一案本局正向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協商俟協商妥洽後再行令仰該所遵照辦理在未經奉到本局訓令以前毋得逕行交出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 第九號

令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

呈 為該所分段段長余伯猷楊紫芳等懇請添設崗樓暨避風棚各一座呈請鑒核示遵 由

呈暨附件均悉請添製崗樓暨避風棚各一座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 第二二號

令自來水公監理劉端本

呈為呈報於本月十日到差任事由

呈悉應隨時視察該公司業務情形詳細具報以資整頓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第一五號

令電燈公司監理楊潤芝

呈爲呈報電燈工會怠工波折情形由

呈悉據陳各節業經轉呈 市政府以後情形仰仍隨時察查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指令第三號

令電車公司

呈一件 爲票價銅元變更自本月二十一起六分車票即折收銅元二十四枚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用局令

查本市各機關及公用局各處，因業務需要，擬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月二十二日）起，將本市各機關及公用局各處之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改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此令。

公用局令

本市各機關及公用局各處，應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月二十二日）起，將本市各機關及公用局各處之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改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此令。

公用局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本市各機關及公用局各處，因業務需要，擬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月二十二日）起，將本市各機關及公用局各處之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改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此令。

公用局令

公用局令

公用局令

公用局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
牘

呈文

呈文

呈市政府

呈報於本月六日就職並啓用印信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市字第二十一號任命狀內開任命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此狀等因復奉

鈞府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府成立伊始所有公用行政事項關係綦重茲任該員爲公用局局長隨令頒發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印信一顆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章一方仰卽遵照迅速組織成立並將辦理情形及就職啓用印信日期詳細具報爲要各等因奉此光漢遵卽暫假舊修訂法律館設局於九月六日就職並將奉發印信於是日敬謹啓用除將組織及辦理情形另文呈報外所有就職暨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呈市政府

爲呈送預算書一冊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送預算書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職局職掌公用事務紛繁所有計劃調查登記及建設公用事項較諸各局不爲減少辦事人員當以足敷分配爲度秘書室辦理機要事宜責任較重應設秘書主任一人用專責成其他各員或爲技術人才或職掌甚繁俸給數目均未能過低若不從優卽難延用眞才至事業費如路燈之整理其他公用事務之取締改進均爲目前之要圖局長仰體鈞長節省經費之意所有預算各項皆力求樽節已減無可減理合將職局行政事業各費造具經常預算書一冊備文呈送鈞府伏乞 鑒核施行寔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計呈送預算書 冊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呈市政府

呈請將北平特別市長途汽車管理局劃歸職局管轄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職掌事項範圍遵照

鈞府頒布之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組織條例第四條關於市辦或商辦長途汽車事業應歸職局管理及
檢查擬請將北平特別市長途汽車管理局劃歸職局管轄以符定案而清事權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准予核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市政府

呈爲遵照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懇請將電車電燈自來水各公司明令劃歸管理
以資整理而一事權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職掌事項範圍遵照鈞府頒布之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市辦或商辦電車電燈自來水事業應歸職局管理及取締擬請鈞府明令將上
列各公司劃歸職局管轄以符定案而便整理所有管理及取締規則俟擬定後另呈鑒核所有擬請
將電車電燈自來水各商辦公司劃歸職局管轄監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予核准施行實爲
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呈市政府

呈請准予酌用技佐及調查員若干人以便佐理技術事項及調查公用事業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職司公用事務紛繁對於現有各項事業之整理及將來之計劃自當妥籌進行俾收改良之效茲擬酌用技佐若干人助理技術事務調查員若干專司調查各項公用事業選用各員務求有裨實際勿事虛設所有擬請酌用技佐及調查員若干人緣由辦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呈市政府

呈請將門牌路椅之設置規畫事項劃歸管理以一事權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路燈路椅以及門牌之設置規畫均屬公用事項應歸職局掌理除路燈一項業經編

入職局預算案內呈請鈞府審核在案所有門牌之編訂路椅之設置事項擬請 准予劃歸職局掌理
以一事權而資整頓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呈市政府

呈請咨行交通部將北平電話局劃歸本市管理或暫行委辦以便整理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電話事業關係交通爲本市公用事項之一依照 鈞府頒佈之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市內國營電話事業之改良商洽事項應由職局辦理擬請 鈞府咨行交通部將北平電話局劃歸本市管轄或暫行委託本市辦理俾職局從事整理不致發生困難在交通部仍得保持其指揮之權如此則市內公用事業之掌理既歸劃一而進行改良亦較便利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呈市政府

呈送辦事細則祈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送辦事細則仰祈 鑒核施行事遵照 鈞府頒布辦事通則第八條之規定擬就職局辦事細則二十一條理合備文呈送 鈞府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計呈送辦事細則一份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呈市政府

呈送行政大綱祈備案由

呈爲呈送行政大綱仰祈 監核備案事竊查職局成立伊始經緯紛紜自宜依事務之緩急爲進行之步驟謹擬定職局行政大綱分別目前即擬舉辦者及至相當時期舉辦者兩項計二十三條除分別函送宣布外理合備文呈送 鈞府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計呈送行政大綱一份(見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市政府

呈報接收司燈隊文卷單據擬請核發九月份經費由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九日准工務局第五四號函開准貴局第九號函開本局對於本市路燈事項亟待整理所有關係此項文卷應請移交接管茲派課員王金鑰前來接洽卽希查照等因准此查司燈隊原屬前市政公所行政處管理前奉 府令自本年八月份起劃歸本局并經由 府令行財政局將該隊每月經費一千零六十五元五角零三厘按月籌撥本局遵於九月五日派李股長景樞赴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接洽接收各在案查接收案內在秘書處第二科維持期間對於該隊八月份需用煤油等項曾經挪借款項三百八十元此項借款該科實行墊用三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九厘餘洋四十五元七角四分一厘當經隨案移交到局又九月初旬該科墊支九月份經費共洋七十一元九角三分五厘亦已由本局具欸如數歸墊(無收據詳見府秘書處九月七日函)接管以後於九月十日由財政局領到司燈隊八月份經費洋一千零六十五元五角零三厘卽依九月七日府秘書處函將第二科墊欸三百八十元於九月十五日如數還清(見收據一)嗣又開發該隊八月份餉工洋一百元(見收據二)付該隊借支九月份油費洋四十元(見收據三、四)付該隊九月份文具洋二元四角六分(見收據五至

七) 計共支洋五百九十四元三角九分五厘收支兩抵實餘洋五百一十六元八角四分九厘所有各區函請撥發八月份路燈經津各費尙未發給而貴局已來接收應請貴局接收後查照各該區來函分別撥付(各函見司燈隊劃歸工務局以後文卷清冊)并請逕行報銷至支付款內除歸秘書處第二科八月份墊項及開發八月份餉工應請在八月份經費內報銷外其本局歸還府秘書處所墊九月初旬用款七十一元九角三分五厘及本局所墊油費四十元文具二元四角六分均屬九月份帳目既經本局於八月份經費內扣清歸墊應請貴局列入九月份報銷准函前因除由本局第一科第二股王股長達仁與貴局王課員金鑰接洽點收外相應照抄府秘書處第二科司燈隊移交原冊并將該隊劃歸本局以後所有文卷另開清冊連同收支款項清單及餘款現洋五百一十六元八角四分九厘支票一紙函請貴局查照見復以憑備案等由並附抄原移交清冊卷十五宗文卷清冊卷十三件收支清單單據七件餘款五百十六元八角四分九厘現洋支票一紙到局准此除函覆工務局外理合呈報 鈞府備案再職局接收伊始用費浩繁所有九月分路燈經費一千零六十五元五角零三厘擬請 鈞府迅飭財政局照發以應急需寔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呈市政府

呈賚職員名冊請分別薦委備案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現已遵章組織就緒所有職員業經分別委派茲遵照鈞府頒布之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先將秘書主任陳華璜等三十三員造具名冊連同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分別薦委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計呈賚職員名冊一份履歷表三十三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將謹職局擬請薦委備案各員姓名開列於後

計開

陳華璜

以上一員擬請薦任爲職局秘書主任

齊叙

以上一員擬請薦任爲職局科長

雷瀚

以上一員擬請薦任爲職局技正

蔣鐵珍

以上一員擬請委任爲職局秘書

李光焯

牛榮

陳陸章

臧家祐

關紹棠

吳壽曾

王金鑰

以上七員擬請委任爲職局科員

曾鸞昌

石景俊

魏樹勛

馮俊麒

以上四員擬請委任爲職局技士

王志源

李彬

劉世樸

伍夏甫

李康侯

李克勛

王錫璣

齊儒堂

汪宗漢

申丙

以上辦事員十員擬請備案

劉雲卿

齊攀壽

何鳳書

劉德慕

李書田

任鴻書

趙壽祺

段其燕

以上技佐八員擬請備案

附註 查秘書主任一員技佐八員係經規定職局預算案內呈奉第四三四號訓令核准在案合併聲明

呈市政府

會呈分掌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事務辦法

呈爲會訂分掌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事務權限範圍請 鑒核事竊查 職公用局呈請將長途汽車路管理局劃歸管轄一案奉 鈞府第三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係路工範圍對於商辦汽車有無檢查之必要應由該局會同工務局妥商便利辦法呈候核奪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職兩局會同詳細妥商長途汽車路之商辦汽車既須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事關全市交通自應與其他汽車一併檢查以便監督至該路局事務分掌辦法關於管理該路局之發給汽車憑照及檢查車輛事項擬劃歸職公用局辦理關於該路局建築修理工程事項擬劃歸職工務局辦理以清權限而便施行抑職工務局更有請者車捐原爲養路之源以本路收入供本路修養之用仍爲維持路政之最小限度前該管理局預算平均每月約有三四千元爲修路之用以後請飭財政局按月照撥以免路政廢弛之慮以上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鑒核示遵再此呈係職公用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局長華南圭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呈市政府

呈送科員熊國楨汪業藩履歷請加委由

呈爲呈請加委事竊查職局科員熊國楨汪業藩二員到局辦事異常勤慎學歷經亦屬相當茲依照鈞府頒布之北平特別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擬請鈞長俯准加委俾重職守謹連同該員等履歷二紙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計呈科員熊國植汪業藩履歷二紙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呈市政府

呈爲據電燈公司函請電商平奉路局撥車運煤請准予函知路局及軍事當局籌撥車輛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頃准北平電燈公司函稱公司供給全市用電燃料不容一日或缺近因交通阻滯運煤爲難祇用門頭溝雜煤承乏殊不適用前曾向開灤鑛局購定烟煤歷經催運該局因自有車輛太少不敷分布迄未能運現據該局聲稱煤甚充足自可儘量供給若鐵路撥有列車即能裝運等語相應函請電商平奉路局即日撥給車輛裝載灤煤運至平西石景山公司分廠以供急用等由准此查該公司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事關全市用電理合呈請 鈞府迅賜函商平奉路局及軍事當局尅日籌撥車輛裝運煤斤以濟要需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呈市政府

呈爲呈明臨時變通辦法新置汽車登記合格者發給通行旂照各一面由

呈爲呈請事查北平汽車舊有牌照式樣過於複雜職局成立之初即擬另製新式以歸畫一現在該項新牌照正在製造而新置汽車來局請領者日有數起茲爲便利起見擬定臨時變通辦法即在新牌照未曾製就以前凡經職局登記並檢驗合格之汽車每輛暫發臨時通行旂一面行車執照一件以便通行俟正式牌照製就後再行換領除將旂照式樣分送財政公安兩局查照並將所擬臨時辦法佈告通知外謹抄錄所擬汽車臨時辦法三條連同旂照式樣理合呈送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汽車臨時變通辦法摺一扣臨時通行旂暨行車執照式樣兩紙(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呈市政府

呈將取締廣告建設新牌兩項呈請鑒核取締與管理規則另呈

呈爲會呈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七五號內開據藝術專員嚴智開呈稱街市墻壁亂貼廣告殊欠美

觀擬由市政府在各街巷擇一適宜地點製成廣告木牌三種(甲)標語用(乙)公佈用(丙)商業廣告用(此種廣告應按位置尺寸另定收費辦法)製成後肆意粘貼者責成警察取締科罰等情查街市牆壁任意張貼廣告實屬有碍觀瞻該員所呈各節事屬可行所有一切辦法仰由該局長會同公安局妥爲籌擬呈候核奪爲要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協議(一)取締亂貼廣告查牆頭屋角肆意張貼殊欠美觀議由公安局實行刷除(二)建設新牌查本市地方廣袤須先詳細調查以定建設新牌之標準已由公用局派員調查外城業經蕪事內城尙未完竣新牌式樣正在擬製除取締及管理規則由公用局妥擬務求完善另呈候核外理合先將取締廣告建設新牌兩項呈請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仰祈 令遵再此件係由公用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呈市政府

擬聘技術專家爲名譽顧問請予備案由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職局掌管事務在在與技術有關欲圖成績優良自須多數技術人材相助爲理局長任事以來雖經加意羅致惟職局範圍較小酬報未豐優異卓越之才往往不肯俯就茲爲裨益局務

起見擬酌聘資深望重富有經驗之技術專家爲職局名譽顧問名義優崇延攬或可稍易在職局經費既不加多而事務得人助理一舉兩得似屬可行除俟聘定有人另行呈報外所有擬聘技術專家爲名譽顧問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呈市政府

覆遵派蔣科長熊科員前往 市府隨同辦理頤和園存物清查事宜由

呈爲呈覆事項奉 鈞府第八〇九號訓令內開查頤和園舊存物品極關重要自應詳細檢查以昭慎重而便保存茲制定清查頤和園物品辦法十二條按照第二條規定清查人員由市長就市政府職員中遴派四人至六人公安局公用局教育局各派職員二人會同辦理等語除由府指派夏秘書肅初宋科員楨張科員世輔鹿科員建春四人外合行發交清查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派派委員二人來府商洽辦理此令等因並附清查辦法一份奉此除遵派蔣科長鐵珍熊科員國楨前赴 鈞府隨同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市政府

會擬改正長途汽車路管理局名稱並設主任每月收入除工程各費外餘解財政局請鑒核由
呈爲會擬管理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事務懇請 鑒核事竊查 職工務局公用局會呈分掌長途汽車路管
理局事務權限範圍一案業奉 鈞府第六五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關於管理該路局之發給汽車
憑照及檢查車輛事項劃歸公用局辦理關於該路建築修理工程事項劃歸工務局辦理應准照辦惟
該局所管路線較長關於進行計畫各事宜應由工務局妥籌辦法隨時呈報本府核示飭遵所有請領
薪餉及報解款項仍歸財政局掌管以歸一律除分行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 職兩局會
同詳商該管理局既奉 鈞府令准劃歸 職兩局分管該長途汽車路管理局名稱擬請改局爲所以免
與 職兩局混淆至該所內部擬設工程營業兩部工程擬即由 職工務局第一工區長兼管營業設主任
一人擬由 職工用局呈請任命管理營業會計及員役之監督考核事項該所收入除工程薪餉辦公各
費外按月解送財政局以清權限而便管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 鑒核示遵再此呈係 職公
用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 工務局局長華南圭
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市政府

爲呈復協同公安局整頓路燈由

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七一七號訓令內開查路燈一項關係地方治安極爲重要凡內外城各街巷舊有司燈隊燃點之紗單燈及各區代點之煤油燈原爲補助電燈所不及茲據查報該項路燈按時照點者固多損壞未燃者亦復不少現在司燈隊既已撥歸該局管轄亟應迅飭該隊按時燃點并嚴查各區代點之煤油燈是否依照原數如有缺少應即從速添設整理至其他通衢僻巷無論何項路燈均應隨時檢查力求完備除令行公安局飭警協同整頓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將辦管情形隨時呈報候核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司燈隊按時燃點逐日調查不容稍有縱弛除函請公安局協同整頓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市政府

呈請飭發修復路燈費一百零一元七角五分由

呈爲呈請事查本市燈年久失修多有損壞 職局接收之初卽經派員分別調查以資整頓據報全市路燈不發光亮者三百八十餘處不被外單者爲數尤夥竊以路燈與交通治安關係甚重卽經多僱工匠於雙十節前一律修復計實用洋壹百零壹元七角五分當此局款奇絀勢難久墊理合呈請 鈞府迅賜飭發以清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市政府

呈請飭財政局暫墊新製牌照等費洋壹萬零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由

呈爲呈請事查本市各種車輛舊有牌照式樣過於複雜且因繳銷甚多以致號碼差參既無整齊劃一之可言轉滋頂替漏捐之弊竇當茲市政刷新之際長此因循實非所宜 職局有鑒於此因擬另製新式牌照一律換發以資整頓惟查是項牌照及必需表格爲數既多需費甚鉅近與承製各商家一再磋商預計工料各款減無可減共實需洋一萬零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且須先付全價半數以上之定洋商家方肯定約承製此項用款大部分雖係暫墊性質 職局經費支絀實難籌措事關公用事業擬請鈞

府迅飭財政局設法籌撥暫爲墊付俟新牌照製竣後再由照費收入項下陸續撥還是否有當理合錄具車輛號牌估價單及各種表格印刷價單呈請 鑒核示遵再各種車輛牌照收費現則 職局業經擬妥呈核合併聲明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估價單兩份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將訂購各種車牌及行車執照註冊證書等項價值需款列在

計開

各種車牌伍萬壹千柒百零肆個合洋玖千壹百零捌元叁角玖分

營業汽車登記書壹千張和洋伍元整

運貨汽車登記書叁百張合洋貳元整

自運汽車登記書柒百張合洋叁元伍角整

檢查汽車證壹仟壹百張合洋伍元伍角整

自用 機器腳踏車登記書壹百張合洋壹元整

水車登記書五百張合洋貳元整

獸力^大車登記書壹仟張合洋叁元伍角整

營業馬車登記書貳百張合洋壹元貳角整

自用馬車登記書貳百張合洋壹元貳角整

自用^{營業}人力車登記書叁萬陸仟張合洋陸拾肆元捌角整

自用^{業營}人力^{排子}雙輪手車登記書伍百張合洋貳元整

行車執照叁萬個合洋壹仟伍百元整

臨時通行旗壹百零二面合洋貳拾貳元四角四分

鋼子模子壹份向洋拾叁元貳角整

總共計洋壹萬零柒百零拾五元柒角叁分

呈市政府

呈爲呈報奉令調查各區所管紗單燈燃點情形由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於本月十五日奉 令調查本市各區紗單燈燃點情形等因遵卽飭令辦事員李康侯前往各區切實調查茲據該辦事員報呈抽查各地燈支均能按時燃息雖有時發生窒礙當晚亦卽修復惟中華門及正陽門外橋翅紗單燈破裂不堪業於十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先後更換新單中

一區所管團城前之四百燭倒掛紗罩燈外罩破壞業於二十四日購買新罩交司燈隊轉發該管司燈警察更換又宣武門內國會街口四百燭紗罩燈於二十四日夜十時發生窒碍當即電知司燈巡長速為修復次日晚間照常燃點等情前來經局長查核屬實除一面仍飭該辦事員隨時留意調查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市政府

呈為呈復河北印花稅局擬於頒發車輛執照時照章貼用印花應請該局自行辦理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九一號訓令內開准河北印花稅局函開據北平分局呈稱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內載汽車執照其價值滿壹千元者貼印花貳元不滿壹千元者貼印花壹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貳角馬車執照貼印花壹圓運貨大車騾車執照各貼印花貳角自用人力車執照貼印花叁角等語現查北平各項車輛執照已劃歸公用局管轄實行換給新照懇鈞局函商於發給執照時即行按照印花條例規定稅額粘貼印花等情據此查車照貼花國民政府所頒行之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三十一項三十六項三十七項載有明規定自應照章實貼以符稅例相應函請貴市政府令

行公用局遵照飭令商民於承領執照時照章貼用並希見復等因到府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辦理車輛牌照事宜業經一月之久各項車輛來局領取新牌照者爲數甚多除照章繳納各項費用外均未貼用印花此後來局各車輛若於公佈規則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外再令貼用印花恐因前後待遇不同多所糾紛致碍進行該印花稅局如欲實行粘印花似宜自行設法辦理以清手續而免紛岐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市政府

遵令會呈分管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事務請仍照原擬辦法令行遵照由

呈爲會銜呈復仰乞 鑒核事竊職公用局奉 鈞府第八六一號訓令內開前據會呈分掌長途汽車路路管理局事務一案業經指令遵照並令知管理局各在案茲據該管理局呈稱自奉鈞令收歸直轄管理以來數月於茲職對於局務諸事必先請示而後行兢兢業業不敢稍有自專茲奉明令將關於發給汽車憑汽及檢查車輛事項劃歸公用局辦理各路建築修理工程事項劃歸工務局辦理自應遵照惟其中詳細辦法未經明白規定且與鈞府核准職局編制第三條之規定不合而職局所管路綫長數

百餘里自開辦迄今用款百萬歷時十載向歸一機關監督局務仍由本局長官直接辦理今若將各項事務劃歸數機關分管不獨統系似欠整齊抑且辦事必虞遲滯况現在業奉令准改正車捐收回通三蘆路并推行平古路客票劃一辦法事務紛繁尤須辦事靈敏以便整頓路政增加捐收職再四思維擬嗣後凡收捐養路事項仍照舊由職局秉承鈞府辦理其在職局立案營業之汽車隨時函請公用局檢查另給憑照遇有修理舊路及建築新路工程在預算外開支者則一面呈請鈞府核示一面函請工務局備查如此則職局既由鈞府直轄復有工務局公用局財政局分別指導辦事不至疎遺而進行亦不至遲滯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商工務局詳議辦法呈候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職兩局會同詳商該該理局既奉鈞府令准劃歸職兩局分管所有分管辦法亦經職兩局會同擬定於十月二十四日會呈鈞府在案查擬分管辦法係將該管理局名稱改局爲所內分設工程營業兩部工程由職工務局第一工區長兼管營業設主任一人由職公用局呈請委任管理營業會計及員役之監督考該事項該所收入除工程薪餉辦公各費外按月報解財政局以清權限似此工程營業各有專責復由職兩局稟承鈞府隨時指揮監督絕不致有統系不整齊辦事慮遲滯之弊即原呈新稱改正車捐收回通三蘆路推行平古路客票等計畫改組之後仍可繼續進行至所稱與編制第三條規定不合一節該管理局既奉鈞府令准劃歸職兩局分管以前規定之暫行編制當然失效總之該管理局原呈所列各辦法較之職兩局會擬呈明之分管辦法於長途汽車管理事務之進行未見有何便利且

與 鈞府按照事務性質分別劃歸各局管理之主旨似又未盡符合茲擬變通辦理暫設所長一人隸屬於公用工務銀局由 職兩局會同選定呈請委派並由 職兩局各添派所員一人分別協辦管理工程兩項事務該所名稱擬定爲北平特別市長途汽車路管理事務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 鑒核示遵再此呈係 職公用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呈市政府

請將市內菜場劃歸本局管理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市內菜場關係公用極爲重要其中設置取締動關市民利益南京上海廣州三市對於此項事務均由公用局或公用課管理本市事同一律似可劃歸職局管理俾於公用事項得以通盤籌畫妥爲改良以便市民而爲發展市政之基礎所有請將市內菜場劃歸職局管理緣由是否有當，合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 工務局局長華南圭
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呈市政府

呈爲呈送車輛號牌投標價單由

呈爲呈送投標價單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七九六號指令職局呈送車輛號牌及印刷品估價單請飭籌墊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所稱各種車牌價格應由該局招商投標後另呈核奪至印刷各種登記書費自應酌予撥給業經令知財政局先行籌撥洋壹千元餘由照費收入項下動支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招集承製號牌商家老天利天增玉益盛齊東華鐵工廠等四號公開投標開標結果以東華鐵工廠一家索價最低所呈貨樣工料亦較精美計各種車牌五萬四千七百零四個共實價洋九千一百零八元三角九分再四磋商標額不能再減擬即定約由該商承做除俟財政局將印刷各種登記書費一千元籌撥到局再另呈報外理合檢同各商號投標價單四紙備文呈送 鈞府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寔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增呈投標價單四紙(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抄單一件(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呈市政府

呈爲奉令飭查關於電氣事業茲檢同調查表冊呈送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五七號訓令飭將關於本市電氣事業之一切情形詳細調查具復等因奉此遵卽派員切實調查並經呈復在案茲據復稱查本市使用電氣之工業以磨麵者爲最多磨油鑄鐵者次之其他如製革彈毛等工業每以人力爲之多不使用電力此項不用電力之各工業爲數甚多一時頗難調查清楚茲謹將調查所得關於電氣供給各事業繕列表冊以備查考等情前來理合檢同該項調查表冊備文呈送 均府鑒核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表冊各一件(冊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平用電工廠統計表

磨麪 93	磨油 30	鐵廠 21	印報 17	打水 12	織 10	電鍍 8	灌電瓶 6
電影 5	磨大白 3	磨眼鏡 3	硝皮 3	電梯 3	染坊 3	X光 2	銅廠 2
製藥 2	製肥皂 2	製火柴 2	製灌頭 1	照像 1	汽水 1	醬 1	彈毛 1
瑛瑯 1	造化裝品 1	開礦 1	製圖 1	製漆 1			

以上并其他未詳者約共三百戶九月份共用拾壹萬捌千柒百玖拾伍基羅華特耳
總計不過一千馬力

呈市政府

為電車公司呈請審核增減各機關領用免票數目未敢擅專呈請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查北平電車公司所發免票原為優待各機關人員出外辦公而設惟沿用既久難免弊竇發生局長有鑒於此前經訓令該公司限制濫發冒領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案奉 鈞局第八號訓令內開查電車免票原為優待各機關人員出外辦公而設迺以沿用既久玩忽漸生冒領濫發所在多有倘令長此放任必致影響該公司營業本局有鑒於此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嗣後發給電車免票務須審核切實加以限制以杜冒濫而裕收入勿稍因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具見鈞局維持實業愛護交通碩畫蓋籌母任感佩惟 敝公司自開車以來歷受軍人壓迫各方函索免票者任意支配無理可喻今幸

革命告成始得略謀救濟然各機關對於前發票數仍屬未能多減而日來紛紛函索者更有加無已敝公司爲營業計畫難應付茲特將本屆各機關領用免票詳數分別開列呈閱擬懇鈞局主持公道量予審定或增或減庶幾兩得其宜並請於票數核定後通函各機關查照倘能藉此減輕損失得以徐圖發展敝公司營業前途則拜賜無窮矣理合將本屆實發免票數目抄單備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等情前來查限制濫發冒領原爲維持該公司營業起見至該公司所請審核增減各機關領用免票數目一節應如何辦理之處局長未敢擅專理合檢同該公司免票數目抄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或交由市政會議公決伏候

裁奪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抄單一件

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謹將本屆發出軍人乘車券詳數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憲兵司令部

二百張

警備司令部

五十張

平津衛戍司令部

七十張

軍警聯合辦事處

五十張

警備司令部偵緝處

十張

第三集團第三軍總指揮部

二張

第四集團總指揮部

八張

第三集團兵站總監部

二張

第三集團十五軍駐平辦公處

二張

第三集團十四師稽查員

二十張

第三集團五師稽查員

二十張

軍警辦事處副官處

二張

總計四百三十六張

謹將本屆各機關領用特種免費季票華數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公安局秘書處

六張

又 第一科

十九張

第二科

十七張

第三科

十八張

第四科

十六張

消防隊

十二張

又局長辦公室

六張

軍樂隊

三張

偵緝隊

一百六十張

感化室

一張

檢查室

一張

驗治所

一張

又警務教練所

一張

政治訓練部

十五張

收發樂戶執照所

保安一隊

一張

保安二隊

八張

保安三隊

八張

保安四隊

六張

保安馬隊

六張

內左一區

一張

內左二區

十一張

內左三區

十三張

內左四區

十三張

中左四區

十二張

內右一區

十四張

內右二區

十三張

內右三區

十三張

內右四區

十三張

中一區

八張

中二區

十一張

外左一區

十二張

外左二區

十三張

外左三區

十一張

外左四區

十張

外左五區

十三張

外右一區

十一張

外右二區

十一張

外右三區

八張

外右四區

十一張

外右五區

十三張

東郊警察署

三張

南郊警察署

一張

西郊警察署

四張

北郊警察署

二張

北平財政局

十張

北平工務局

十張

又工程巡查隊

十二張

北平公用局

十張

高等法院檢查處

六張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八張

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七張

地方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二張

地方法院看守所

六張

地方法院築敬如

一張

地方法院馬璞如

一張

地方法院梁平甫

一張

北平市政府

五十九張

北平電話局

四張

北平電燈公司

四張

京恰電綫工程處

二張

京奉電綫工程處

二張

總計七百三十五張

兩種共計一千一百七十一張

呈市政府

呈爲呈請修理電燈費用擬由職局收入項下動支並不超過預算數目乞鑒核令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接管工務局修理廠馬路電燈一百四十四支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該項路燈內有破損不發光亮者計四十餘支之多亟應購料修復估計該項材料定需價洋伍十餘元及其他馬路電燈間亦有殘缺者均應隨時飭工修復以利要公此項用款擬卽由職局收入項下動支以不超過預算數目爲限俾路燈旣得隨時修整經費亦可不致多耗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寔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市政府

呈報辦理電氣調查綱要及報告表并函電燈公司防止停熄情事經過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三六號訓令內開查本市電氣事業關係市政繁榮至爲重要必須精密調查研究妥善方法切實進行始可發展工商事業合亟令仰該局會同本府電務專員鄧子安迅卽負責籌擬辦法呈候核辦切勿瞻徇爲要除分令外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電氣事務爲 職局掌理範圍亟應調查整理以利公用前經製定電燈電車及自來水調查綱要及營業報告表於十月二十六日分函各該公司查照填報以憑核辦去後尙未准函復茲因本市電燈時有停熄情事復經去函該公司注意防止力加改良並飭科釐訂電燈停熄處罰條例各在案奉令前因除俟會同 鈞府電務專員鄧子安籌擬辦法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職局辦理此項事務經過情形連同製發各該公司之調查綱要及營業報告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祈 指令祇遵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市政府

呈報設立公共廣告場及僱人刮去從前任意張貼之佈告標語廣告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北平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業經十月七日

鈞府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不日公布施行自應先事籌備以便辦理茲擬先就本市衝要地方之城門旁側皇城城牆並其他公共建築物之牆壁等處設立公共廣告場若干處用木框圈釘作長方形中分公佈標語廣告三欄塗以石灰並在本框上分書揭布廣告注意事項此項廣告場應按所在地勢分大小二種計大廣告場橫寬一丈六尺高七尺每處需工料銀十一元六角小廣告場橫寬九尺高四尺每處需工料銀六元八角再局長奉 市長面諭飭令將各街巷從前任意張貼之各項布告標語廣告刮去以免有碍觀瞻等因遵即招僱夫役多名分途前往剗刮計每人每日需工資銀四角除俟各該工事完竣再按實在用款數目隨案報銷外理合檢同公共廣告場式樣一紙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公共廣告場式樣一紙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廣告場

公告欄 標語欄 廣告欄

張貼各項廣告不准逾越應佔之面積

各項廣告應在指定欄內張貼

張貼廣告不准逾越欄格以外

不准傾斜錯亂掩蓋他人有效之廣告

呈市政府

呈送稽查人員勤務規則修正原案請備案及擬定員額新額等級請批由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第九四六號指令內開據呈送該局稽查人員勤務規則業經本府修改隨令發交仰卽另行繕正呈備查考惟值此經費奇絀務應撙節開支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并發附件奉此遵將修正原案繕正呈送 鈞府備案外查職局現正辦理車輛登記及廣告取締事宜稽查人員之委派實刻不容緩值此庫欸支絀自當仰體 鈞令撙節開支茲擬定稽查長一人月薪一百二十元稽查員暫定十員至二十員分爲四級第一級各員月薪六十元第二級各員月薪五十元第三級各員月薪四十元第四級各員月薪三十元所有此項員額薪額及等級之擬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職局稽查員勤務規則一份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市政府

呈報委楊潤芝爲電燈公司監理由

呈爲呈請備案事茲遵照 鈞府第八十二號明令公布之北平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第一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委派楊潤芝充北平電燈公司監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市政府

爲司燈隊應換冬季制服擬卽由同森泰公記按照工務局服裝承做檢同估價單一紙呈請鑒核
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 職局司燈隊值此冬令均應改著黑色制服惟該項制服件數無多未便招集多商投標承做茲爲限定價額起見業經向工務局接洽介紹承做該局路工巡查隊服裝之同森泰公記商號並依照該局所定服裝之質料價額攬製 職局司燈隊制服以資便利而省手續計長警夫役制服十五身連同鞋帽外套共實價洋一百八十五元七角六分再四磋商價額不能再減擬卽由該商號承做理合檢同該商號估價單一紙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估價單一紙(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市政府

呈報十月份重要工作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六四〇號訓令各局暨附屬機關限定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已辦事項逐項詳細具報以憑彙轉等因所有九月份重要工作遵經列表具報在案茲值照章呈報十月份工作之期除日常事件應免報告外理合遵將職局十月份重要工作列表具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計呈送公用局十月份重要工作報告表一冊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電燈事項 自函囑電燈公司切實整頓後隨時派員調查促其實力奉行並由局製定調查綱要及營業報告表送交該公司分別填註以明內容而便整理總期達到光力增加電費低減之

目的以利市民前因平奉路車輛太少商運遲滯該公司所用開灑烟煤不能充分供給深感困難當經分別電請閻總司令白總指揮商主席及平奉路局籌撥三列車專爲該公司運煤近日漸可勉強敷用雙十節國慶日由局函囑該公司放足電壓全市光明燦爛頗足以資點綴近復擬定商辦公用事業監理條例俟核准後即可實行派員長川駐在該公司監理業務

二、關於電話事項 北平電話局現雖直轄於交通部按其事業性質實應隸屬市政範圍前因

市政府電務專員鄧子安調查本市各項電綫設置因陋就簡易生危險當經分函該局與電報總局電燈電車兩公司會同檢查設法整理以重全市公安並由局派員切實調查隨時取締

三、關於電車事項 自北平電車公司正式劃歸局轄後經即召集該公司董事商洽整頓方針其董事會章程亦擬加以修正以期便於管理除前曾訓令該公司限制濫發免票免致影響營業整頓各站電燈標誌並在各候車處所裝設光亮電燈以保夜間乘客安全外近復製定調查綱要及營業報告表送由該公司分別填註以便稽查調查綱要係詳詢該公司一切設備情形營業報告表係報告每日營業狀況及收入款數由該公司逐日填列每屆月底彙總送局此外督促該公司增加車輛分配車次均在積極進行務期市民稱便

四、關於自來水事項 自來水與市民衛生關係綦重除由局長親往北平自來水公司查視一切外節經派員調查並製定調查綱要及營業報告表送由該公司分別填註以期明瞭內容妥擬管理

辦法至購用新式給水測驗器化驗自來水及普通井水公布化驗結果並在井旁釘牌標明井水質量杜絕不潔飲料設法減低水價等計畫亦經迭次籌議並與衛生局會商一俟經費充裕即可著手舉辦

五、關於長途汽車事項 自奉

市政府令准與工務局分掌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事務後經即會同該局擬定分管辦法修路工程由該局第一工區長兼管其他事務由本局呈請委任營業主任一人管理所有收入除正項開支外按月報解財政局以清權限此項辦法業經會呈

市政府核示施行

六、關於各種車輛事項 各種車輛管理規則均已擬定並由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節經布告本市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大車轎車手車排子車各行戶限期來局聲請登記聽候指定日期地點施以檢驗以防危險而便稽查各種車輛之舊式牌照因其式樣複雜號碼凌亂決定一律停發另製新式牌照以昭劃一此項新牌照之製造費及登記檢驗各種表冊之印刷費業與承製各商家切實磋商按照最低價格開具估單呈請

市政府飭令財政局先行籌墊在汽車新牌照未經製竣以前復經擬定臨時辦法每車暫給臨時通行旗及行車執照各一件以便行駛俟新式牌照製竣後再行換發現在各項汽車來局登記檢

驗請領牌照者頗爲踴躍

七、關於路燈事項 本市各項路燈年久失修頗多損壞自由工務局移交本局接管後迭經派員調查復由局長率同技正等親往各處查視見殘缺不完與不能發光之路燈隨處多有極碍觀瞻復以路燈與交通治安關係極重不能不及早修復乃於雙十節前多僱工匠派員分途指導先將衝要地段路燈修復以壯觀瞻所需費用均由局長個人暫時借墊其餘限於經費未能一律修復工務局修理廠所裝電汽路燈一百四十四支亦經本局派員接收惟該項燈支破損尤多非僱專人修理不足以資應用至於改良路燈各項方治亦均有所計劃期於逐漸施行

八、關於廣告事項 公共廣告事項自由公安局移交本局接管後節經派員分往各處調查全市各項廣告牌廣告亭及公共廣告場所之詳細情形以便設法改良整頓所有增設修飾廣告亭牌及廣告場所之具體計畫亦經迭次籌商將來逐漸設施必期達到適用美觀市民稱便之目的至廣告管理規則現亦擬定呈請

市政府審核

九、關於擬定規章事項 除九月份工作報告已將擬定呈核各項規則開列外十月份擬定之各項規則呈請

市政府審核者計有五種

甲、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

乙、廣告管理規則

丙、公用局稽查人員勤務規則

丁、大橋車管理規則

戊、排手技術會議規則

十、關於其他事項

甲、關於門牌路橋之整頓管理事項經與公安工務兩局迭次會商

乙、擬定畫一北平市權法章程四條呈請

審核

丙、派定第三科科长蔣鐵珍辦事員齊儒堂會同公安教育兩局人員清查頤和園舊存物品事

宜

呈市政府

為據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所長呈報就職日期接收情形轉呈鈞府鑒核備案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北平特別市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所長陳錦章副所長薛雲峯呈稱所長前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委派充任北平特別市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所長業將遵令就職暨接收情形

呈報 市政府在案旋奉 鈞局訓令內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查長途
汽車路管理局業經令改爲北平特別市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前局長龔張斧着調充公用局技士
茲委陳錦章爲該所所長薛雲峯爲副所長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所所長遵照前往就職切實整頓並將就職日期及接收情形詳細具報以便轉呈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就職日期及接收情形撮要具報用備查考所長前奉 市政府令委後
卽於本月九日親赴該所擬與前所長龔張斧面商接收事宜詎龔所長及全體職員均已離所不知去
向守候多時無人接洽當以時間過晚無法進行復於十日早七時再行前往乃龔前所長故意規避不
肯見面並將門額改署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分局字樣僅由不負責任之科員李俊龍出面搪塞藉詞
該所已歸河北省政府管轄并出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抗不交代全所重要職員亦俱避匿不見
當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將上項情形面陳 市府秘書長奉諭帶同警士強制接收以重職責等語 所長
遵卽帶同警士折返該所會同副所長薛雲峯於是日正午在所宣誓就職并遵令將在所會計科科員
張震華庶務科科員龔九峯等監視交代以策進行復於十一日由 所長就全所職員除現在在所辦事
者仍令照舊供職外其餘另行派員分別職務努力工作所有所屬各路段亦均通令照常進行派員分
途稽查以資整頓至於應行交代款項物品文卷器械等件因前龔所長携印潛逃無人負責茲爲開始
辦公便利起見由 所長派員會同在所舊有職員帶同警士將各種捐照及零星紙張分別使用以免停

頓其會計重要部分暫加封條當時尙未奉到 鈞局訓令由所長摺陳 市政府派員監視開封眼同點收以昭慎重旋奉 市政府派員陳鑄於十六日來所監視點收當由陳監視員招集張振華龔九峯二員竭力開導先將款項及重要賬目暫交一部以資辦公而免停頓并飭轉知龔前所長出面交代乃張龔二員言詞閃爍一味延宕未得結果此 職所接收之大概情形也至所屬各路段段長長分段暨路工隊分段長職務直接路事尤關重要據 職所派出稽查員報稱各路段段長分段長分段長離職者衆無人負責等情當經 所長將離職各段段長分段長分段長分別遴員派委接充飭其迅赴該管各路段接收續辦積極進行以期負責有人路務不致停頓復慮交接事件責任重大一有疎虞關係匪輕特派技術員兼建築股主任王澄清稽查主任蕭瑀琳總隊長繆文仲稽查員郭恩榮等分途前往各路段監視新舊段長隊長剋日交接清楚以重路政茲據該員等監視結果報稱舊有各段段長暨分段長分段長有未擅離仍舊供職者有未離職遵令移交者有雖未離職抗不交代者有携款離職避匿不見者更有携帶款項及戳記票照賬簿器具等項潛逃無踪者情形複雜難以查究 所長飭令新任各段長暨分段長分段長務將現有票照及文件簿據器具等項眼同監視員詳細點收造冊具報其餘携款潛逃之員仍應嚴密查該報請究追勒令交代以重公款并飭其各勤厥職對於路務毋稍懈弛此所屬各路段分別接收之大概情形也 所長受任伊始諸務待理對於路政之整頓視力所能逮者悉心籌畫務漸改進嗣後關於一切要務自當秉承 鈞局認真辦理俾利進行所有具報就職日期暨接收情形緣由除

分呈工務局外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由職局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市政府

呈請任命臧家祐蔣鐵珍爲本局第二第三兩科科长由

呈爲呈薦事竊職局掌理公用設科分職事務紛繁所有第二第三兩科科长職務前經職局暫派科員臧家祐秘書蔣鐵珍分別代理在案查該員等服務以來尙能勤慎供職核其資歷亦屬相當擬請 鈞府准予任命臧家祐爲職局第二科科长蔣鐵珍爲職局第三科科长以專責成而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繕具該兩員履歷各一紙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計附呈臧家祐蔣鐵珍履歷各一紙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市政府

爲車業公會反對車輛登記擬請鈞府令飭公安局設法抑止檢送該會反對宣言一紙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自開始辦理車輛登記等事項以來市民依限來局遵章辦理者頗形踴躍毫無閒言邇來忽有金振明陳之英等假車業公會名義出而反對前經奉到鈞府第一〇八〇號訓令以據該會呈請以舊換新免收費用令飭核議具復並准鈞府秘書處抄送北平總商會公函轉據該會函請勿再加重商民負擔各在案查各種車輛登記檢驗並更換新牌照因係整頓交通市政之必要辦法首都上海均經舉辦在先成例俱在未聞稍有反響本市徵收各項費用數目較之首都上海均爲減少已寓特別體恤商民之意該金振明陳之英等竟假團體名義發表宣言妄行阻撓並利用無知市民造作蜚語淆惑聽聞以致日來各種車輛來局登記者觀望遲延數目爲之減少事關市政會議議決要案況已經來局繳費遵章辦理者業有多起實難中途變更辦法爲維持政令威信以利要公起見擬請鈞府令飭公安局對於該會一切反抗舉動嚴行制止以杜紛擾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會宣言一紙呈請鑒核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車業公會宣言一紙(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市政府

呈請解釋並修正廣告管理規則條文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北平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業奉鈞府第一〇七號令公布施行在案職局詳譯原規則法文凡以土地房屋車輛幻燈電影印刷品及其他材料供人揭布廣告者第四條既有登記納捐規則另定之之規定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自應專指在他人土地房屋車輛等物品材料上張貼廣告而言惟第四十條土地房屋字樣之上用以字不用在字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廣告二字之上用招布字樣不用揭布字樣暨第四十二條各影戲院字樣之上未用在字則各該條是否即係關於揭布廣告人納捐之規定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原規則各條對於未經照章納捐之廣告均定有處罰辦法第四十一條所稱凡在公用車輛招布廣告一語如係指揭布廣告人而言原文並無關於漏捐處罰之規定當係遺漏又特許廣告場或廣告牌未經呈報職局核准納捐領照私自建設者第二十九條雖亦定有罰則似仍應比照第二十八條於該條末尾酌加并得沒收之一語以期易於執行再查本市各種車輛管理規則對於受罰金宣告抗不繳納者均設有改易拘留由公安局執行專條原規則事同一律似亦應酌加此條庶抗捐玩法之徒知所儆惕此應請補充修正者又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呈市政府

呈爲令飭照填車輛統計表擬於登記事竣之後再行具表呈報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四六號訓令內開查市區車輛登記業經舉辦茲製定車輛統計表格式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填列具報備查此令計發北平特別市車輛統計表格一紙等因奉此查職局辦理各項車輛總登記期限屆滿之後再行具表呈報以資整齊而便統計至此次總登記後再有隨時來局聲請之新車輛自應按月呈報以符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呈市政府

呈送修正本局組織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擬請修正職局組織條例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職局成立以來遵照 鈞府頒布之北平特別

市公用局組織暫行條例辦理所有各科掌理事務亟應平均分配現在第二科掌理水電交通各事項已屬甚繁對於廣告之管理指導應劃歸第三科辦理以均勞逸而免遺誤此擬請改正第四五兩條掌理事務之規定者一職局成立之始即因秘書室辦理機要事宜責任較重應設秘書主任一人以專責成呈奉 核准任命列入預算在案至技佐及稽查員之設置均先後呈准並分別委派呈報有案似應一併列入組織條例以資遵守此擬請改正第六條職員之規定及第七條職權之執行者二以上所陳事關修正組織條例謹依照職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呈請 鈞長俯准提交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實爲公便再此次所請修改之處與職局權限及預算案並無更動合併陳明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修正職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呈市政府

呈報委劉端本爲自來水公司監理由

呈爲呈請備案事茲遵照 鈞府第八十二號明令公佈之北平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第一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委派劉端本充北平自來水公司監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呈市政府

爲呈復令擬核減電車公司請減各機關領用免票數目茲擬定以現發出數目爲定額祈鑒核備

案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鈞府一〇四〇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北平各軍政機關領用軍人乘車券及電車免費季票共一千一百七十一張關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方面領用六百五十一張寔逾全數之半爲切寔核減計自應就本府及所屬機關領用票數先由該局統計分配酌量核減呈候核奪以爲倡導至其他軍政機關仰即會同電車公司逕向各機關設法商減再由公司遵照減定數目重印分送並聲明嗣後領用免票即以此次商定之額爲限庶公司損失得以減輕官署應用亦無窒碍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各機關從前領用電車免票均由該公司自行發出職局現似無從核減茲爲權宜起見擬即以該公司業經發出各機關免票數目作爲定額此後不得再有增加以維該公司營業如遇特別情形再由該公司隨時呈請職局核定增減票額除令該公司遵照外理合備文

呈復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呈市政府

爲呈送十一月份收入數目表請轉知財政局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各局每月寔收欸項每十日辦一旬報每月辦一月報呈報本府轉知財政局月報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呈送等情茲將該項收入表格式二份隨令發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附表式二份等因奉此查職局十一月份收入各種車輛登記檢驗牌照等費共洋伍千貳百零二元六角五分其中押牌費一項計洋貳千壹百捌十五元叁角因須隨時退還應卽另欸存儲前經陳明在案此外總計寔收可以動用之欸爲叁千零壹拾七元叁角五分理合列表呈報伏乞 鑒核轉知寔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十一月份收入欸項數目表一份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十一月份 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 2 號

摘 要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登 記 費	472700	
檢 驗 費	284850	
執 照 費	2,259800	
押 牌 費	2,185300	

押牌費不能動用當另行
 存儲以備退還以上除押
 牌費不計外本月共收入
 洋叁千零壹拾柒元叁角
 伍卜正特此聲明

合 計 52,02650

局 長 會 計 製 表 員

呈市政府

呈報十一月份重要工作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局九月份十月份重要工作業經列表呈報在案茲值照章呈報十一月份工作之期除日常事件該免報告外理合將職局十一月份重要工作列表具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計呈送公用局十一月重要工作報告表一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甲)關於擬定章則及佈告事項

- 一、擬定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呈請核准公佈
- 一、擬定本市廣告管理規則呈請核准公布
- 一、擬定本局稽查人員勤務規則呈請核准施行
- 一、佈告本市各項車輛限二十日內來局登記檢驗並更換新牌照
- 一、佈告本市汽車司機人搬運夫馱獸脚夫限二十日來局登記

一、佈告各車行戶登記寬限十日逾期處罰不貸

(乙)關於舉辦及接管事項

一、開始辦理各項車輛登記檢驗及更換牌照事宜除佈告外並分函各機關各車行及車業公會依限來局照章辦理

一、召集承製車輛號牌商家公開投標並將投標價單設送 市政府鑒核

一、函囑電燈公司依照前約尅日更換王府井大街電燈桿綫

一、設立公共廣告場並僱人刮去從前任意張貼之佈告標語廣告等

一、函請公安局飭區保護本局新設之公共廣告場

一、召集技術會議議決整頓交通廣告及其他公用事項各辦法

一、派科長蔣鐵珍會同公安局人員辦理清理各項標語事宜

一、派秘書主任陳華璜秘書蔣蓉闕科員汪業藩籌備本局季刊事宜

一、呈准委任陳錦章薛雲峯爲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正副所長並令尅日接管前長途汽車路管理局一切事宜

一、派本局科長臧家祐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所長陳錦章辦理商洽省市政限細目事宜

一、呈請 市政府將市內菜場劃歸本局管理

(丙)關於各項公用局事業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一、呈 市政府以電車公司呈請審核增減各機關免票請核示遵行
- 一、令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轉飭各長途汽車遵限來局登記檢驗請領執照號牌
- 一、擬定公共廣告場捐率表函送 市政府秘書處備案
- 一、函囑電燈公司防止電燈自行停熄並隨時報告停熄原由
- 一、令委楊潤芝爲北平電燈公司監理

一、函電車公會以電車公司呈報軍人滋擾電車等情本局不明真象囑派代表來局陳述以便交涉

一、訓令電車公司以從前發出各機關免票數目作爲定額此後不得再有增加

(丁)關於調查及呈報事項

- 一、訓令電車公司迅速呈報營業狀況及每月收支數目
- 一、訓令電車公司迅將該公司職員薪餉每月收支營業狀況及預算決算詳細具報以備查核
- 一、函公安局請將本市各特許廣告牌地點及納費數目詳查見復
- 一、函市政捐稽徵所請將本市各種車輛種類及車主姓名住址列單送局
- 一、函送自來水公司給水營業統計表請照填送局

一、函送電燈公司發電營業統計表請照填送局

一、令發電車公司發電營業統計表仰照填送局

一、呈報辦理電氣調查綱要及報告表並函囑電燈公司防止電燈自行停熄情形

一、呈報奉 令調查本市電氣事業情形並附呈調查表冊

一、呈報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所長就職日期暨接收情形

一、呈報委派楊潤芝爲北平電燈公司監理

呈市政府

呈爲造送八月份司燈隊經費報告表由

呈爲造送八月份司燈隊經費報告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 職局所轄司燈隊經費向係按月呈請 鈞府核發具領摺節開支核寔造報所有八月分經費前經照案領到銀元壹千零陸拾伍元伍角零叁厘寔支銀元壹千零貳拾陸元捌角壹分玖厘結餘銀元叁拾捌元陸角捌分肆厘理合造具報告表連同收據送請 鑒核惟查該司燈隊每月所用油量及一紗單等物向係夏令所用較少冬令耗費較多所有八月份結餘之欸擬請暫准留存以補冬日之不足再此項司燈隊於九月十八日以前係由工務局管理十九日始由 職局接收管理合併陳明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八月份報告表一份各商店收欸貨單一冊計共三十八紙司燈隊及各區印領十三件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市政府

請加委蔣蓉闕爲秘書齊肇豐爲科員由

呈爲呈請加委事竊查職局科員臧家祐秘書蔣鐵珍已蒙鈞府准予升任爲職局第二三兩科長所遺底缺曾經遴選委員分別代理查代理秘書蔣蓉闕科員齊肇豐任事勤慎資歷尙優擬請俯予委任蔣蓉闕爲職局秘書齊肇豐爲職局科員以重職守可否之處理合具呈併連同該員履歷各一紙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呈履歷紙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市政府

呈爲電燈公司燃料告罄請撥車運煤以資接濟由

呈爲呈請事項據北平電燈公司監理楊潤芝呈稱爲呈請事竊據北平電燈公司管理處函稱本公司供給全市用電燈燃料不容一日或缺近數月來交通阻滯運煤仍甚爲難卽如開灤礦務局煙煤早經購定祇以平奉路無車運往平西石景山而平綏路撥車轉運又未能陸續不斷以致燃料極形缺乏十分可慮萬一燃料不繼不能發電勢將影響治安公司焉能負此重責應請執事轉陳 市政府務懇代向各軍事機關設法維持卽日備車轉運源源接濟以維公用是爲至盼等情前來據此職覆查石景山發電廠日需燃煤七八十噸原係採購當地硬煤參以烟煤現烟煤用罄自今日始燈光卽不能足若再無接濟恐更無法矣緣該公司燃料缺乏待用孔亟當卽分向各鐵路當局磋商車運不獲要領籌思至再迫不得已茲特據情陳請鈞局俯准前情迅予轉呈 北平特別市政府懇請特別設法代向各軍事機關借用列車擬由石家莊購運烟煤直送石景山以濟急需而維永久理合將電燈公司缺乏燃料待運緣由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伏乞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竊查電燈事項關係全市公用治安極爲重要該公司存煤告罄停熄堪虞所有接洽車輛轉運煤斤以資接濟等事自屬刻不容緩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鑒核施行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市政府

爲呈送十二月份上旬收入數目表請鑒核轉知財政局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局每月收入節經照章呈報在案本月上旬收入各種車輛登記檢驗牌照等費共洋壹千叁百六十元正除其中押牌費一項計洋六百壹十元零九角因須隨時退還仍應照案另欸存儲外總計十二月上旬寔收可以動用之欸爲七百四十九元壹角理合遵章列表呈報伏乞 鑒核轉飭財政局知照寔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附十二月份上旬收入欸項數目表一份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十二月份上旬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17年12月14日

第3號

摘要	收入金額
登記費	81400
檢驗費	48500
執照費	619200
押牌費	610900

押牌費不當動用當另行
 存儲以備退還以上除押
 牌費不計外本月共收入
 洋柒百肆拾玖元壹角正
 特此聲明

合計 1,360000

局長

會計

製表員

呈市政府

爲呈報電燈工會怠工情形由

呈爲呈報電燈工會怠工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電燈公司監理楊潤芝呈稱查本月四日電燈工會向公司提出要求條件五項並限五日答復情形當經呈報在案正調查辦理間旋奉鈞局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亥字第一六六號函開據北平電燈工會呈稱因電燈公司種種不平等待遇工人工會特於本月四日開全體會議決在可能範圍內向電燈公司提出合法要求五條請公司於本月十日以前切實答覆屆期如公司無相當答覆工會惟有和平怠工以促公司方面覺悟但電燈爲公用事業關係治安甚鉅無論如何決不因內部交涉而停止發電近日風聞公司方面賄買工頭預定乘工會怠工期間停止發電希圖嫁禍於工會以遂其破壞陰謀如果屬實前途何堪設想理合呈報鈞局預爲防範等情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關係地方治安至爲重要除行知該管區署妥爲接洽防範並分函社會局外相應函達貴局卽希查核派員會同設法調處等由到局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職遵將電燈公司工會工人經過情形略陳梗概查該工會向公司要求五項條件尙未答復之際詎本月八日晚間電燈工會與總工會發生內部暴烈枝節緣總工會聞該工會有反動份子及鼓動怠工之消息遂經總工會開會議決派員前來該工會嚴行制止議案如下(一)取消電燈工會會籍及會牌名義並監視該公司工人之行動(二)嚴辦搗亂份子請求警備司

令部通緝所有電燈工友一切行動總工會概不負責似此雙方之波折業見登諸報端勿庸贅述溯自該工會被總工會解散後惟五項條件以五日之答覆計今已逾數日依然猶在停頓之中迨至本月十四日有電燈工人召集開會宣言實行恢復工會名義之行爲默察該工會既經復活當與總工會不無衝突由是內部糾紛亟應注意偵察至於近日謠傳公司方面賄買工頭預定乘工會怠工期間停止發電希圖嫁禍於工會以遂其破壞陰謀等語各節職嚴密遍訪偵查皆無實據然電燈事關綦重當必特別防範以維公安除隨時嚴密調查另爲呈報外理合將電燈公會波折情形緣由備文呈復 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監理仍將以後情形隨時調查具報外所有電燈工會怠工情形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
函

公 函

函各機關

爲函達李局長於六日就職由

逕啓者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市字第二十一號任命狀內任命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光漢遵於九月六日暫借舊修訂法律館設局視事並於是日啓用印信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函司法部檔案保管處

函司法部檔案保管處借用舊修訂法律館房屋及傢具由

逕啓者敝局成立伊始局址尙未覓妥茲擬暫借舊修訂法律館爲辦公處除陳明
國民政府司法部外用特函請

貴處准予暫借所有館內陳設之木器傢具另繕借用清單兩份各執存查以後敝局擇定正式辦公地址或 貴處有收回之必要時應即一併交還特此函達即布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部北平擋案保管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函 楊潤芝
何石珊 同志

聘楊潤芝何石珊爲本局顧問由

逕啓者本局締造伊初百端待理建設艱鉅羣策是依特聘 台端爲本局技術顧問尙望卓箸鴻猷襄茲新政庶幾公用事業得觀厥成此致

楊潤芝
何石珊 同志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函工務局

派科員王金鑰前往工務局接收本市路燈事項文卷由

逕啓者本局對於本市路燈事項亟待整理所有關係此項文卷應請 貴局移交接管以便進行茲派科員王金鑰前來接洽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工務局長華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函公安局

函請移交各種車輛之檢定及發給行車憑照等事文卷並派員接洽由

逕啓者 敝局對於職掌公用各事項亟待整理依照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所有各種車輛之檢驗行車及駕駛人憑照之發給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指導等事均歸 敝局掌理此項文卷向存 貴局應請移交接管茲派科員陳陞章前來接洽希即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公安局局長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函工務局

點收司燈隊文卷單據復請查照由

逕復者准 貴局第五四號函開本市司燈隊文卷欸項已由王股長達仁與王科員金鑰接洽點收請查照見復等由並附抄原移文清冊卷十五宗文卷清冊卷十三件收支清單據七件餘欸五百十六元八角四分九厘現洋支票一紙到局准此除呈報市政府備案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函工務局

派李康侯前往接收修理廠電燈一百四十四具由

逕覆者准 貴局第七一號函開前市政公所行政處所管司燈隊及所有卷冊款項業經移交貴局接收清楚並准函覆在案茲查尙有敝局修理廠所裝大中小各號路燈共計一百四十四具不在前項司燈隊冊籍之內理合一併移交貴局管理以一事權相應開列清單函請於日內派員前赴西長安街敝局修理廠與該廠吳股長元超接洽接收並希示覆爲荷等由並附清單一件到局准此除派敝局李辦事員康侯前往接收外相應函覆貴局卽希轉知吳股長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函 電話總局電報總局
電車公司電燈公司

分函會同檢查設法整理送電路綫由

逕啓者准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函開查本府電務專員鄧子安呈報北平所設送電路綫因陋就簡易生危險一案當由處分函電燈電車兩公司及電話電報兩總局檢查整理見復在案茲准電話

局復稱架空及地下電話綫路建築堅固惟電燈公司架空電綫與本局話綫交叉之處多未遵照部頒取締規則辦理電車公司軌道與本局地下綫路交叉之處接續間有不良等因經處陳明奉 市長批交公用局等因相應抄錄原報告及呈文函送貴局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抄件二紙到局准此查各項電綫設置與全市安全所關甚鉅當此市政刷新尤應力求妥善除分函

電報總局 電車公司 電燈公司
電話總局 電車公司 電燈公司
電話總局 電報總局 電車公司
電話總局 電報總局 電車公司

貴局 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電話總局

北平電報總局

北平電車公司

北平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函英領館

載重車輛仍照向例由另有邊道行走不得在馬路行駛並不續發通行執照由

逕啓者准北平特別市工務局第七三號公函略開英領事請發車輛特許通過馬路執照前以原卷係由公安局接管本局無從考查當請公安局查明見復嗣准函復略開英領請發是項執照係以是時陰

兩連綿道途泥濘原屬臨時性質並註明用畢即行繳還字樣事隔十餘年該領事方繳還請求更換此外各使館尙無請領此項執照者今英領事既請更換該項執照究竟可否續行發給自應由貴局酌核辦理以清事權等因到局查馬路之通行既已在貴局職掌之內相應將原件抄送並請貴局酌辦等由附抄函三件到局准此查該項特許通行執照前警察廳發給 貴領館時原因既爲陰雨泥濘復經註明用畢繳還實屬臨時性質現在既無特別原因他國駐平各使館亦並無請領此類執照者未便破例續行發給所有 貴領事館載重車輛應請查照向章仍由邊道行走俟後遇有必要情形臨時再爲商辦可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英國駐平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函公安局

請將官辦公益電汽煤油路燈以及廣告地址確數及納費數目查復由

逕啓者查本市區域內官辦公益各項路燈暨各種廣告牌官設公共廣告牌除外之確數地點並廣告收費數目等敝局無案可稽殊難着手整頓茲特擬就表式二紙函送 貴局請煩 轉飭各區署詳填見復至竊公誼此致

公安局

附表式二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北平特別市路燈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官	益	汽	油	數	點	附	記
辦	電	煤	燈	地	附	附	記

北平特別市廣告牌暨納費數目一覽表

設立廣告牌

廣告牌地點牌

數納費數目合

計

之機關或商店

函公安局

請轉飭所屬各區署保護路燈由

逕啟者查路燈事項關係市政最為重要本市歷來燈光暗淡燈具破損多成虛設遂致典重壯麗之區

形成衰殺消沈之象本局職責所在特派員逐處檢查修整現已竣事惟整理不易破壞堪虞擬請 貴局轉飭所屬各區署務須隨時隨地加以保護以免再有損壞至緝公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函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憲兵司令

據電車公司函稱站燈燈泡時有被竊函請保護由

逕啓者案准北平電車公司函稱據本公司工程處報稱新華門站失去燈泡三個而玻璃並未打破是賊人將燈泡竊去後復從容將玻璃上好按該處在通衢之間來往行人晝夜不斷而竟發生此項情事請設法請求保護等情查歷年以來失竊站燈燈泡打碎站燈玻璃等事業已發生多次迭經函請各該區署保護而上項情事仍難免除殊於行車秩序大有妨碍除函達公安局外相應函請查照設法保護以維營業等由查該公司所稱各節自屬實情除分函 憲兵司令 外相應函請 貴局 查照飭屬切實保護以維行車實緝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憲兵司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函 財政局
公安局

爲送旂照式樣請查照由

逕啟者查北平汽車舊有牌照式樣過於複雜敝局成立之初卽擬另製新式以昭畫一惟在新牌照未經製竣以前新置汽車行戶來局請領者日有數起茲爲便利起見擬定臨時變通辦法卽在新牌照未經製竣以前凡經敝局登記並檢驗合格之汽車暫行發給臨時通行旂一面行車執照一件以便通行候正式牌照製竣再爲換領除將臨時辦法布告週知外相應檢同旂照式樣函送貴局卽希轉飭所屬查照放行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局

公安局

附旂照式樣各一件(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函財政局

請將各種車輛捐照種類及捐額分別詳復以備參考由

逕啟者查本市各種車輛捐照例由 貴局發給本局現正釐定各種車輛管理規則對於捐照關係頗多擬請 貴局將各種車輛捐照種類及捐額分別詳覆以備參考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函市政府秘書處

送公共廣告場捐率表

逕啓者查北平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業經十一月七日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關於該規則第十三條公共廣告場捐率表各欄詳細指額並經議定由本局酌填送核在案茲將此項捐率表如式填訖所有收捐數額擬以釐爲單位又自二位至五位均係按照一位所定捐額比例增收六位以後增收捐額較之以前各位略事減少其原表末欄並增入附註之端以便適用相應檢送原表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市政府秘書處

附送公共廣告場捐率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開灤礦務局

函以北平電燈公司需煤孔急請迅予啓運煤斤以資接濟由

逕啓者本局迭准北平電燈公司函以需煤孔急訂購開灤煤料遲未運到請設法救濟否則燃料告罄十日內卽無法接火等由除轉呈 市政府分函路局及軍事當局撥給車輛外相應函請 貴局迅予設法啓運烟煤一千噸來平以資接濟而應急需爲荷此致

開灤礦務局督辦李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函交通部電政司

爲函請將關於電業之文卷檢鈔見覆由

逕啓者查北平電汽事業已經劃歸本局掌理茲擬訂定規則以資取締惟查北平現有之電燈電車電
話各公司局所原在大部立案一切舊卷統由貴司保存相應函請將關於電業之條例合同以及一切
管理電業之文件各鈔一份從速見覆俾便參照至緝公誼此致

交通部電政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函電燈公司

函電燈公司本市路燈歸本局掌管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本市路燈業經劃歸本局管理相應函達貴公司查照嗣後遇有關涉路燈事件即希逕向本
局接洽可也此致

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函衛生局

請將自來水及井水化驗表檢送過局以便取締由

逕啓者查自來水及井水兩項爲市民惟一之飲料自應隨時檢查以收享用安全之效惟水內成分本局無法識別相應函請 貴局將自來水及井水化驗表檢送過局俾便根據取締至懇公誼此致
衛生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函公安局

爲函知協同整頓路燈由

逕啓者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查路燈一項關係地方治安極爲重要凡內外城各街巷舊有司燈隊燃點之紗罩燈及各區代點之煤油燈原爲補助電燈所不及茲據查報該項路燈按時照點者固多損壞未燃者亦復不少現在司燈隊既已撥歸該局管轄亟應迅飭該隊按時燃點并嚴查各區代點之煤油燈是否依照原數如有缺少應卽從速添設整理至其他通衢僻巷無論何項路燈均應隨時檢查力求完備除令行公安局飭警協同整頓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局轉飭各區對於代燃路燈應隨時檢查力加整頓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逕報本局爲荷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函財政局

爲函知本局製有通知書並請協同辦理各車登記送旂照由

逕復者准貴局財字第一〇二號函開案准貴局函開北平汽車舊有牌照式樣過於複雜茲爲便利起見擬定臨時通行旂一面行車執照一件以便通行除佈告週知外檢同式樣函送轉飭所屬查照放行等因查此項旂照給發後仍請按照公安局向來辦法將領用車主住址車牌號碼等項列表查照所在區域隨時函知內外城或四郊市政捐稽徵所以便起捐並由敝局令飭各該稽徵所查見未領牌照車輛應卽飭赴貴局請領以收互助之益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函請查照辦理再稽徵所設有內外城暨四郊兩處前送旂照不敷分配並希再送兩份以便分令存查等由並附表式一紙到局查本局對於各種車輛行戶住址車牌號碼等項業經製定通知表格係四聯單形式分致貴局公安局稽徵所稽查對照似亦便捷俟本局發給牌照時卽將該表填送貴局存照至於本市各種車輛本局限令於二十日內一律來局登記並發給牌照除由本局佈告外相應函請貴局協同辦理如遇有未經本登記之車輛卽請轉飭來局登記以收互助之益茲再檢同旂照各兩份函送貴局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局

附通行旅兩面
行車執照兩件(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函公安局

爲函知本市各車輛限二十日登記除佈告外請協同辦理由

逕啟者案查本市舊日車輛牌照形式複雜號數凌亂稽查不便效用已失茲由本局製定新式號牌及通行執照以便給領而昭劃一凡本市各種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以及大車轎車水車手車等車行戶限二十日內均一律來局登記並候檢驗各種車輛經驗合格後即行發給牌照俾便通行除由本局佈告外相應函請貴局協同辦理轉飭各區警察如遇有未經本局登記之各種車輛即催令來局登記至緝公誼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函
電車
電燈
自來水
公司

爲函送調查綱要及營業報告表請照填送備查由

逕啟者查
電車
電燈
自來水
係屬公用範圍應歸本局管理取締

貴公司設置營業各狀況本局無案可稽極應從事調查茲特制定調查綱要及營業報告表兩種函請貴公司仰希尅日按照調查綱要開列各項詳造報告送局備查並請依照報告表格式印成多張逐日填寫每屆月底彙送來局以備查考至級公誼此致

電車
燈公司
自來水

附 調查綱要一本
營業報告表格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用 第 號

北平特別市電車公司每日發電及營業報告表

注意

數量

報告事項
發電度數 (KWH)

用煤噸數

煤氣中之炭酸氣百分數 (最高最低)

行車次數 (第一路 第二路)

乘客人數
收入款數
備 考

每月終須將一月內發電及營業表并本月付出入各款填清報局

民 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簽名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調查電車事項綱要

(甲)公司組織

(一)名稱

(二)地址 公司所在地及存車廠

(三)創辦及開始營業年月

(四)在何處註冊及註冊號數

(五)資產總額(銀元數)

(六)公積金總額(銀元數)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八)董事監察及經理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九)公司組織統系表

(十)職業及工役人數

(十一)公司自訂各章程

(十二)歷年營業統計表

(十三)歷年乘客統計表

(十四) 歷年車資定率表及所根據之計算法

(十五) 歷年盈餘支配法

(乙) 電鐵路綫工程

(一) 路綫圖(比例尺千分之一標明停車站之位置及雙軌單軌之別)

(二) 路身橫切面及縱面平面圖(比例尺十分之一)

(三) 軌距(公厘數)

(四) 軌道彎弧最小半徑及軌道放寬程度(公尺公厘數)

(五) 鋼軌切面圖(足尺附鋼軌切面實樣)

(六) 鋼軌每公尺之重量(公斤數)

(七) 鋼軌之抗張力(每平方公厘之公斤數)

(八) 膨脹程度(百分率)

(九) 製造廠名(附原文)

(十) 鋼軌至何程度不能再用(用圖解)

(十一) 魚尾板之切面橫面圖(足尺)

(十二) 魚尾板之抗張力(每平方公厘之公斤數)

(十三)魚尾板之膨脹程度(百分率)

(十四)製造廠名(附原文)

(十五)路身能受之最大軸壓(公噸數)

(十六)上項壓力曾否試驗及用何種方法

(十七)全線橋樑有若干座

(十八)橋樑平面側面及切面圖(比例尺五十分之一)

(十九)橋樑之名稱孔數跨度及材料

(二十)各橋樑每平方公尺面積能受最大壓力(公噸數)

(二十一)上項壓力曾否試驗及用何種方法

(二十二)各停車站間之距離(公尺數)

(二十三)停車站之標誌

(丙)行車狀況

(一)電車路線數

(二)各路起迄地點經過站數及各站名稱

(三)各路每日往來車次數

- (四) 每日行駛車輛數
- (五) 每日車行開始及停止時刻
- (六) 司機人數
- (七) 賣票人數
- (八) 查票人數
- (九) 司機人之資格及考驗法
- (十) 司機人每日服務時間
- (十一) 乘客擁擠時有無補救方法
- (十二) 用拖車否若不用有何不便利處
- (十三) 各種車輛每隔若干時檢驗一次用何種方法
- (十四) 車行速度之規定
- (十五) 車行各站開到時刻
- (十六) 對於乘客過限如何取締
- (十七) 各種車票之式樣(粘貼於白紙)
- (十八) 歷年車輛出險統計表

(十九)歷年乘客出險統計表

(二十)歷年行人出險統計表

(二十一)歷年衝撞他種車輛統計表

(二十二)關於行車各種規章

(丁)車輛

(一)電車總數

(二)拖車總數

(三)各種電車詳圖

(子)各式電車及拖車之平面切面側面及前後面總圖(每式須備圖一張註以詳細尺寸)註明下列各項——此式電車共有若干輛——製造廠名及製造年月——開駛年月——空車重量(公噸數)——載客後最大重量(公噸數)——軸壓力(公噸數)——電動機數及其馬力數——最高速度(每小時之公里數)

(丑)各式車輛輪軸及軸箱總圖(比例尺五分之一)及輪邊切面圖(足尺)註明下列各項——軸及輪邊之抗張力(每平方厘之公斤數)——軸及輪邊之膨脹程度(百分率)

(寅)各式車輛彈簧裝置圖及切面圖(比例尺五分之一)

(卯)各式車輛制動機裝置圖(比例尺十分之一)及制動鐵詳圖(足尺)註明車行在下列三種速度時制動後之滑行路長(公尺數)——(每小時十公里——每小時十五公里——每小時二十五公里)

(辰)各式車輛車底鋼架總圖(比例尺十分之一)及主要鋼樑切面圖(足尺)

(巳)輪軸磨損標準圖(足尺)

(午)制動鐵磨標準圖(足尺)

(未)電機及開關圖(比例尺五分之一)

(申)電線裝置圖(比例尺十分之一)

(戌)電車綫路

(一)電氣方程——直流——交流——數——電車綫電壓——架空單線式——架空復綫式等

(二)電車綫路之構造

(子)架空式之電車綫——種類——形狀——大小——長度——綫間距離——懸垂法等

(丑)架空式之電桿——平均桿間距離——分別側桿中央木桿鐵桿等之概數

(寅)如用架空式以外之方式記載其構造大要

(卯)信號裝置

(辰)電車數架設圖

簽名 經手人 日 月 年 國民

備考

煤氣中之炭酸氣百分數 (最高最低)

用煤噸數

發度數(KWH)

發電最高負荷(KW)

報告事項

數量

北平特別市電燈公司每日發電報告表

號 用 第 號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調查電燈公司綱要

(甲)組織及營業

(1)廠名

(2)廠址

注意 每屆月終須將一月內發電報告表及本月付出與收入各款填清報局

- (3) 營業種類
- (4) 何處註冊及註冊年月
- (5) 開辦年月
- (6) 章程
- (7) 組織(付統系圖)
- (8) 職員辦事細則
- (9) 工徒細則
- (10) 職員姓名職務薪水清冊
- (11) 股東姓名及認股清冊
- (12) 經理及工程師履歷詳細表(姓名別號籍貫年齡詳細經歷職名擔任職務就職年月日薪)
- (13) 全廠資本及其分配
- (14) 工資計算法
- (15) 加薪辦法
- (16) 紅利分配法
- (17) 特別酬佣辦法

- (18) 官息
- (19) 折舊
- (20) 公債
- (21) 電費(電力費—電業費—電光費)
- (22) 以表押櫃費
- (23) 接火費
- (24) 驗表費
- (25) 驗綫費
- (26) 養表費
- (27) 包燈費
- (28) 路燈費
- (29) 電桿上廣告費
- (30) 關於用戶作弊之罰則
- (31) 關於承裝電氣店之合同押拒及取締法
- (32) 慈善及公共機關電費計算法

(33) 民國十六年度各月底所有電燈用戶數及盞數統計(包燈制電表制)

(34) 民國十六年度各月底所有電力用戶數及馬力數統計(戶數 電動機數 馬力數)

(35) 民國十六年度各月份電燈費統計(包燈制 電表制)

(36) 民國十六年度各月份電力費統計

(37) 民國十六年度各月份電車用電統計(各月分用電量 每日平均用電量 每車每公里
平均用電量)

(38) 民國十六年度各月份電燈電力電熱用電統計(各月份用電量 每日平均用電量)

(39) 現有電燈分類統計(盞數 五燭光十燭光 十六燭光 二十五燭光 三十二燭光
五十燭光 一百燭光 一百燭光以上)

(40) 民國十六年度各月份關於電氣事業故障統計(故障次數 故障之種類電燈電力電熱
電車)

(乙)工程

(1) 路線總圖 高壓綫 低壓綫 變壓氣位置 分區開關位置

(2) 發電廠

(子) 地點及名稱

(丑)發電量 全廠發電機容量 最高負荷及每日平均負荷

(寅)原動機及附屬機械器具

(1)鍋爐 種類型式 受熱面積(平方公尺數 平方英尺數) 氣壓(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 每平方英寸之磅數) 蒸氣量(每小時之公斤數 每小時之磅數) 水床面積(平方公尺數 平方英尺數) 蒸氣熱度(華氏 攝氏) 製造年月 裝置年月 每台價值 每
台安裝費 台數 常用或備用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2)發動機 種類 型式 容量(馬力數) 每分間轉數 汽壓 蒸汽消耗數 製造廠名 製除年月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每台機械價值 每台安裝費 台數 常用或常備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3)鍋爐附屬機器(加煤機 進水機 省煤機 打風機 烟窗 過熱器) 種類 形式 大小 「高度 口徑(烟窗)」製造廠名 製造年月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每機價值 及基礎費等合價 機數 常用或備用 使用之感想及比較

(4)發動機附屬機器(凝汽機 抽氣機 冷却水抽水機 凝結水抽水機 濾汽器 迴汽或迴汽之裝置 煤氣發生器) 種類 型式 大小製造廠名 製造年月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每機價值 每機及基礎裝費合價 機數 常用或備用 使用後之感想及

比較

(卯)發電機及附屬機械器具

(1)發電機 種類 相數 容量 電壓 電流 力率 周波數 效率 每辦間轉 結綫法 勵磁法 與發動機之連結法 製造廠名 製造年月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每
台機械價值 每台安裝費台數 常用或備用 使用役之感想及比較

(2)變壓器 種類(露天式或戶內式)型式 相數 容量 電壓(一次 二次) 電流(一次 二次) 效率 周波數 結綫法 冷卻法 製造廠名 製造年月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每台價值 每台安裝費 台數 常用或備用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3)迴轉變流機或電動發動機 種類 相數 容量 電壓 電流 週波數 每辦間轉數 製造廠名 製造年月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每台安裝費 台數 常用或備用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4)蓄電池 種類 放電時間 放電容量 充電電流 用途 製造廠名 製造年月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每個價值 每個連裝費價值 個數 常用或備用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5)配電板 用途 尺寸 材料 母綫電壓 電流表(直流 交流) 電壓表(直流 交

流) 電力表 華特時表 油開關 閘力開關 變流器 變壓器 繼電器 信號燈
插入 電壓調整器 其他附屬器 製造廠名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價值 常時或
備用 同期檢驗器 避雷器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6) 保安裝置 種類 構造之大概 製造廠名

(辰) 圖樣 全廠佈置略圖 原動機室詳圖 鍋爐室詳圖 營子敷佈洋圖 廠內電綫接續

圖

(3) 從發電廠至變壓所之綫路(每壹綫路分別記述)

(子) 電汽方式 直流 交流 相數 綫式

(丑) 傳遞電壓 最高數 最低數

(寅) 架空綫路之構造

(1) 電綫 種數及大小 絕緣包皮之種類 電綫自地面起之高度 架設法

(2) 電桿 平均桿間距離 最大桿間距離 桿材種類 木桿鐵桿等之數及構造之大要

(3) 礙子(即磁碗) 種類 大小 試驗電壓 試驗時間 製造廠名

(4) 其他構造之大要

(5) 綫路長途

(卯) 地下綫路之構造

(1) 電綫 種類大小及構造 絕緣包皮之種類 製造廠名

(2) 設置法

(3) 其他構造之大要

(4) 綫路長度

(辰) 保安裝置

(1) 地氣綫 避電器等構造大要

(2) 其他保安上必要裝置

(4) 變電所(每一變電所分別記述)

(子) 變電所之地點

(丑) 變電所之送電量(最大數 每日平均數)

(寅) 變電所內之設備

(1) 變壓器(分項照乙項二目卯二)

(2) 電動發動機迴轉變流機(分項照乙項二目卯三)

(3) 蓄電池(分項照乙項二目卯四)

(4) 保安裝置(分項照乙項二目卯六)

(卯) 圖樣

(1) 變電所圖 房屋及機械具平面圖 側面圖 縱斷面圖 配電板正面圖

(2) 所內電綫接續圖

(5) 從變電所至用戶之路綫

(子) 電氣方式 直流 交流 相數 綫式

(丑) 電壓

(寅) 架空綫路之構造

(1) 電綫 電綫及包皮之種類

(2) 電桿 平均桿間距離 材料及構造大要

(3) 礙子 種類 大小 試驗電壓 試驗時間 製造廠名

(4) 其他構造大要

(卯) 地下綫路之構造

(1) 電綫 電綫及包皮之種類大小 製造廠名

(2) 設置法

(3) 其他構造大要

(辰) 用戶電壓

(巳) 保安裝置

(1) 地氣綫及避電器等構造大要

(2) 其他必要裝置

(6) 饋電綫路(係用於保持電壓者)

(子) 電氣方式 直流 交流 相數 綫式

(丑) 電壓

(寅) 架空饋電綫路之構造

(1) 電綫 電綫及包皮之種類

(2) 電桿 平均桿間距離 木桿鐵桿等之概數

(3) 其他構造大要

(卯) 地下饋電綫路之構造

(1) 電綫 種類 大小 包皮之種類

(2) 設置法

(3) 其他構造大要

(4) 電綫路圖

簽名 經手人 日 月 年 國 民

備考

細菌數

定質總量

水之溫度(攝氏) ^{最高} _{最低}

供給水量

報告事項

數量

北平特別市自來水公司每日給水報告表

用 第 號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調查自來水公司綱要

(甲) 組織

(一) 名稱 地址 電話 交通路線

(二) 水廠地點 距公司里數 電話 交通路線

(三) 曾在何處註冊

(四) 指定營業區域

(五) 創辦年月

(六) 股份

(七) 總經理姓名 住址 電話

(八) 辦事董事姓名 住址 電話

(九) 組織系統沿革

(十) 現有重要職員履歷

(子) 職員 總務科科長 營業科科長 會計科科長 技術科科長 廠務主任 工程師

化驗師 助手

(丑) 履歷 姓名 出身 進廠前後履歷 進廠年月 進廠時職務 進廠時薪俸 現任職務薪俸

務薪俸

(十一) 廠中長工人數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工資總數

(十二) 廠中短工人數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工資總數

(十三) 聘任職員標準 合同條例

(十四) 工人僱用辦法 工資標準

(十五)年功加俸章程

(十六)職工撫卹章程 賞罰章程 惠工章程

(十七)居民偷水取締辦法

(十八)用戶之水表稽查辦法

(十九)每日廠務報告單 職員勤務 長工 短工職務 人數 及工資 原料收發審核之報告
每小時及每日原料用量 每小時出進水機之出進水量及瀝水量 每日各種機械設備
之工作時間

(乙)營業

(一)公司組織章程

(二)公司集股章程

(三)公司內部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

(四)建築投標章程及合同

(五)採辦投標章程及合同

(六)承包裝置水管章程及合同

(七)承包工料章程及合同

(八) 零包工料章程及合同

(九) 租用水表章程及合同

(十) 售水價率

(子) 水表 度數之單位 每度價率 以後遞加率若按加命數如何加法 以後遞加率若按

銀元數如何加法

(丑) 包水用接樓面 如何定價法 有無人數之限制 有無用水量之限制 如過限制後如

何加價法

(寅) 包水用若按房租推算 如何定價法 有無人數之限制 有無用水量之限制 過限制

時如何加價法

(卯) 零售 單位 價率 辦法

(十一) 現時用水表之用戶數目

(十二) 現時包月之用戶數目

(十三) 零售水額每日之數量 得價若干 送水工人之數目 工資若干 料價若干 損益狀況

(十四) 全境戶口若干 成人若干 小孩若干 各國國籍人各若干 各種工廠若干 商店若干

官廳機關若干 未用水之戶口占全境戶口百分之幾

(十五)各公立機關要求安置消防龍頭之辦法

(十六)各私人住宅商店要求安置消防龍頭之辦法

(十七)公益機關用水之辦法

(十八)公益事業用水之辦法

(十九)消防及清道等項用之辦法

(丙)建築設備

(一)自流井 井口直徑(公尺數)深 (公尺數) 井牆質料 井口質料 井蓋質料 井管種類

水管口徑(英寸數) 公釐數)水管深(公尺數) 水深時淺時平均時水平線 建築年月 價

值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二)沈澱池 闊(公尺數) 長(公尺數) 深(公尺數) 容量(加侖數) 立方公尺數) 建築年月

價值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附注 沈澱效率冬季夏季各經若干小時去渣滓百分之幾)

附圖樣說明書換水及洗刷方法

(三)鑿池 闊(公尺數) 長(公尺數) 深(公尺數) 容量(加侖數) 立方公尺數) 直或方分

若干格 流行時間 建築年月 價值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四)慢性沙瀝池 闊(公尺數) 長(公尺數)深(公尺數) 沙層深(公尺數) 容量(加侖數)

立方公尺數 經刮次數 刮後日期 洗後日期 每日瀝水量(加侖數立方公尺數) 效率
沈澱(百分數) 水沙面積(平方公尺數) 建築年月 價真 現在狀況(附註最勤及最久
各間若干日刮若干公分間若干日換沙一次 每次刮沙約若干小時用若干工人 每次換沙
約若干日用若干工人) 附瀝池圖樣沙層圖樣

(五)急性沙瀝池 闊(公尺數) 長(公尺數)深(公尺數) 沙層深(公尺數) 水深(公尺數)容
量(加侖數 立方公尺數) 瀝沙面積(平方公尺數)速率(每日瀝水加侖數 立方公尺數)
洗後日期 效率去沈澱(百分數) 建築年月價值 附圖樣說明書沙之大小換沙及沖洗法
工作之說明

(六)清水池 闊(公尺數)長(公尺)深(公尺)容量(加侖數及立方公尺數)建築材料 建築年月
價值現在狀況 附圖樣

(七)水塔 地點 質料 直徑(公尺)深(公尺)容量(加侖 立方公尺) 高出地面(公尺)製造
者 安裝者 安裝年月 價值 現在狀況 附圖說明書(塔頂塔身副件)工作法 洗刷法
保護法

(八)房屋 間數 面積 材料 型式 溝溜設備窗戶設備 消防設備 光線設備 打樣者
建築者 建築年月 價值 監工者 圖樣

(丁)機械設備

(一)入水機 型式 每分鐘旋轉次數 出水管口徑(英寸數) 公分數) 發動機種類 發動機馬力 水壓力(每方英寸磅數每方公分公斤數) 平均出水量(每小時加侖數 立方公尺數) 最多數 最少數製造者 製造年分 代售機關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購置價格 每年折舊 現在估價 現在估價 常用或備用 機器及基礎 裝費等合價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圖樣說明書

(二)打水機 型式 用途 地點 每分鐘旋轉數 出水管口徑 發動機種類 發動機馬力 水壓力 平均出水量 製造者 製造年分 代售機關 裝置年月始用年月 購置價格 每年折舊 現在估價 常用或備用 機器及基礎裝費等合價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附圖說明書

(三)出水機 型式 每分鐘旋轉次數 出水管口徑 發動機種類 發動機馬力 水壓力 平均出水量 量多數 最少數 製造者 製造年分 代售機關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購置價格 每年折舊 現在估價常用或備用 機器及基礎裝置等合價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附圖說明書

(四)鍋爐 型式 製造者 製造年分 代售機關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購置價格 每年折

舊 現在估價 受熱面積 平均每小時用煤(噸數 公斤數) 每小時應蒸發磅數 蒸氣
熱度壓力 常用或備用 機器及裝置等合費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 附圖說明書

(五)加藥料機(如礬機 綠氣消毒機 漂白粉機) 型式 發動機種類 馬力 每分鐘旋轉次

數製造者 製造年分代售機關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安裝費 購置價格 每年折舊
現在估價 每小時用量 化合水數量 常用或備用 使用後之感想及比較附圖說明書

(六)洗沙機 型式 圓槽件數 發動機種類 發動機馬力每小時洗沙方數 每小時用水數

每方用人工數 製造者 製造年分 代售機關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購置價格 每年
折舊 現在估價 安裝費 常用或備用 使用後之感想及較較 附圖樣說明書

(七)進水管 口徑(英寸數) 質料 管厚(公厘數) 安裝年月製造者價值 現在狀況(附注
伸出河心若干英尺深入水面下深時若干英尺 淺時若干英尺) 管口安裝法 管口保護

法 有無檔水欄 有無鐵柵欄 有無鐵沙窠 有無銅絲篩

(八)總水管 口徑(英寸數) 管厚(公厘數) 試驗壓力(每方公分(公斤數) 接口直徑(公厘
數) 接口深(公厘數) 封口材料 質料 自何處 至何處 長(公尺數) 製造者 代
售機關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購置價格 每年折舊 現在估價 附裝置圖樣 管線圖
樣

(九)水管 口徑(英寸數) 質料 管厚(公厘數) 試驗壓力(每方公分公斤數) 接口直徑(公厘數) 接口深(公厘數) 接口構造型式 封口材料 線長(公尺數) 製造者 裝置年月 始用年月 購置價格 附水管統系圖 裝置圖樣 活塞箱圖樣 活塞位置消防龍頭位置保護法

(十)活塞 種類 口徑 用途 數量 製造者代機關 價值

(十一)消防龍頭 種類 皮帶管口徑數 數量 製造者 代售機關 價值

(戊)水質化驗

(一)水之來源

(二)環境狀況

(三)物理試驗 溫度 渾度 水色 熱氣 冷氣 熱味 冷味 用試驗紙試驗中性鹼性抑酸性

沈澱幾小時含液質沈澱物百分之幾 固體沈澱物百分之幾

(四)化學化驗 綠氣 鐵質 鉛質 游動安母尼亞 亞硝酸鹽 強硝酸鹽 硫酸鹽 炭酸鹽 需要養氣 蛋白質安母尼亞 用何法試驗其暫時硬度固定硬度 蒸發餘滓百分之幾 燃燒餘滓百分之幾

(五)微菌試驗 氣質百分之幾 每立方公分中微菌簇數 有無大腸菌 大腸菌型 有無病原

菌 傷寒菌 霍亂菌 痢疾菌 白喉菌 腹瀉菌

(六)顯微測驗 植物類(矽質藻 紫莖草 青皮藻 分裂藻 葉綠藻 菌類) 動物類(根足

虫 鞭狀虫 滴虫 輪轉虫 甲殼虫 鮮苔蝸 根吸虫 腸內寄生虫 垃圾類(木屑

紙屑 絲 麻 綿 毛 鱗 甲 鬚 皮殼 筋肉)

(七)經沈澱後之水 物理化學微菌顯微試驗

(八)經沙瀝後之水 物理化學微菌試驗

(九)經消毒之水 化學微菌試驗

(十)水喉之水 微菌化學試驗(綠氣 鐵質 鉛質 亞硝酸鹽 強硝酸鹽 需要養氣 固定

硬度)

(己)清水原料

(一)明礬 綠氣 漂白粉 錳養鉀(用途 形狀 顏色 氣味 出產地 製造地 代售機關

含純粹成分百分之幾 化合率 價值 購買單位 每小時每日用量 效力)

(二)煤(形色 氣味 每公斤發熱度 水氣成分 煤灰成分 煤灰形狀 煤灰顏色)

(庚)水廠圖樣

(一)水廠位置圖

(二)水管統系圖

(三)派水區域平面圖

(四)活塞位置圖

(五)消防龍頭位置圖

(六)入水機圖樣及說明書

(七)打水機圖樣及說明書

(八)出水機圖樣及說明書

(九)沈澱池圖及說明書

(十)漫性沙瀝池圖樣及說明書

(十一)急性沙瀝池圖樣及說明書

(十二)攀池圖樣及說明書

(十三)清水圖樣及說明書

(十四)水磅室圖樣及說明書

(十五)鍋爐室圖樣及說明書

(十六)化驗室圖樣及說明書

- (十七) 藥料化合室圖樣及說明書
- (十八) 洗沙機關圖樣及說明書
- (十九) 加礮機關圖樣及說明書
- (二十) 綠氣消毒機關圖樣及說明書
- (二十一) 加漂白粉機關圖樣及說明書
- (二十二) 進水管安置法及圖樣
- (二十三) 加錳養鉀機關圖樣及說明書
- (二十四) 水塔圖樣及說明書 水塔位置圖
- (二十五) 水管安置法保護法及圖樣
- (二十六) 過橋時安置水管圖樣
- (二十七) 越谷時安置水管圖樣
- (二十八) 穿過及傍依軌道安裝水管圖樣
- (二十九) 傍依電線安置水管圖樣
- (三十) 水管接口圖樣及說明書
- (三十一) 安裝水表圖樣及說明書

(三十二) 活塞門箱圖樣

(三十三) 保險活塞圖樣及說明書

(三十四) 洩氣活塞圖樣及說明書

(三十五) 開口水管頭圖樣及說明書

(三十六) 消防龍頭圖樣及說明

附各進水機有無水表

各出水機有無水表

各池之出入管有無水表

各總管有無水表

各十字街路口有無水表

各十字路街口有無開關活塞

各軌路口有無開關活塞

各凹入處有無保險活塞

各死口處有無保險活塞

各高起尖頂有無洩氣活塞

全部水管有消防龍頭若干

各十字街口有無消防龍頭

沿線距離若干尺始有消防龍頭

各大旅舍前有無消防龍頭

各公眾娛樂場有無消防龍頭

各學校會堂洗澡堂附近有無消防龍頭

函電燈公司

爲奉令轉知運煤一案由

逕啟者案奉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第八三〇號訓令內開查電燈公司運煤一案業經本府先後函請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平奉路局復電請白總指揮特別維持撥車輸運並令知各在案茲准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復稱已飭該路運輸司令極力維持復准白總指揮電復業經轉達平奉路局撥車輸運並轉飭敝部交通處查照希即派員向該處接洽各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轉知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公司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函公安局

爲請介紹承製貴局製服商號攬做本局司燈隊制服並煩轉知該商號來局接洽由

逕啟者查本局司燈隊值此冬令均應改着黑色制服惟以該項制服件數無多未便招集多商投標承做茲爲限定價額起見擬請介紹承做貴局長警服裝之商號依照貴局所定服裝之質料價額攬製本局司燈隊制服以資便利而省手續相應函達即希 貴局將巡長巡警夫役等服裝之種類材料製法價值及承製商店之名稱地址開單見覆並煩轉告該商店即日來本局接洽爲荷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函工務局

爲函知改設王府井大街電燈本局業經函知電燈公司備料裝修至代存電燈請仍存貴局由

逕覆者准 貴局函字第一二一號函開查前市政公所改修王府井大街馬路時擬將該街路旁電燈改爲街心懸燈曾派員與電燈公司面商得其同意將路西架綫木杆一律改爲鐵筋混凝土其街東應用之同樣架及牽線亦由該公司擔任當該街馬路工竣時前市政公所曾購置電燈並函請電燈公司將杆架牽線早日備妥但該公司迄未具復現在所購電燈仍存敝局相應抄錄原函送請查照並即由貴局函催電燈公司趕設綫杆至於電燈或由敝局代裝或由貴局領去統希酌核見覆等由並附抄件

到局准此當經函致電燈公司請其繼續前約迅將杆綫備齊裝設至前市政公所所購電燈擬仍暫請
貴局保存惟煩將該項電燈之種類數目 查明見覆以備稽考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函電燈公司

爲請尅日改設王府井大街電燈由

逕啟者案准工務局函開查前市政公所改修王府井大街馬路時擬將該街路旁電燈改爲街心懸燈
曾派員與電燈公司面商得其同意將路西架綫木杆一律改爲鐵筋混凝土其街東應用之同樣杆架
及牽線若干亦由該公司擔任當該街馬路工竣時前市政公所曾購置電燈並函請電燈公司將杆架
牽線早日備妥但該公司迄未具復現在所購電燈仍存敝局相應抄錄原函送請查照並即由貴局函
催電燈公司趕設綫杆至於電燈或由敝局代裝或由貴局領去統希酌核見覆等由准此查該項電燈
亟須改設擬請 貴公司繼續前約迅將應用杆架牽線備妥尅日裝置以利進行除函覆工務局外相
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函各機關

函請來局換領汽車新照及號牌由

逕啟者查本市汽車及各種車輛舊日號牌甚形紊亂亟應整頓曾經本局佈告限期二十日內一律來局登記檢驗請領新式執照號牌現在限期已屆相應函請 貴 查照將所有車輛即行來局登記領用新式執照號牌以便行駛爲荷此致
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一月十四日

函公安局

請將本市各特許廣告牌地點及納費數目等項詳查見復由

逕啟者本市區域內關於廣告事業經劃歸本局職掌除各街巷公共廣告牌外所有商店私設之廣告牌其確數地點並收費數目本局亟待參考前於十月八日擬就表式函請 貴局飭區詳填見復去後迄未接准函復現在北平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已於本月七日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不日公布施行本市從前設置之各項特許廣告牌散見於正陽門外東西河沿及其他地方者爲數既屬甚多究竟各該廣告牌設自何時官廳收費若干設立期間有無限制 貴局或各附屬機關當必有案可稽本局接辦伊始自非將上開情形調查明晰殊覺無法進行相應再行函請 貴局參照前函所送表式迅賜查填詳覆至緝公誼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函公安局

本局設置公共廣告場請查照并飭區保護由

逕啟者查北平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業經十月七日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不日公布施行亟應先事籌備以便辦理茲擬先就本市衝要地方之城門旁側皇城城牆並其他公共建築物之牆壁等處設立公共廣告場若干處用木框圈釘作長方形中分公布標語廣告三欄塗以石灰並在木框上分書揭布廣告注意事項已派員督工尅日進行除呈報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備案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各區署一體知照并隨時妥爲保護至緝公誼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函電燈公司

函囑防止電燈停熄並隨時報告停熄理由

逕啟者查本市電燈夜間有時自行停熄情事寔於交通治安影響匪淺本局職司所在應請 貴公司特別注意切寔設法防止此後各處電燈如再有自行停熄情事並須將停熄理由隨時查明報局以備

考核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北平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函市政捐稽徵所

請將本市各種車輛種類及車主姓名住址列單送局由

逕啓者查本市車輛種類繁多本局着手登記以來對於各種車輛種類及車主姓名住址極有參考之必要相應函請 貴所將每月徵收捐款之各種車輛種類數目及車主姓名住址詳細列單見覆實糾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市政捐稽徵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函電燈公司

爲函送發電營業統計表希照填送局備考由

逕啓者查電燈既屬公用範圍應歸本局管理取締前因 貴公司設置營業各狀況本局無案可稽曾經製定調查綱要及營業報告表函請填送在案茲復製定發電營業統計表一種意在詳知 貴公司本年度一月至九月間每月發電營業各狀況以資參酌相應檢送表式一紙函達 貴公司卽希迅照

表列各項詳填送局以備查考至紉公誼此致

電燈公司

增發電營業統計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電燈公司十七年度一月至九月每月發電營業統計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最高負荷(KW)

發電總度數(KWH)

用煤噸數

電燈用戶總數

電燈總數

電力用戶總數

電動機總數

電動機之馬力總數

電燈收入

電力收入

付出款

備 考

函自來水公司

爲函送給水營業統計表一紙希照填送局備考由

逕啓者查自來水既屬公用範圍應歸本局管理取締前因 貴公司設置營業各狀況本局無案可稽會經製定調查綱要報告營業報告表函請填送在案茲復製定給水營業統計表一種意在詳知貴公司本年度一月至九月間每月給水營業各狀況以資參酌相應檢送表式一紙函達 貴公司即希迅照表列各項詳填送局以備查考至緝公誼此致

自來水公司

增給水營業統計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自來水公司十七年度一月至九月給水營業統計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供給水量

水溫度 (最高)
(最低)

定質總數 (最高)
(最低)

每立方公分水中之細菌數 (最高)
(最低)

用戶數

收入

付出

備考

函財政局

爲函知車輛登記展限十日並請轉飭所營催令各車登記由

逕啓者案查本局管理各種車輛均限二十日內來局登記檢驗以便發給牌照業經布告函達各在案各項車輛行戶遵照來局辦理者固屬甚多而意存觀望或因其他原因而致延誤者亦復不少本局有鑒於此特爲展限十日以示寬大除佈告週知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並煩轉飭各稽征所遇有未經本局登記之各種車輛即催令來局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函公安局

爲函知車輛登記展限十日並請轉飭所管催令各車登記由

逕啓者案查本局管理各種車輛均限二十日內來局登記檢驗以便發給牌照業經佈告函達各在案各項車輛行戶遵照來局辦理者固屬甚多而意存觀望或因其他原因而致延誤者亦復不少本局有鑒於此特爲展限十日以示寬大除佈告週知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並煩轉飭各區警察署如遇有未經本局登記之各種車輛卽催令來局辦理爲荷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函 公安局 財政局

函送汽車馬車人力車理管規則各二十份請查照協助進行由

逕啟者查本市管理各種車輛規則業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先後公布施行在案本局現已遵照辦理惟其中各項規定在辦事上與 貴局有密切關係之處甚多相應先將汽車馬車人力車管理規則各檢送二十份函請 查照協助進行并祈轉飭所屬各區署稽徵所 知照爲荷此致

公安局
財政局

附汽車馬車人力車理管規則各二十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函公安局

派蔣科長鐵珍會同辦理清理各項標語事宜由

逕復者准 貴局戌字第四一二號函開案奉 市政府訓令開查張貼標語原以改革之際使民衆易於了解本黨宗旨而設近查各坊間滿貼標語既無指定處所未免雜亂不齊茲據公用局擬具管理廣告規則業經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并於各廣告場另闢標語一欄以資張貼自係爲整齊劃一起見所有各街巷已貼標語應著公安社會公用三局會同清理分別存留以資整頓而重觀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爲要等因奉此除令行各區署遵照查明辦理并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即希查照派員會同清理并祈見復以便會銜呈復等由並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同前因到局除派蔣科長鐵珍會同辦理清理各項標語事宜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函商民協會

函復車業公會請以舊牌換新牌不另收費碍難照辦由

逕復者准

貴會函開據北平車業公會函稱查公用局第四號布告令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手車大車等商民按照規定納費辦法以便更換牌照及施行登記手續惟北平車業自首都南遷以後蕭條已達極點所有行商糊口猶慮不足若以前次出資所購之牌照作廢換發新製增加登記檢驗等費則商民負擔益重勢必相率出於歇業之一途函請轉懇以舊換新豁免各費以蘇民困前來並據本會會員來會報告前情當經開會討論僉以該會所函各節洵屬實情且查此項牌照在前京師警察廳對於此項營業手續既屬周密號牌又復整齊與現行辦法先後相同卽或認爲形式複雜厲行整頓亦當以舊有牌照換領新式牌照免收費用在貴局既獲劃一之觀在商民又無加重之累於公於私俱屬兩便用特據情函請貴局查照准將此項牌照以舊換新免收費用以順輿情而舒民困並希見覆等由查本局此次辦理車輛登記檢驗及更換牌照等事宜實因鑒於本市各種車輛良窳不齊易生危險其舊日所領牌照形式既甚複雜號碼更極凌亂絕無整齊周密之觀徒滋頂替漏捐之弊當此市政刷新不得不切實整頓以利要公此項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交由本局執行至請以舊牌換發新牌不另收費辦法最初亦曾擬議奈限於經費勢有不能惟查首都上海辦理成例所徵各項費用較之本市爲多因北平值此遷都之後市面蕭條故對於各項費用均係特別減少以期於勉強設法之中仍寓體恤商民之意其中押牌費一項更係暫存性質將來交還號牌仍可原數具領現在各種車輛來局繳款違章辦理者頗極踴躍

碍難變更辦法相應函復

貴會卽希

查照轉知各車行卽日來局照章辦理勿再觀望延遲實竊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商民協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函北平總商會

爲函知車業公會請以舊牌換新牌不另收費碍難照准由

逕啟者案准

市政府秘書處抄送

貴會公函內開准北平車業公會公函內稱敝會近接各車行紛紛來函聲述公用局現施行更換牌照及登記檢驗諸事手續苛繁需費孔多請代呼籲豁免等情查北平自軍閥去後首都南遷商業蕭條冷落狀況類皆有目共覩無可諱言中央政府雖宣言爲北平策繁榮謀建設而空言無裨實際軍閥時代之雜捐苛稅不特未能免除且益變本加厲如房捐鋪捐并牌照捐照上之印花稅以及公用局對於各項車輛之需索較前更爲加甚夫在軍事時期甫過地方未蘇之際而北平市政八局次第成立經費浩繁率皆籌自北平商民北平商民在此凋敝冷落時期又何堪增加此項担負貴會爲北平商民之保障

務祈將此困難於本月十三日全體會議提出經衆通過後聯合各團體通電南京政府呼籲一面要求北平市政府飭令八局以後勿再加重商民担負則北平幸甚商民幸甚等情准此本會經於十一月十三日大會通過查此案既經大會通過相應函請貴政府飭屬查照辦理并聲明在此案未解決以前勿予處罰費由到局查本局此次辦理車輛登記檢驗及更換牌照等事宜實因鑒於本市各種車輛良莠不齊易生危險其舊日所請版照形式既甚複雜號碼更極凌亂絕無整齊周密之觀徒滋頂替漏捐之弊當此市政刷新不得不切實整頓以利要公此項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交由本局執行至請以舊牌換發新牌不另收費辦法最初亦曾擬議奈以限於經費勢有不能惟查首都上海辦理成例所徵各項費用較之本市爲多因北平值此遷都之後市面蕭條對於各項費用均係特別減少以期於勉強設法之中仍寓體恤商民之意其中押牌費一項更係暫存性質將來交還號牌仍可原數具領現在各種車輛來局繳款遵章辦理者頗極踴躍難變更辦法除呈復市政府外相應函達貴會即希查照轉知車業公會各車行即日來局照章辦理勿再觀望延遲實綏公誼此致

北平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函北平電燈公司

爲抄送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給照規則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第一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交通部函開據電政司案呈准北平市政府公用局函開查北平電氣事業已經劃歸本局掌理茲擬訂定規則以資取締惟查北平現有之電燈電車電話各公司局所原在大部立案一切舊卷統由貴司保存相應函請將關於電業之條例合同以及一切管理電業之文件各抄一份從速見復俾便參照至鈞公誼等由查北平電話局係國有電信機關現正積極統籌整理業於十月九日函達查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至北平電燈電車各公司按照本部組織法第七條電政司職掌第二項之規定應歸本部監督自本部頒布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及給照規則後尙未據該公司等補請立案給照殊屬不合應請貴市政府轉飭從速補報以符法令惟民有電氣事業與地方民衆所關至切本部職責所在自當認真取締但仍賴地方主管公署協助進行方足以收实效所有地方主管公署對於電氣事業之管轄權限業經該條例內明白規定相應檢送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及給照規則各一份函請貴市政府查照并煩飭局遵照辦理等因附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給照規則各一份到府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局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等因附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給照規則各一份到局相應抄送原件函請 貴公司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電燈公司

附抄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給照規則各一份見市府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函電燈公司

函知暫定監理月薪二百元及秘書等薪餉數目請查照由

逕啟者本局遵照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公布之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委派楊潤芝爲 貴公司監理並呈准令知在案茲因辦事上之需要監理以下應設秘書書記司機差役各一人暫定監理月支公費二百元秘書月薪伍十元書記月薪二十四元司機月餉二十元差役月薪八元均由 貴公司開支以利公務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北平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函鄧子安嚴季聰蔡農三

聘鄧子安嚴季聰蔡農三爲本局技術顧問由

逕啟者茲聘 台端爲本局技術顧問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鄧子安先生

嚴季聰先生

蔡農三先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函電燈公司

函知委派楊潤芝爲該函司監理由

逕啓者查北平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第八十二號明令公佈并經本局抄送原規則函達 查照在案茲依照該規則第一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委派楊潤芝爲 貴公司監理除呈報并令行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電燈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安局函

請將各商店設立廣告牌之有效期間及曾否發給憑照各節查明見覆由

逕啓者准 貴局亥字第十號函開茲將官辦公益各項路燈暨核准商店設立之各種廣告牌地點數目分別開單列表函送查照等因准此查商店設立廣告牌地點數目表內納捐數目一欄僅載照章按年納捐或按季納捐字樣究竟各該商店納捐後之有效期間係于何時屆滿及 貴局核准收捐時曾否發給設立之廣告牌憑照本局接辦伊始亟待查明底案以憑辦理相應并煩 貴局迅賜查詳細見覆并將從前關於商店設立廣告牌各項章程抄賜一份以資參考至鈞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函自來水公司

函知委派劉端本爲該公司監理由

逕啟者查北平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第八十二號明令公佈並經本局抄送原規則函達 查照在案茲依照該規則第一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委派劉端本爲

貴公司監理除呈報並令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自來水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函公務局

爲奉令補修由平至溫泉之馬路應函請貴局轉飭長途汽車路事務所遵照辦理由

逕啟者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第一二二九號訓令內開准國府委員高陽孫公治喪處函開陸軍上將國府委員高陽孫公禹行之喪已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安葬西山溫泉村顯龍山之陽現以由農事試驗場停靈處經萬壽山青龍橋至溫泉村之馬路日久失修恐運靈時行車不便務乞貴政府轉飭

所屬將該路臨時補修平整以利通行等因到府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商工務局迅將該路補修平整依期竣事以利交通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並煩轉飭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工務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漢平
平奉 鐵路局函

請將前門外東西車站貨場牆內各項商店廣告牌會否核准收捐各節查明迅覆

逕啓者查北平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業經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依該規則第三章各條規定特許廣告場及廣告牌均應呈報本局核准納捐方得設立當經函請公安局將本市各項商店廣告牌之確數地點及收費辦法查明詳覆去後旋准函開除前門車站貨場牆內所設之各種廣告牌係歸各路局直接辦理外茲將核准設立之商店廣告牌地點數目列表函復請查明等因到局復經本局派員前往正陽門外東車站調查站旁貨廠牆內確係設有天寶金店老九章大美烟公司美烟公司廣生行味之素元隆綢緞莊先施公司信昌洋行大藥房美國吉士香烟三公司大美吉士烟敦慶隆綢緞莊永泰和烟草公司物華樓同濟堂大倫號謙盛祥中國昌洋行麗康公司等商店廣告牌多面正辦間又准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函稱本市各通衢如前門等地方遍樹各種香烟及其他廣告牌是否已向貴局納捐呈請批准始行樹立請查明賜覆等由前來查本市正陽門外東

車站貨廠牆內各項商店廣告牌設立當時曾否呈經 貴局核准納捐如果曾經核准納捐其詳細辦法若何各該廣告牌有效期間係至何時屆滿除出復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外相應檢同廣告管理規則一份函請貴局迅賜查明詳細賜覆以憑辦理至公緝誼此致

平奉
漢平 鐵路管理局

附送北平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奉

局長諭派石技士景俊馮技士俊麒往調查全市各電車站交通事項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石景俊
馮俊麒 先生

逕啓者奉

局長諭派臧科員家祐齊科員攀壽前往調查全市廣告事項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臧家祐
齊攀壽 先生

秘書室啓九月十二日

秘書室啓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奉

局長諭派辦事員齊儒堂技佐何鳳書前往調查本特別市廣告事項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此致

齊儒堂
何鳳書 先生

秘書室啓九月十三日

逕啓者奉

局長諭派科員王金鑰辦事員李康侯技佐劉德慕任鴻書前往調查本市路燈事宜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此致

王科員金鑰

李辦事員康侯

劉技佐德慕

任技佐鴻書

秘書室啓九月十四日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齊肇恒宮雅度吳叔敬魯大治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齊肇恒
宮雅度
吳叔敬
先生

魯大治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秘書室啟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馬玉龍李文舫李蔭波徐允中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馬玉龍
李文舫
李蔭波
徐允中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秘書室啟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楊立朋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楊立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秘書室啟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范仲笏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高步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秘書室啓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黃文學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黃文學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秘書室啓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蔡子學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蔡子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秘書室啓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許國焜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許國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秘書室啓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趙明理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趙明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秘書室啓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劉旭升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劉旭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秘書室啓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蔡聲埕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蔡聲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秘書室啓

逕啓者頃奉

局長諭派施之浚爲本局書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卽到局辦事可也此致
施之浚先生

秘書室啓十二月十四日

便函

便函

致市政府秘書處函

逕復者接准 貴處函開查本府電務專員鄧子安呈報北平設送電路綫因陋就簡易生危險一案當由處分函電燈電車兩公司及電話電報總局檢查整理見復在案茲准電話局復稱架空及地下電話綫路建築堅固惟電燈公司架空電綫與本局話綫交叉之處多未遵照部頒取締規則辦理電車公司軌道與本局地下綫路交叉之處接續間有不良等因經處陳明奉 市長批交公用局等因相應抄錄原報告及呈文函送貴局查核辦理可也等由並附抄件二紙到局准此查北平所設送電路綫交叉混雜危險叢生情形本局成立之初已曾注意及此節經派員調查隨時取締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電車電燈兩公司電報電話兩總局會同檢查從速設法整理外俟本局前派調查員調查竣事再行妥擬取締辦法呈候 市政府核奪以昭慎重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

函電燈公司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啟十月四日

逕啟者查本月十日爲國慶紀念之期本市遵照 國民政府通令定於該日舉行全市擴大慶祝紀念會惟裝潢一節以電光最關重要屆時 貴公司應放足電力俾全市光彩燦爛以慶昇平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電燈公司

公用局啓十月八日

電燈公司函

逕啟者准 貴公司函開准貴局公函催改王府井大街馬路兩旁綫桿等因准此查王府井大街兩旁共須洋灰桿四十二根現已造就二十二根其餘二十根因交通不便原料尙未運到無從着手製造以致此項工程進行不無遲滯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等由查王府井大街更換電燈桿綫工程亟待完成貴公司既經允贈送仍希早日設法備齊以便動工免致功虧一簣至該項原料係由何處訂購何時方可運到統煩 見覆以憑核辦至緝公誼此致

北平電燈公司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啓 十一月十七日

致各商號函

爲函知事查本局管理各種車輛均限二十日內來局登記檢驗以憑發給牌照業經佈告在案茲以實

行期屆用特展限十日以示寬大除由本局再行佈告外相應函達 貴公司查照希即來局辦理勿再

稽延爲盼此致

各公司
商號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啓十一月二十一日

函電車工會

逕啓者案據電車公司呈稱軍人滋擾電車毆傷票生之事連日發生等情前來查該公司對於軍人乘車原極優待該滋事軍人蠻不講理恃勢毆人若令此風一長將來交通路政何堪設想惟該項滋事情形本局不明真象相應函請 貴會酌派代表一員來局陳述一切以便轉向該管處所嚴重交涉爲要此致

電車工會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啓十一月二十二日

函市政府秘書處

逕啓者前准 貴處函開廣告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凡以土地房屋車輛等供人揭布廣告者須登記納捐其規則另定之此項規則應由貴局妥擬送核等因准此正擬訂規則間旋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修正廣告管理規則公布施行查該規則第四條其規則另定之一句業經修正案刪去此項規則

自毋庸再行擬訂又修正案第四十四條依本規則受罰之處分一句罰字之下似係漏一「金」字又原案第四十四條修正案既改為第四十五條以次序言應將原第四十五條改為第四十六條原第四十六條改為第四十七條修正案末行祇載原第四十五條改為四十七條是否繕印錯誤不無疑義即希查明見復為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啓 十二月十八日

代電

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 第六號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魏勛鑒 敝局成立之初因無適當地址曾蒙朱次長在前司法部長代行部務任內核准暫借北平絨線胡同舊修訂法律館房屋辦公在案現經數月之久案卷積存甚多復值河北省政府移平之後官舍不敷更難另覓局址該修訂法律館房屋既無他項用途擬請准由敝局繼續借用以資辦公謹此電陳敬乞俯准備案實爲公感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李光漢叩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and is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批
示

批 示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批

具呈人北平地方服務團代表隋少博等

爲歷陳華商電燈公司積弊呈請嚴加取締由

呈悉所陳華商電燈公司壟斷居奇欺壓用戶等情案關公用應俟本局派員澈查後再行擬具辦法呈
明

市政府核奪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局長李光漢

附送表式

公用局公報 第一期 批示

公用局公報 第一期 批示

批 示

佈告

布告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查北平汽車舊有牌照式樣過於複雜本局成立之初卽擬另製新式以昭畫一惟在新牌照未經製竣以前新置汽車來局請領者日有數起茲爲便利起見擬定臨時變通辦法卽在新牌照未經製竣以前凡經本局登記並檢驗合格之汽車暫行發給臨時通行旂一面行車執照一件以便通行俟正式牌照製竣後再爲換領除將旂照式樣呈送 市政府備案及分送 財政公安兩局查照外合將擬定臨時辦法開列於後仰新置汽車各戶一體遵照來局登記以憑辦理切切此佈

計開臨時辦法

- (一) 凡新置汽車者應先來局繳納登記費一元聲請登記
- (二) 汽車經登記後須繳檢驗費一元由局派員檢驗
- (三) 汽車經本局檢驗合格後應繳行車執照費四元押牌費四元由局發給行車執照一件臨時通行旂一面俟新式號牌製竣後再以臨時通行旂掉換號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各種車輛舊日牌照形式複雜號數凌亂稽查不便效用已失茲由本局製定新式號牌及通行執照以便給領而昭劃一自佈告之日起限二十日內所有本市各種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以及大車轎車水車手車等行戶一律來局領取車輛登記書填訖繳回由本局擇定日期地點施行檢驗各項車輛經檢驗合格後卽行發給號牌及通行執照俾便通行而資識別逾期不來登記卽照章嚴重處罰爲此佈告週知仰各車行戶一體遵照勿得玩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各種車輛均須來局登記檢驗以便發給牌照准予通行前經佈告限令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一律來局登記在案茲查各車行戶遵照來局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意存觀望仍事玩延者亦復不少本局以實行期屆碍難久延用特展限十日以示寬大仰各車行戶一體知悉如屆期仍有未經本局登記之車輛一經查出必予照章處罰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局長李光漢

通告

通告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市字第二十一號任命狀內開任命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光漢遵於九月六日暫借舊修訂法律館設局視事並於是日啟用印信除呈報函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公用局局長李光漢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通告第四號

爲通告事查本市各種車輛限於本月十九日以前來局登記以便定期檢驗發給牌照前經本局布告在案茲值限期屆滿特再通告各車行如有未經本局登記之車輛務卽來局領取登記書照章辦理勿得玩忽致干查究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局長李光漢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法規

法 規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平特別市

市政府掌理全市公用事項務

第二條 本局除秘書室外分設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會議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市辦或商辦電車電燈自來水事業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市辦或商辦公用汽車長途汽車事業之管理及檢查事項

(三)關於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及一切交通器具之檢驗及發給行車憑照事項

(四)關於檢定車輛駕駛人及發給憑照事項

(五)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指導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回商辦公用事業之計算及接洽事項

(二)關於發展本市一切公用事業之規畫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市內國營電話事業之改良商洽事項

(四)關於公用事業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主任一人) 此缺係暫行算案內核准

秘書一人或二人

科長三人

技正二人

科員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辦事員若干人

（技佐若干人）此係預算案內核雜

第七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依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五條執行職權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重要文書事務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技正科員技士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本局爲研究公用事業之工程計畫及審查技術事項得設技術會議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得因辦理事務之必要通知公安局指揮所轄警察協助執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依照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八條及本局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局各科之分股及辦事手續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二 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 三 關於局長諮詢及接洽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重要文稿事項
- 五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分爲文牘會計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文牘股 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登記公布及繕寫事項
- 二 關於法規之撰擬事項
- 三 關於各項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之記錄勤務考績事項
- 六 關於本局雇員之招用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檔案之編管事項

八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局務及技術會議之一切文牘事項

二會計股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二關於各科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項出納之綜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三庶務股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局所房屋之管理修葺事項

二關於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三關於收發印刷物品及印刷用具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禮宴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爲水電交通廣告權度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水電股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市辦或商辦自來水電燈電車公司之組織及營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自來水電燈用戶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自來水機械水管之檢查及水質化驗事項

四關於自流井水質之化驗事項

五關於電燈發電機及杆綫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電車路綫車輛工程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公用路燈之管理統計及改裝添裝事項

二 交通股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市辦或商辦公用汽車長途汽車之管理及其組織營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汽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貨車及一切交通器具之檢驗事項

三關於各種車輛之發給行車憑照事項

四關於各種車輛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駕駛人之考驗及發給憑照並取締事項

六關於各種車輛之登記及號牌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交通標誌之設置事項

三 廣告股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公共廣告亭之規劃建築事項

二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一切廣告格式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一切廣告張貼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其他管理廣告張貼事項

四權度股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非法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分爲設計電話調查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計畫一切公用事業之興革以及實施之順序事項

二關於審核一切商人擬辦公用事業之計畫事項

三關於預備收回商辦公用事業之計畫事項

四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場所及路綫之測繪事項

五關於一切公用事業上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材料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測繪器之保管事項

二電話股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市內國營電話事業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電話事業之商洽事項

三關於用戶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公用電話之設置事項

三調查股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一切公用事業辦理情形及其會計簿據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一切公用事業辦理失當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障礙或危害辦理一切公用事業進行上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公用事業有關係商店工廠之取締註冊發照事項

五關於公用事業有關係技術人員之取締註冊發照事項

六關於公用事務之憑照製備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各種憑照之發給事項

第七條 技正及技士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本局一切專門技術事項

二關於審核一切公用事業之專門技術事項

三關於各項公用事業技術部分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本局各職員依照本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分掌事務但科員充股長者分掌各本股事務各科書記分任繕寫事務

第九條 本局未經宣布之文件局內人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長官之特許不得携出局外並抄給他人閱看

第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不得無故延擱

第十二條 凡關聯兩科以上之事務由各該科會商辦理其兩科以上有關係者應由主管科辦理並通知其他關係科

第十三條 文件到局時由第一科文牘股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之期登入總收入簿加粘到面送由第一科長呈局長閱後分交主管各科辦理

前項文件附有款項者應核對數目相符再行收登即行送會計股簽章收賬

第十四條 函件直書局長名號者須逕呈局長不得拆閱但前項函件關係各科職掌者由局長發交第一科文牘股按照前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各科收到文件須登收本科收文簿另編號數註明到科日期即日分配擬辦應辦稿件由辦稿人署名蓋章經股長科長簽章送由秘書室彙呈局長核定判行應存文件由承辦人簽明經由科長局長批存歸卷

第十六條 已判行之稿由局長逕發原辦科繕正核對登入本科發文用印簿送第一科文牘股蓋印由監印人員記明件數於用印簿交收發核對後登入總發文簿封發已印發文稿送還原辦科歸卷

第十七條 各科辦結文件須分別類目登記卷宗簿編號存查

第十八條 各科互調卷宗時須填具調卷証始准調閱歸還時將証撤消

第十九條 各科於每星期一應將將上週收受文件分別已辦未辦數目填表呈送局長核閱

第二十條 本局應領經費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編製預算書經科長局長簽核具領

第二十一條 本局經費開支完畢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編造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明單據送由科長局長審核具報

第二十二條 本局員役隊丁薪資應由第一科分別造具名冊先期呈送局長核定後再行發放

第二十三條 員役隊丁薪資以到差之當日起支離差者以發表日停止其不足一個月者以月建之大小按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本局所用物品應由第一科庶務股逐件編號登簿保管其消耗品應隨時分類登簿每

月終結算呈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凡領用物品者由領用人填具領用物品單須經該長官蓋章始得核發

第二十六條 第一科庶務將購物及領物單據妥爲保存備查凡購物價格在十元以上者須先呈明

局長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局辦公費之支出由第一科庶務股登簿逐日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本局員役之進退管理及事務之支配由第一科庶務股行之其他隊丁由主管科役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及假期均依市政府之規定

第三十條 各職員每日到局須親自簽到於考勤簿由各科室送秘書室彙呈局長核閱

第三十一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公事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三十二條 凡休息日各科室職員均應輪流值日其須有人員值宿者由局長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因故請假依照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市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商辦公用事業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由公用局監理之

其在本市區域內設立公用事業機關而不在本市區域內營業或機關不在本市區域內而在本市區域內營業者亦應受公用局之監理

第二條 凡商人欲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公用事業應先備具詳細計畫書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市政府批准或由市政府遞轉國民政府主管部批准後方得設立其關於公司組織及註冊手續等事仍應遵照國民政府所頒部之法令辦理如市政府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另定規約辦理之

第三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未經批准而開始營業或業經批准而延不開始營業又未聲敘理由者公用局得撤銷之

第四條 凡在市政府成立以前所設之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將從前之組織狀況及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官署訂立之各項規約呈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五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不得加入外國人資本亦不得以其產業抵借外債

第六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有變更組織計畫或釐定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等事時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第七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遇有購置機器或舉辦重要工程而與經營公用事業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 備具詳細圖說呈候公用局審核

(二) 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批准後如係投標應呈請公用局派員監視如訂定合同應先將合同抄呈公用局審核

(三) 上程告竣時應請公用局派員勸驗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改或重造後再行呈請勸驗

(四) 公用局得隨時派員檢驗所備材料有不合格者應令退換再請檢驗

(五) 工程開始之前應向工務局報領執照

(六) 經公用局令飭應備之手續

第八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將下列各項按期或隨時報告公用局

(一) 重要職員之履歷

(二) 工程狀況

(三) 營業狀況

(四) 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五) 經公用局令飭報告之事項

第九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對於市政府應納下列捐稅

(一) 每年繳納純利項下百分之十至二十之營業稅

(二)繳納市政府所規定其他捐稅

凡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官署所訂立之規約經市政府認為有效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經市政府批准設立後應納保證金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其保證金額依資本總額規定於下

(一)資本總額在八十萬元以上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一

(二)資本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上不滿八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二

(三)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四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三

(四)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四

(五)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五

(六)資本總額不滿五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六

前項保證金俟商辦公用事業機關營業期滿或中途改歸市辦時即予發還又在市政府成立以前所設之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免繳保證金

第十一條 公用局對於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有下列各項職權

(一)委派監理員常川駐在隨時視察其業務呈報公用局

(二)遇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時除監理員當然列席外公用局得臨時派員旁聽

(三)商辦公用事業機關之重要職員及技術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或不稱職者經公用局查有確據得令其撤換

(四)稽核賬目

(五)執行其他與監督取締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二條 市政府對於應行興辦之公用事業得令相當之商辦機關辦理之並酌予相當之便利

第十三條 市政府對於商辦公用事業得加入市股或收歸市辦其辦法得隨時與商辦機關商定之商辦公用事業機關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官署訂有營業期限經市政府認為繼續有效者滿期後應否廢續得另行商定之

第十四條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經市政府所公有之各項法令時公用局得呈准市政府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撤銷其營業權優先權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二)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保證金經沒收後應照原額加數繳足

(三)其他相當之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公用局長呈請市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均應遵照本規則赴公用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

二 司機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司機執照之號數

三 車輛製造廠之名稱

四 車內發動機之號數

五 汽缸數

六 車身顏色

七 車輛座位之數目(車夫座位在內)

八 車類(篷車或駱式車)

九 空車重量

十 車之馬力若干

第三條 車輛由車主或車行按照前條規定赴公用局登記隨交登記費一元

第四條 車輛轉讓時應由讓受人赴公用局聲明重新登記仍依照前條規定繳費

第五條 車輛於變更第二，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赴公用局聲明

第六條 在製造廠內新出試行車輛或自外埠購來預備在本市行駛之車輛未經登記而須駛經某項路線者應赴公用局領取致時通行牌二面並繳納試車牌費每日五角

第二章 檢驗

第七條 車輛經登記後由公用局指定日期地點施以檢驗

第八條 檢驗事項如左

一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二制動裝置方向裝置應隨時調準

三車輛設備應按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四發聲器應傳聞至百米達之距離

五車柵各部應完備堅實清潔

六汽管放出之氣應經過減聲器

七發動機速率箱開合器氣裝置等應無損壞

第九條 車輛經檢驗合格後公用局稽察員或警察認爲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第十條 運貨汽車之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量應由車主自製木牌一面分別載明懸掛車上其載重不得超過所定數量

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應懸掛乘客座位數目牌一面其載客不得超過所定位數

第十二條 汽車經檢驗後認為並無違背第八條各款規定及無其他機械上設備不完全時即由公用局在該車內釘打鋼印並發給驗車證行車執照及號牌

驗車證收費一元行車執照收費四元號牌每面收押牌費二元

汽車應領號牌二面機器腳踏車應領號牌一面釘在公用局所指定之部位

號牌繳回時如無損壞仍將押牌費退還

第十三條 車輛經檢驗合格後每屆六個月應赴公用局重受

檢驗一次其檢驗費仍依照前條規定徵收之

第十四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滿期後應赴公用局換領新照仍照章交費

第十五條 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赴公用局補領並須照章繳費

第三章 行駛

第十六條 司機人非經公用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不准駕駛

第十七條 車輛行駛應隨帶司機執照行車執照財政局捐照遇有公用局及財政局稽查員或警察

查驗時即將各照呈驗

第十八條 汽車號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四輪汽車前面應置號燈二盞三輪或二輪汽車應置號燈一盞

二 汽車後面應掛紅白色將製燈其白光須射照車後號牌

三 晚間行駛必須燃燈在繁盛地方行駛應將燈光縮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

四 晚間停留道旁應留前後燈光

第十九條 繁盛地方行車遠度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或十英里但救火車及病院車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車輛應靠左側行轉灣反在交叉處所行駛應鳴警號並不准決行左列各符號應特別注

意

甲 慢車 如遇慢車等符號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公里或六英里

(1) 普通地點遇有慢車之必要者

(3) 前面鐵路者

(5) 慢車 前面有學校者

乙 肅靜 遇有肅靜符號不得亂鳴警號及開放汽管

醫院
靜院

(2) 慢車 十字路者

(4) 慢車 前面有灣路者

丙不准行駛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宜改道通行

汽車不准通行

丁單向路 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牌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1) 進單向路只准駛入方向

(2) 出車輛不准駛入

(3) 不准向右轉灣

(4) 向方行車

第二十一條 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

第二十二條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第二十三條 在繁盛地方或狹小道路上不准久停

第二十四條 兩車不准並行如遇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准超越前車

准超越前車

第二十五條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告知警察

察

第二十六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罰則如左

- 一 未經登記私在本市區城內行駛者自用車處罰金二十元營業車處罰金三十元
- 二 未經檢驗私在本市區城內行駛者自用車處罰金十五元營業車處罰金二十元
- 三 車輛行駛時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金
- 四 已有號牌而未釘掛者自用車處罰金十元營業車處罰金十五元
- 五 車頭不掛號牌者自用車處罰金二元營業車處罰金三元
- 六 車尾不掛號牌者自用車處罰金四元營業車處罰金六元
- 七 有司機執照行車執照及財政局捐照而未攜帶者自用車處罰金三元營業車處罰金四元
- 八 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自用車處罰金六元營業車處罰金八元
- 九 車內鋼印號碼故意使之模糊者自用車處罰金四元營業車處罰金六元
- 十 車內鋼印有故意剷除痕跡者自用車處罰金八元營業車處罰金十二元
- 十一 車內鋼印號碼與行車執照號牌不符者自用車處罰金六元營業車處罰金八元
- 十二 車內無鋼印號碼而有行車執照及號牌者除將該行車執照及號牌追銷外自用車處罰金二十元營業車處罰金三十元
- 十三 偽造司機執照行車執照財政局捐照或私打鋼印者除將原車沒收外應送交法院辦理
- 十四 違背第四條至第六條或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違背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六違背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

金

十七違背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八違背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第二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公用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公用局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交納者得改易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五章 司機人之考驗

第三十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經病者得應汽車駕駛考驗

第三十一條 投考人應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考驗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三十二條 應考驗駕駛之車輛分爲下列四種

一 二輪機器腳踏車

二 輕便汽車

三 運貨汽車

四 公共汽車

報名時須註明應駕駛何種車輛之考驗

第三十三條 考驗時間由公用局隨時指定之考驗不及格者非逾一月後不得再行投考

第三十四條 考驗事項由公用局委派專員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考驗範圍分爲左列三種

一 駕駛技能

二 行駛規則

三 機械構造及其功用

前項第一款應實地考驗第二款第三款得以口試行之

第三十六條 學習駕駛汽車時應由領有司機執照者伴隨指導並不得在繁盛地方行駛

第三十七條 考驗合格者應取具殷實商店保單或繳納保證金一百元由本局發給司機執照並收

照費四元

前項保證金如司機人中途輟業或死亡得請求發還但應同時繳回司機執照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北平該管官署曾領有司機執照者應赴公用局換領新照仍依前條

規定徵收照費

第三十九條 司機執照不得轉借

第四十條 投考人領到某種汽車司機執照後如續應駕駛他種車輛之考驗者仍應繳考驗費一元

但考驗合格後司機執照准予免繳

第四十一條 領有公共汽車或運貨汽車司機執照者准予駕駛輕便汽車免得免考驗

第四十二條 司機人執有本市以外各官署所發給之司機執照而欲在本市內駕駛者應先赴公用

局呈驗執照並繳驗照費二元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時於原照上加蓋戳記准予駕駛

第四十三條 司機人遺失司機執照時應起公用局聲請補發新照仍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繳納照費

第四十四條 司機人違犯行駛規則時應依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馬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馬車均應遵照本規則赴公用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名稱地址

二 車夫之姓名籍貫住址

三 車輛製造廠之名稱地址

四 車類(篷車或轎式車)

五 馬之數目

六 馬之年齒

七 車身顏色

八 車輛座位之數目

第三條 馬車由車主或車行按照前條規定赴公用局登記應繳登記費五角

第四條 車輛轉讓時應由讓受人赴公用局聲明重新登記仍依照前條規定繳費

第五條 馬車變更前條所列各款應於五日內赴公用局聲明

第二章 檢驗

第六條 馬車經登記後由公用局指定日期地點施以檢驗

第七條 檢驗事項如左

一 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二 車身各部應完備堅實清潔

三 馬匹應無疾病

四 車夫應年在十八歲以上並熟習駕駛術

五 車上應置警號

六 車上應置車燈

七 籠頭繩纜及其他必要物件應設置完整

第八條 馬車經檢驗合格後公用局稽查員或警察認爲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第九條 馬車經檢驗合格後認爲並無違背第七條各款規定時即由公用局在車內釘打鋼印並發

給驗車證行車執照及號牌

收押牌費一元

號牌應釘在公用局指定之部位

號牌繳回時如無損壞仍將押牌費退還

第十條 馬車經檢驗合格後每年應重受檢驗一次其檢驗費仍依照前條規定徵收之

第十一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滿期後應赴公用局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

第十二條 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赴公用局補領并須照章繳費

第三章 行駛

第十三條 行車之取締事項如左

一 馬車行車時應隨帶行車執照及財政局捐照

二 應服從警察指揮

三 往來通行應靠街道左側

四 兩車不准並行如欲越過前車時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右駛過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准超越
前車

五 衝繁地方轉灣處及河岸橋梁交叉地點務須緩行

六 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七 空車應停放本局指定之停車場不准在衝衢要路停留

八 晚間非燃燈火不准通行

九 不准向坐客額外詛索

十 車夫不准擅離馬車倘因事離開應將馬匹拴繫

十一 不准虐待馬匹

十二 不准逾額搭客乘客

十三 不准赤背御車

十四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

十五 乘客遺留物件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罰則規定如左

- 一 未經登記私在本市區域內行駛者處罰金十元
- 二 未經檢驗私在本市區域內行駛者處罰金八元
- 三 馬車行車時違背第七條各款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四 已有號牌而未釘用者處罰金二元
- 五 行車執照與號牌號數不符者處罰金三元
- 六 行車執照或號牌與鋼印號數不符者處罰金三元
- 七 偽造行車執照號牌及財政局捐照或私打鋼印者除將原車沒收外應送交法院辦理
- 八 違背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以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九 違背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十 違背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款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前項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公用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公用局執行之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易拘留公安局執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大輪}手排子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獸力或人力載運乘客貨物之左列車輛均應遵照本規則赴公用局登記

一 輪車

二 大車

三 排子車

四 手車

五 未經特別規定之其他各種車輛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車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車類(轎車大車排子車手車或其他車輛)

四載客或運貨物

第三條 車輛由車主或車廠按照前條規定赴公用局登記並應依照左列規定繳費

一轎車大車

二角但改良車輪之大車收一角

二排子車

一角

三手推車

五分

四其他各種車輛應視車身大小及製造形狀准用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車輛轉讓時應由讓人赴公用局聲明重新登記仍依照前條規定繳費

第五條 車輛登記後經本局檢驗認為並不堪行駛及妨碍交通時即予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行

車執照大車收費一元轎車收費五角排子車收費四角手推車收費二角改良車輪之大車免收押

牌費大車轎車每面各收銀五角排子車手推車每面收銀二角改良車輪之大車收銀二角

號牌應釘在公用局所指定之部位

號牌繳還時如無損壞仍將押牌費退還

第六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滿期後應赴公用局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

第七條 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赴公用局補領并須照章繳費

第八條 關於車輛之取締事項如左

一車輛通行時應隨帶行車執照及財政局捐照

二應服從警察指揮

三往來通行均須靠馬路左側

四夜晚不燃燈火者不准通行

五不准向僱客額外訛索

六獸力車之車夫不准擅離車輛倫因事離開須將牲畜拴繫

七獸力車之牲畜不准施以虐待

八車夫不准赤背

九裝載貨物車輛自車箱起算高不得逾一公尺九公尺(六尺)左右伸出不得逾三十二公分(

一尺)前後伸出不得逾六十四公分(二尺)

十載用糞便及其他腐臭物品之車輛應用特製器具嚴密裝載並不准在繁盛街市通行

十一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所運貨物有違禁物者應隨時報告警

察

十二僱客遺留物件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九條 關於各車輛之罰則如左

一 未經記私在本市區域內行駛者轎車大車處罰金五元其他車輛處罰金二元

二 違背第四條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背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背前條十一款或第十二款規定者應送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公用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公用局執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易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施行

北平特別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通行之人力車均應遵照本規則赴公用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 製造廠之名稱

三 車身顏色

四 車之外形（圓箱方箱或多稜箱）

五 自用或營業

第三條 人力車由車主或車廠按照前條規定赴公用局登記隨繳登記費五分

第四條 人力車轉讓時應由讓受人赴公用局聲明重新登記仍依照前條規定繳費

第五條 人力車變更第所二條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赴公用局聲明

第二章 檢驗

第六條 人力車經用登記後由公用局指定日期地點施以檢驗

第七條 檢驗事項如左

一 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二 車身各部及車篷車墊應完備堅實清潔

三 車上應置車燈

四車上應置警號

第八條 人力車經檢驗合格後公用局稽查員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驗之

第九條 人力車經檢驗後認為並無違背第七條各款規定時即由公用在車內釘打鋼印並發給驗車證行車執照及號牌

驗車證收費五分行車執照自用車收費四角營業車收費二角號牌每面自用車收押牌費四角營業車收押牌費二角號牌應釘在本局所指定之部位號牌繳回時如無損壞仍將押牌費發還

第十條 人力車經檢驗合格後每年應重受檢驗一次其檢驗費仍依照前條規定征收之

第十一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滿期後應赴公用局換領新照仍應照章繳費

第十二條 通行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赴公用局補領並須照章繳費

第三章 通行

第十三條 通行之取締事項如左

一 人力車通行時應隨帶行車執照及財政局捐照

二 應服從警察指揮

三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十五歲以上者不准拉車

四 身體羸弱及患病者不准拉車

五凡赤背赤足及未剪髮或衣服不蔽體者不准拉車

六行車須靠左邊並不准在人行便道通行

七轉灣及繁盛地方不准快行及兩車並行

八後車欲越過前車應鳴警號

九無必要時不准亂鳴警號

十救火車病院車經過時須讓其先行

十一晚間行車必須燃燈

十二空車不准在衝衢久停

十三在停車場中應順序排列

十四一車不准載乘兩人但十歲以下幼童不在此限

十五車夫不准爭拉座客地有侮慢詛索情事

十六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即告知警察

十七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罰則規定如左

- 一 未經登記私在本市區內通行者處以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二 未經檢驗私在本市區內通行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 三 人力車通行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 四 有號牌而未釘用者處罰金一元
- 五 通行執照及號牌號數不符者處罰金二元
- 六 通行執照或號牌與鋼印號碼不符者處罰金二元
- 七 偽造通行執照號牌及財政局捐照或私訂鋼印者除將原車沒收外應送交法院辦理
- 八 違背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九 違背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十 違背前條第十六款或第十七款規定者應送交法院辦理
-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公用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本局執行之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易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馱獸脚夫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供人騎乘或馱運貨物爲業之馱獸及脚夫非赴公用局登記經核准發給通。執照及號牌後不准在本市區域內通行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 脚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馱獸所有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供人騎乘或馱運貨物

四 馱運貨物之最重量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登記後經公用局派員檢查認爲並無左列各款情事時准予發給通執行照

一 脚夫未滿十六歲及逾六十歲或精神上身體上不健全者

二 馱獸殘廢疾病或年齒老幼不堪騎乘及馱運貨物者

三 鞍鞅籠頭繩纜及其他必要物件設置不完全者

第四條 通執行照應依左列規定徵收照費

駱駝每頭五角

騾馬每頭三角

驢每頭一角

第五條 通行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滿期後應赴公用局換領新照章繳費

第六條 馱獸經發給通行執照後應即向公用局領號牌一面拴在馱獸籠頭左側

前項號牌應繳押牌費二角

第七條 通行執照及號牌遺失時應即赴公用局補領仍照章繳費

第八條 馱獸經轉讓或變更使用時應將原領牌照號牌繳回號牌繳回時如無損壞仍將押牌費退

還

第九條 脚夫取締事項如左

一應隨帶通行執照遇有公用局稽查員或警察查驗時應即呈驗

二不准牽引或驅策馱獸在大街中間通行

三對於馱獸不准施以虐待

四對於僱客不准額外訛索

五僱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及形迹可疑或發現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

六僱客遺留物件應送警察保存招領

第十條 罰則規定如左

一 經領有通行執照及號牌私在本市區域內通行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三 通行時違背第三條規定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背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背前條第五款前條六款規定者應送交法院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公用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公用局執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易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腳踏車均應遵照本規則赴公用局登記

第二條 腳踏車登記時應將車主或車行主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詳細開列

第三條 腳踏車登記後經公用局檢驗認為並無不堪行駛及妨碍交通時即予發給行車執照及號

牌

行車執照收費二角牌號每面收押牌費二角

號牌應釘在公用局所指定之部位

號牌繳回時如無損壞仍將押牌費退還

第四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滿期後應赴公用局按照新領仍照章繳費

第五條 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赴公用局補領並須照章繳費

第六條 腳踏車經轉讓時應由讓受人赴公用局聲明重新登記仍照章繳費

第七條 腳踏車行駛時機件務須完備

第八條 車上應安置公用局所指定之警號

第九條 晚間行駛必須燃燈

第十條 一車不准兩人共乘

第十一條 轉灣及交叉路口以及繁盛街市均應緩行並鳴警號

第十二條 乘車人應隨帶行車執照及財政局捐照遇有公用局及財政局稽查員或警察查驗時即

將各照呈驗

第十三條 應服從警察指揮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條或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公用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公用局執行之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易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搬運夫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搬運貨物爲業者應取具保證書赴公用局登記保證書應由商號或有確實職業住址之人用公用局所製結紙詳細填註簽名蓋章

第二條 登記事如左

一 搬運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搬運貨物之種類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登記後公用局認爲並無左列各款情事時准予發給搬運執照

一 未滿十八歲及年逾六十歲者

二患病及肢體殘廢者

第四條 搬運執照應徵收照費五分

第五條 搬運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滿期後應赴公用局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

第六條 搬運夫經發給搬運執照後應即向公用局領號牌一面隨身懸掛前項號牌應繳押牌費一

角

第七條 搬運執照及號牌遺失時應即赴公用局補領仍照章繳費

第八條 搬運夫改業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其繼承人將原領搬運執照及號牌繳回

號牌繳回時如無損壞應將押牌費退還

第九條 搬運夫取締事項如左

一應隨帶搬運執照遇有公用局稽查員或警察查驗時應即呈驗

二不准在大街中間通行

三對於僱客不准額外訛索

四發見搬運物品有危險物時應即報明警察

五僱客遺留物品應即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十條 罰則規定如左

一未經領有搬運執照及號牌私在本市區域內搬運物品者處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背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者處二角以上六角以下之罰金

三違背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一角以上四角以下之罰金

四違背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應送交法院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公用局稽查員查覺者由公用局執行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易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域內張揭廣告均應遵照本規則報請公用局核准

第二條 凡就公共或私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道路或其他建築物揭布文字圖畫使人注目者無論用紙用版用其他物料或活動或非活動招牌紙傳單告白等均作爲廣告

凡工廠商舖或私家之招牌旂幟標語揭貼等裝設或張布在自己地位者以非廣告論

凡以音樂旂牌燈彩等用巡迴方法使人注目者均作爲遊行廣告

第三條 除遊行廣告外揭布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項場所爲限

(一)公用局建設之公共廣告場及廣告牌

(二)人民建設之特許廣告場及廣告牌

第四條 凡以土地房屋車輛幻燈電影印刷物品及其他材料供人揭布廣告者應向公用局登記納捐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黨部標語官廳文告由公用局另設公告場或公共廣告場內劃出公告欄揭貼之其他以慈善公益爲目的而經公用局特許之文件亦得適用公告場悉免納捐

第六條 下列廣告不論爲文字或圖畫均在禁止之列

(一)違反黨義者

(二)妨害秩序安寧或有傷風化者

(三)激烈怪誕或有挑撥煽動之意思者

(四)竊用他人商權版權者

(五)其他經公用局認爲不合宜者

第七條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時應先報請公用局核准

(一) 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二) 黨徽國徽市徽

(三) 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第八條 廣告建築不得違反下列各項之禁例

(一) 妨害交通者

(二) 妨害行旅視線者

(三) 妨害消防工作者

(四) 妨害他人所有權者

(五) 易於發生危險者

(六) 易於堆積垃圾者

(七) 易於躲藏盜賊者

(八) 其他公用局認爲不合宜者

第九條 凡揭布廣告須將擬訂式樣揭布日期及佔用地位報經公用局核准並於核准後三日內將廣告送請蓋戳同時照繳揭款方得揭布

第十條 凡揭布廣告於他人建築物上應得業主同意並經公用局核准違者處以一角以上十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及廣告牌

第十一條 由公用局就相當地點建立公共廣告場或廣告牌並得招商承辦其辦法由雙方訂定之

第十二條 公共廣告場或廣告牌之面積以營造尺每一方尺為一位每一位為一號

揭布廣告至少佔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三條 公共廣告場或廣告牌之捐率依位數之多少與時期之長短為差別暫定如下表

公共廣告場及廣告牌捐率表

位數	日期	一位	二位	三位	四位	五位	六位	七位	八位
元角分厘	一日	〇〇〇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元角分厘	三日	〇〇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五	六〇	七〇
元角分厘	五日	〇〇一五	三〇	四五	六〇	七五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元角分厘	十日	〇〇二五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元角分厘	十五日	〇〇三五	七〇	一〇五	一四〇	一七五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元角分厘	二十日	〇〇四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元角分厘	一月	〇〇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元角分厘	二月	〇〇八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元角分厘	三月	〇〇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元角分厘	六月	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元角分厘	十二月	〇〇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九位 四五 九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二八〇 三四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七〇〇
十位 五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三三〇 三八〇 四五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附

五分與一位第一欄之五厘相加爲五分五厘即其捐額餘類推

註

(一)十一位以上之捐率照表遞加例如十一位之廣告揭布一日者應將十位第一欄之
(二)揭布廣告期間倘爲本表日期各欄所未明定者應依表內較多日期計算捐率例如
揭布二日之廣告以三日論揭布八個月之廣告以十二個月論

(三)揭布廣告在一年以上者應參照附註一之說明辦理例如一位廣告揭布十五個月
應納三角餘類推

第十四條

凡未經設置公共廣告場或廣告牌之街衢揭布廣告者暫照公共廣告場之捐率納捐

第十五條

揭布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捐款概不發還

第十六條

揭布廣告期滿時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揭布應於期滿三日前向公用局聲清保留如不經

此手續而已經公用局指與他人者即不得將原有地位繼續揭布

第十七條

在公共廣告場或廣告牌揭布廣告所用材料以紙張爲限其欲油漆等方法揭布者由廣

告人自行辦理所有一切費用由廣告人自任捐費辦理照本規則第十三條捐率加倍繳納並須預

繳期滿後恢復原狀之費每一方尺以銀一角計算如中途欲調換廣告應補納一次登記費其數目

依照每天捐率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八條 公共廣告場或廣告牌之地位公用局有必要時得商同廣告人遷移或取消各廣告之地位廣告取消時其原繳捐款按日計算發還

第十九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及廣告牌指定相當地位爲通告欄專供揭布尋人尋物等告白並免其納捐

第二十條 公共廣告場及廣告牌所揭文告標語文件告白等如有逾越範圍地位失當或其他公用局認爲不相宜之情形者公用局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或文件者一經查出依所貼地位比照第十三條全年之捐率加倍處罰

第三章 特許廣告場及廣告牌

第二十三條 特許廣告場及廣告牌分下列三類

(一)就道旁建設者

(二)就牆壁建設者

(三)就屋頂建設者

第二十三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牆或廣告牌應先將地點及構造方法繪製圖說報請公用局核准

第二十四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或廣告牌經公用局核准後應即依下列捐率繳捐領取執照爲憑

(一)就道旁建設者每營造尺一方尺每月捐銀一角五分每季四角每半年六角每年一元

(二)就牆壁建設者每營造尺一方尺每月捐銀八分每季二角每半年三角每年五角五分

(三)就屋頂建設者每營造尺一方尺每月捐銀一角每季二角五分每半年四角五分每年八角五

分

第二十五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或廣告牌如係借用他人地址或牆壁屋頂者應自行先與業主商

定辦法並報明公用局備核

第二十六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或廣告牌時應自行向工務局領取建築執照

第二十七條 特許廣告場或廣告牌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隨時知照將廣告撤去或

另指相當地點遷移如願取消者其前繳捐費按日計算發還

第二十八條 凡特許廣告場或廣告牌納捐期滿如欲繼續設立應於一星期前至公用局申請重行

納捐換照倘逾期不報經公用局通知後在二星期內仍不遵章納捐換照者公用局得將該項廣告

場或廣告牌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或廣告牌未經公用局核准並納捐領照者一經查出應照第二十

四條之全年捐率加倍處罰

第四章 遊行廣告

第三十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應於二日前填具請求書連同廣告式樣報經公用局核准

第三十一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應按下列各項納捐取得執照爲憑

(一)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納銀一角二分

(二)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銀六角

(三)遊行手推車每輛每日納銀五角

(四)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銀二元

(五)遊行馬車每輛每日納銀一元

其他特殊情形應納捐額比照上列各項臨時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遊行人數每次以十人爲限

第三十三條 遊行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如有戒嚴時間得臨時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廣告遊行時應守秩序受沿途巡警之指揮不得任意行動致礙交通

第三十五條 廣告遊行經過醫院及學校時應停止樂器

第三十六條 廣告遊行時應隨帶公用局所發執照如沿途巡警或公用局職員索驗應即交驗不得

抗拒

第三十七條 遊行廣告已報領執照因下雨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未能如期舉行者准向公用局聲明展限一次若再逾期即行作廢如若繼續另換新照

第三十八條 遊行廣告有不照本章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除照第三十一條每日捐率之規定五倍科罰外並禁止其遊行

第五章 其他廣告

第三十九條 凡散布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納捐銀一角一方尺以上二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應納捐銀二角二方尺以上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應納捐銀三角否則一經查出依捐率以五倍處罰

第四十條 凡以土地房屋如空場茶坊酒肆戲館遊戲場以及公園等地位招佈廣告者外圍應照特許廣場捐率納捐內部減半否則一經查出按照全年捐率加倍處罰

第四十一條 凡在公用車輛招佈廣告者外圍每件每星期應納捐銀三角每半月銀五角每一月銀八角內部每件每月銀二角

第四十二條 凡各影戲院插入廣告片應先到公用局登記每片每半月應納捐銀一元每一月應納捐銀二元否則一經查出照捐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四十三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指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如伸出門面五尺以外或懸空橫跨馬路仍

以廣告論其取締及納捐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花柳病各種廣告祇准張貼公共廁所之內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各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市政府各局依照各局辦事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設局務會議

第二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秘書主任或秘書及各科長技正組織之

但局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科股長及附屬機關重要職員暨其他人員列席

第三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前項日期時間由局長規定之

第四條 會議時局長因事缺席得指定秘書主任或秘書科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局務會議出席人員非經局長許可不得缺席

第六條 局務會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局事務進行及重要興革事項

二 關於擬定本局組織及其變更事項

三 關於擬定本局單行規則及預算核算安會事項

四 關於本局各科及附屬機關權限爭議事項

局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局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局務會議議事日程須於會期前三日通知應出席人員但遇有緊要事項不及通知者得由

主席臨時提出會議

第八條 局務會議各項議案應否付表決由局長酌定經會議表決之案如局長認為有窒礙情形時

得由局長核定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之

第九條 局務會議議案及議事紀錄由秘書主任或秘書負責整理保管

第十條 凡議案有須審查者得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局務會議議決案非經局長許可不得向外宣布

第十二條 凡議決案由局長核定發交各該主管科或附屬機關辦理並督促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技術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局依照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由局長招集技術會議

第二條 技術會議以局長及技正組織之但局長認為必要時亦得指派技士列席與議

前項會議本局聘請之技術顧問亦得列席

第三條 技術會議以局長為主席

第四條 技術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局長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技術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局長交議之技術事項

二 技正或各科提出之技術事項

三 公用事業之設計圖案及實施事項

四 公用事業工程及材料上之討論事項

五 公用事業之調查取締檢驗監督有關於技術各事項

六 其他技術事項

第六條 討論事項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之前一日交秘書室加以審核編制議事日程提出會議

第七條 技術會議之議程編製會場紀錄及繕印議案等件由局長於秘書室或第一科文牘股中派定一人管理之

第八條 技術會議應行列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缺席時須指定相當職員代表於會議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室於會議時報告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稽查人員勤務規則

第一條 公用局依照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十一條規定設稽查長一人稽查員若干人專司稽查全市公用暨交通事業

第二條 稽查長承主管科室之命督率稽查員稽查關於全市公用及交通事項

第三條 稽查人員在勤時應服裝整齊佩帶徽章

第四條 稽查人員在勤時間按照所指任事務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稽查人員如須進入民宅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稽查執照

第六條 稽查人員非因疾病或緊要事故不准請假如經核准給假時間承辦事務應商請其他稽查員暫代

稽查人員請假時准用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條 稽查室置勤務簿稽查人員應將所辦事務逐日登記簿內呈送局長核閱

第八條 稽查人員在勤時應攜帶手摺鉛筆將稽查事項隨時記載

第九條 稽查人員奉派辦理特定事務如在途中發見其他職務內應行辦理事項時應即酌量緩急分別辦理

第十條 稽查人員稽查事項如左

甲 關於車輛事項

一 各種車輛有無未經呈領執照號牌私自行駛情事

二 各種車輛有無逾期未換執照仍舊行駛情事

三 已領執照號牌之自用車輛有無私自租賃營業情事

四 各種車輛有無將原領執照號牌遺失並不補領或車輛已經持讓並不照章聲明換照情事

五 各種車輛經本局釘打鋼印其鋼印與執照號牌是否相符並有無剷除或故意使之模糊痕跡等項情事

六 各種車輛號牌是否釘在本局所指定之部位

七 各種車輛有無不遵規定路線任意行駛情事

八 各種車輛有無在停車場以外任意停放情事

九各種車輛有無未備車燈及不置警號情事

十載客車有無超過額定坐位情事

十一載貨車有無超過規定數量情事

十二汽車行駛有無超過規定速率及違反慢行肅靜各種符號情事

十三汽車夜間行駛車燈光力是否充足其尾燈側面能否照見其車後號牌

十四駕駛汽車人曾否經本局考驗合格發給執照

十五車夫年齡是否與規定相合及有無赤背或對於乘客額外訛索等項情事

十六馬車及其他獸力車之馬匹牲畜是否堪以駕駛其籠頭繩纏等件是否完整並車夫有

無虐待馬匹牲畜情事

十七馬車及其他獸力車之車夫有無擅離車輛情事如事離開時是否將牲畜拴繫

十八糞車及其他裝載腐臭物品之車輛有無使用特製器具嚴密裝載並有無在繁盛街道

通行情事

十九各車輛有無違背其他交通規則情事

乙 關於馱獸脚夫及搬運夫事項

一馱獸脚夫及搬運夫有無未經呈領執照號牌私自通行情事

二馱獸脚夫及搬運夫有無逾期未換執照仍舊通行情事

三馱獸脚夫有無將原領執照號牌遺失並不補領情事

四馱獸號牌是否拴在籠頭左側搬運夫號牌是否隨身懸掛

五脚夫或搬運夫之年齡是否與規定相合有無身體不健或肢體殘廢情事

六馱獸有無殘廢疾病年齒老幼不堪騎乘馱運貨物或由脚夫加以虐待情事

七馱獸籠頭繩纜及其他必要物件設置是否完全

八脚夫有無牽引驅策馱獸在大街中間通行或搬運夫在大街中間通行情事

內 關於自來水事項

一自來水廠鍋爐蒸氣壓力能否達到指定磅數

二自來水塔每日各時之蓄水水量情形

三各水池子是否清潔及瀘池沙粒之洗換情形

四發生火警時是否將火場以外之各水管關閉以厚水利

五自來水管有無滲漏情事

六裝修自來水管工人有無違背章程情事

七自來水公司有無違背各項章程情事

八交查水表爭執事件

九交查市民欠費及公司浮收水費暨售水龍頭浪耗水量事項

丁 關於電燈事項

一洩力 (SWITCH BOARD) 之活數是否過少

二用戶有無偷電情事

三各街巷電燈有無黑暗損壞及走電情事

四各街巷電綫裝置有無不妥致發生危險情事

五裝設電燈工人有無違背章程情事

六電燈公司有無違背各項章程情事

七交查電表爭執事件

八交查市民欠費及公司浮收水費事件

戊 關於電車事項

一搭客人數有無超過位數情事

二司機生售票生及查票員是否著用制服

三電車經過地方之馬路有無損壞及凹凸不平情事

四電車行駛有無出軌及發生危險損害人物情事

五電綫裝置有無不妥致發生危險情事

六電車公司有無違背各種章程情事

己 關於廣告事項

一各項廣告有無未經本局核准蓋章私自張貼散布遊行或影放情事

二各項廣告有無違反黨義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情事

三在公共廣告場廣告牌張貼廣告者有無逾越應佔面積貼出範圍以外或傾斜錯亂及掩

蓋他人廣告情事

四在公共廣告場廣告牌或本局指定之處所以外地方張貼廣告者有無妨碍交通觀瞻及

消防工作情事

五私立廣告牌曾否與電線留有相當之距離如距離電線在一公尺以內者其牌柱是否用

不傳電之材料

六關於花柳病之各種廣告是否貼在公共廁所之內

七遊行廣告人數或車輛是否與執照相符

第十條 稽查人員遇有前條規定情形時應報由本局核辦但遇有緊急情形時稽查人員得會同警

察臨時處理之

第十一條 稽查人員之獎懲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第十一號
公用局公報
第一期
法規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第一次局務會議決議錄

日期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人員

局長 李光漢

秘書主任 陳華璜

第一科長 齊叙

技正 雷瀚

列席人員

秘書 蔣鐵珍

技士 魏樹勛

技士 曾鸞昌

技士 馮俊騏

技士 石景俊

科員 臧家祐

記錄人員

科 員 李光焯

辦事員王志源

主席

李光漢

議事日程

- (一) 汽車登記規則
- (二) 馬車登記規則
- (三) 人力車登記規則
- (四) 轎車大車登記規則
- (五) 腳踏車登記規則
- (六) 人力搬運車登記規則
- (七) 馱物牲駝登記規則
- (八) 馱夫扛肩人登記規則

議決案件

(一) 議事日程所列各項規則主席提議規則內列應規定登記檢驗罰則各項多未明晰清楚應由主管員分別章次另行起草送由秘書室彙齊交下次會議討論衆無議遂通過

散會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錄

日期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至七時半

出席人員

局長 李光漢

秘書主任 陳華璜

技正 雷瀚

第一科長 齊敘
敘缺席

第二科長 臧家祐

第三科長 蔣鐵珍

列席人員

秘書 蔣蓉闕

技士 魏樹勳

技士 曾鸞昌

技士 馮俊騏

技士 石景俊

記錄人員

科員 李光焯

因病請假
吳壽曾代

辦事員 王志源

主席

李光漢

議事日程

- (一) 檢驗人力車暫行規則
 - (二) 人力車登記規則
 - (三) 檢驗馬車暫行規則
 - (四) 馬車登記規則
 - (五) 自行車規程
 - (六) 汽車登記規則
 - (七) 汽車罰款規則
 - (八) 檢驗汽車暫行規則
 - (九) 腳夫管理規則
 - (十) 馱夫扛肩人管理規則
- 臨時動議
- (一) 公用局圖書室管理規則

議決案件

(一) 議事日程第一案至第四案第六案至第八案主席提議應改稱管理規則分章規定登記檢驗罰則三項議決由主管起草員分別人力車馬車汽車另行起草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 議事日程第五案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自行車管理規則經主席提議應改為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腳踏車管理規則衆贊成並經會衆逐條修改後付表決全體通過

(三) 議事日程第九案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脚夫管理規則主席提議應改為北平特別市公用局馱獸脚夫管理規則衆贊成並經會衆逐條修改後付表決全體通過

(四) 議事日程第十案北平特別市公用局馱夫扛肩人管理規則陳秘書主任提議應改為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搬運管夫理規則衆贊成並經會衆逐條修改後付表決通過

(五) 臨時動議本局圖書室管理規則修正通過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七時

出席人員 局長 李光漢

秘書主任 陳華璜

技 正 雷 瀚

第一科長 齊 毅

第二科長 臧家祐

第三科長 蔣鐵珍

列席人員 秘 書 蔣蓉闕

技 士 石景俊

技 士 曾鸞昌

技 士 馮俊麒

技 士 魏樹勳

記錄人員 科 員 汪業藩

辦事員 王志源

主席 李光漢

議事日程

一 汽車管理規則

二 馬車管理規則

- 三 人力車管理規則
- 四 轎車 大車 管理規則
排車 手車 管理規則
- 五 腳踏車管理規則
- 六 馱獸脚夫管理規則
- 七 搬運夫管理規則

臨決案件

一 議事日程第一案至第七案均係第二次局務會議經衆討論大體通過由各主管科修
改文字交本次會議逐條修正宣讀後付表決全體通過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半

出席人員

局長 李光漢

秘書主任 陳華璜

技正 雷瀚

第一科長 齊叙 缺席

第二科長 臧家祐

列席人員

第三科長 蔣鐵珍

秘書 蔣容闕

技士 石景俊

技士 曾鸞昌

技士 馮俊麒

技士 魏樹勳 缺席

記錄人員

科員 汪業藩

辦事員 王志源

主席

李光漢

議事日程

一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技術會議規則

二 北平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

三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稽查人員辦事規則

決議案件

一 議事日程第一案主席提議第九條分爲第九第十兩條衆贊成表決通過第二案經衆

逐條修改後付表決全體通過第三案因時間晚移交下次會議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至六時二十分

出席人員

局長 李光漢

秘書主任 陳華璜

第一科長 齊叙

第二科長 臧家祐

第三科長 蔣鐵珍

列席人員

秘書 蔣蓉闕

技士 石景俊 缺席

技士 曾鸞昌

技士 馮俊麒

技士 魏樹勳 缺席

記錄人員

科員 汪業藩

辦事員 王志源

議事日程

- 一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廣告管理規則
- 一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稽查人員辦事規則

議決案件

- 一 議事日程第一案經衆逐條修改後表決通過第二案主席提議改爲稽查人員勤務規則經衆逐條項修改通過並經主席提應增加關於廣告事項交蔣科長參照廣告規則辦理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第一次技術會議議決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至四十時三十分

出席人員 局長 李光漢

顧 問 何石珊

顧 問 鄧子安

顧 問 楊潤芝

顧 問 嚴季聰

顧 問 蔡農三 缺席

技士 雷瀚

投士 馮俊麒

技士 石景俊

技士 曾鸞昌

技士 魏樹勛

技士 郭壯猷

辦事員 王志源

記錄人員
議事日程

一 電車整理事項

二 電燈整理事項

三 廣告整理事項

四 交通整理事項

五 自來水整理事項

六 路燈整理事項

報告事項

(一)主席李光漢報告技術會議開會之意旨係請討論關於本市公用事業之整理計畫以便利民生繁榮本市為原則

(二)楊君潤芝報告對於電燈公司詳細情形尙未十分明晰俟將該公司應如何整理之計畫詳加考查後擬具意見書提出下次會議再為討論

決議事項

- 一 經衆討論請市政府成立交通隊補助公安局警察之不足
- 二 在衝要處所添設廣告牌專貼市府所公布市民之各項法令
- 三 關於交通製成行路標誌
- 四 各街應推舉街長及副街長關於路燈穢土穢水各公用事項負責監視清理
- 五 關於貼粘標語應與省市黨部接洽嗣後粘貼標準以便美觀
- 六 宜取締大車製造改良以維護馬路

附載

附 載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宣言

北伐成功國都奠定北平遂失其五百年來之政治中心勢力居住北平之百數十萬市民深恐墮其固有之繁榮而影響其生活今也幸市政府成立分組八局處理全市事務本局職司公用敢將所以預期進行者一宣布之公用事業其與人民之關係在歐美先進諸國則顯而易見其在北平則因工業幼稚而本局又係創設自宜將本局之事權與使命先爲說明公用云者市民所得公享公用之權利在總理民生主義中所謂設置大規模之衣食住行以利民生者是也本局卽爲實現此種政策之嚆矢然在現在之北平市欲使公用事業發展健全其步驟不外兩端

一曰整理現有者本市舊有公用事業因以前政府之腐敗整飭無方遂日就衰落其不便市民甚或危害之處居多如自來水之不清潔電氣之設置不完備交通車輛之紊無秩序其影響之大有關全市之衛生以及個人之生命諸如是類亟待整理不容稍緩其着手方法關於自來水擬商同衛生局購用新式給水測驗器化驗本市自來水務使清潔除自來水外對於全市各處水井亦須施行化驗杜絕不潔之飲料以爲衛生之基礎本市電燈或因光線不足電線電杆之設置不良或取價昂貴或用戶不照章

納費均應予以取締電話或因機件陳腐傳音不清接線遲慢均應整理至於公用路燈設置過少全市幾瀕黑暗尤須擇要添置電車則因車輛缺少行車次數距離時間太長候車既費時間上車復形擁擠當督促該公司增加車輛分配車輛分配車次務使市民稱便至各種車輛或車料不佳或駕駛不良或行走失序在在均有危險須爲慎密之考查嚴加取締其他若門牌之另編公共廣告場之設置種種事項應用專門人才以科學方法分別改良一以市民之便利爲鵠的

一曰開拓未來者居今日之北平而言建設則似乎難矣然以民衆之努力益以政府之協助荒野曠場化爲繁盛都市已數見不鮮矧北平爲文化中樞自當事半功倍而建設之端厥惟扶助有關公用之私人企業及發展市辦公用事業凡市民以私人資本設立公司者當維護該公司之發達並指示其營業之途徑俾獲應得之利潤而一方面當注意市民之利益至市辦事業本局職司所在自當與市民公開的共同努力得蒸蒸日上

現在全國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政治上之權與能國民漸能認識運用深望市民用其自謀公用之偉力與本局共策進行則此後之北平不難媲美於歐美之大都市豈僅保持其舊有之繁榮而已耶斯則本局馨香禱祝者也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行政大綱

本局成立後即發表宣言將本局施政宗旨及預期進行事項及步驟摘述梗概茲復就具體方面製定

行政大綱以告市民

(甲) 目前即擬舉辦者

- 1 改良並添設全市路燈
- 2 重新登記各種車輛及其他交通用具另行發給憑照
- 3 增加電車行車次數
- 4 設置街衢交通標誌
- 5 編製全市門牌
- 6 改良全市糞車
- 7 添設車場
- 8 訂定一切商辦水電交通及其公用事業取締條例
- 9 訂定一切商辦水電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檢定規則
- 10 規定一切商辦水電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營業價目
- 11 督促改良一切商辦水電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12 督促各水電廠就原有營業範圍盡量擴充以應需要
- 13 取締一切關於公用事業之商店及工廠

14 計劃公共廣告場所

15 籌設度量衡檢查處並提倡萬國權度通制

16 訂定取締非法度量衡條例

17 建議市政府籌設材料機器試驗所

(乙) 至相當時期再行舉辦者

1 接管電話事業廣設電綫以期通話之普遍

2 收回商辦電氣事業改組全市中央發電廠分設變報所統辦各種電氣事業

3 盡量廣設電燈電力綫以期電氣應用之普遍

4 增設電車路綫

5 收回商辦自來水改組全市自來水總廠並擴充規模廣設水管以期給水之普遍

6 收回一切商辦交通事業並整理改良之

修復市內路燈數目及應用材料表

查本市馬路電燈日久失修損壞殘缺者爲數甚夥以致各街巷口夜間多感黑暗於交通治安影響匪淺自上年九月此項路燈劃歸本局接管後積極設法整頓以期全市光明並調用工務局電燈工匠劉寶樹等專司修理電氣路燈逐日分途前往各處工作歷時兩月之久始將原有殘破損壞各燈支一律

修復茲將上年十一二兩月修復各處電燈及應用材料分別列表如左

計開

地	點	燈	別	用池 數目	修復日期	用	科	數	目
正陽門前五牌樓東西牌樓中間	二百燭	二	一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全上				
正陽門東門洞東洞東牆南首	五十燭	一	一	全上					
正陽門西牆南北首	五十燭	二	一	全上					
正陽門西洞東西牆	五十燭	四	一	全上					
正陽門西門洞西洞西牆南首	五十燭	一	一	全上					
正陽門東洞東牆北首	五十燭	一	一	全上					
正陽橋東橋翅南二柱南首北二柱北首	七十五燭	各一	一	全上					
西三座門中間	三百燭	一	一	全上					
蹈和牌樓中間	三百燭	一	一	全上					
和平門內南牆門外北牆中間	一百燭	二	一	全上					
漢平路南北圍房內	五十燭	二	一	全上					
西交民巷牌樓中間	七十五燭	一	一	全上					

十八號黑皮線六十尺

順城街東口至西口

五十燭

六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和平橋西橋翅北三柱北首及中間

五十燭

二

全上

和平東橋翅南三柱南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宣武橋西橋翅南五柱南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東橋翅北五柱南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東長安街五柱中間及北首

五十燭

二

全上

西長安門外面南首

七十五燭

一

全上

漢平鐵路閘房上北三柱西首

七十五燭

一

全上

順城街

全上

十八號皮線二十尺

東四牌樓北牌樓中間

全上

修理線

西四牌樓西牌樓中間

全上

修理線

御河橋北橋翅西二柱北首

五十燭

一

十一月二十日

西橋翅南首橋五燭燈西面

五十燭

一

全上

西長安街五燭燈西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正陽門

五百燭

一

十二月十三日裝盤

又大螺絲燈口一支十六號黑皮線一團計三百三十尺鐵板鈎瓶四個鐵燈架子一份十六寸磨沙玻璃外罩一個

絨線胡同東口內 五十燭 五 十二月十三日

大四眼井東口 五十燭 二 全上

宣武門正洞東墻 五十燭 一 十二月十四日

宣武門東洞北墻 五十燭 一 全上

北新華街由和平門至西長安街 五十燭 十一 十二月十五日

公用局西口至絨線胡同西口 五十燭 十四 全上

西單牌樓至北大街 五十燭 二 全上

府右街南口至北口 五十燭 十一 全上

西長安門至西三座門 五十燭 二 全上

長西安門西洞外北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大六部口 五十燭 二 全上

西單牌樓 五十燭 四 全上

正陽門東首東洞西墻南北及東墻 五十燭 三 十二月二十一日

正陽門西首東墻南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和平門東西洞 五十燭 四 全上

又補添五十燭燈泡三支螺絲燈口一支無燈傘四支十八號黑皮線二十尺
又補添五十燭燈泡三支無燈傘九支十八號黑皮線三十尺
又換螺絲燈口一支無燈傘六支十八號黑皮線十五尺
又補添五十燭燈泡五支螺絲燈口一支十八號黑皮線二十五尺膠布半圈無燈傘十六支

和平橋東翅北首

五十燭

二

全上

和平橋西翅南首中間

五十燭

一

全上

闌房北首中間

五十燭

一

全上

正陽門東西洞

全上

共擦電燈十六支

和平門

全上

共擦電燈六支

和平橋

全上

共擦電燈十二支

天安門西首鐵柱

三百燭

一

十二月廿四日至廿七日

南池子中洞

三百燭

一

全上

南長街中洞

三百燭

一

全上

西長安牌樓中間

三百燭

一

全上

東長安牌樓中間

三百燭

一

全上

東長安街東首及南首

五十燭

二

全上

正陽橋西翅南北二柱

五十燭

四

全上

正陽東橋翅南二柱南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宣武橋西翅南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換線六十尺

換線三十尺

宣武橋北五燭燈北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宣武東橋翹南五燭燈西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宣武橋北五燭燈西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東交民巷牌樓中間	五十燭	一	全上	
東四牌樓北牌樓中間	五十燭	一	全上	換線二十尺
地安門裏洞東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換線三十尺
地安門外洞東首	五十燭	一	全上	
望恩橋北翹東五燭燈東首	七十五燭	一	全上	
望恩橋西五燭燈南首	七十五燭	一	全上	
望恩橋南翹東五燭燈中間及西首	七十五燭	二	全上	
望恩橋西五燭燈東首	七十五燭	一	全上	
宣武橋			全上	換螺絲燈口二個
望恩橋			全上	換螺絲燈口二個線五十尺
東三座門中洞			全上	擦亮電燈一支
西三座門中洞			全上	擦亮電燈一支

東長安門內外牆

全上

全 四支

西長安門內外牆

全上

全 四支

履中牌樓中門

全上

全 一支

蹈和牌樓中門

全上

全 一支

正陽門前五牌樓

全上

全 三支

西四牌樓

全上

全 四支

西長安街十字路口

五燭燈

全上

全 五支

虎坊橋十字路口

五燭燈

全上

全 五支

萬明路十字路口

五燭燈

全上

全 五支

漢平鐵路閘房南北

三燭燈

全上

全 六支

西交民巷牌樓中間

全上

全 一支

東安門中間

全上

全 一支

西長安街至西單牌樓

五十燭

五

十二月二十九日

又換十八號黑皮線二十尺

西長安街至西三座門

五十燭

三

全上

西三座門北洞

五十燭

一

全上

司法部街北口至南口

五十燭

三

全上

西交民巷東口

五十燭

二

全上

棋盤街北口至南口

五十燭

三

正陽門西洞至正陽橋西北首

五十燭

四

中華門前西首

五十燭

一

御河橋至東單牌樓

五十燭

十二

又換十八號黑皮線三十尺螺絲燈口一支

東三座門至御河橋

五十燭

二

西皮市北口至南口

三十二燭

五

又添補螺絲燈口一支用膠布半圈

御河橋北東翅東首南北面及西首南面

三十二燭

三

全上

御河橋南翅東西電線桿上

五十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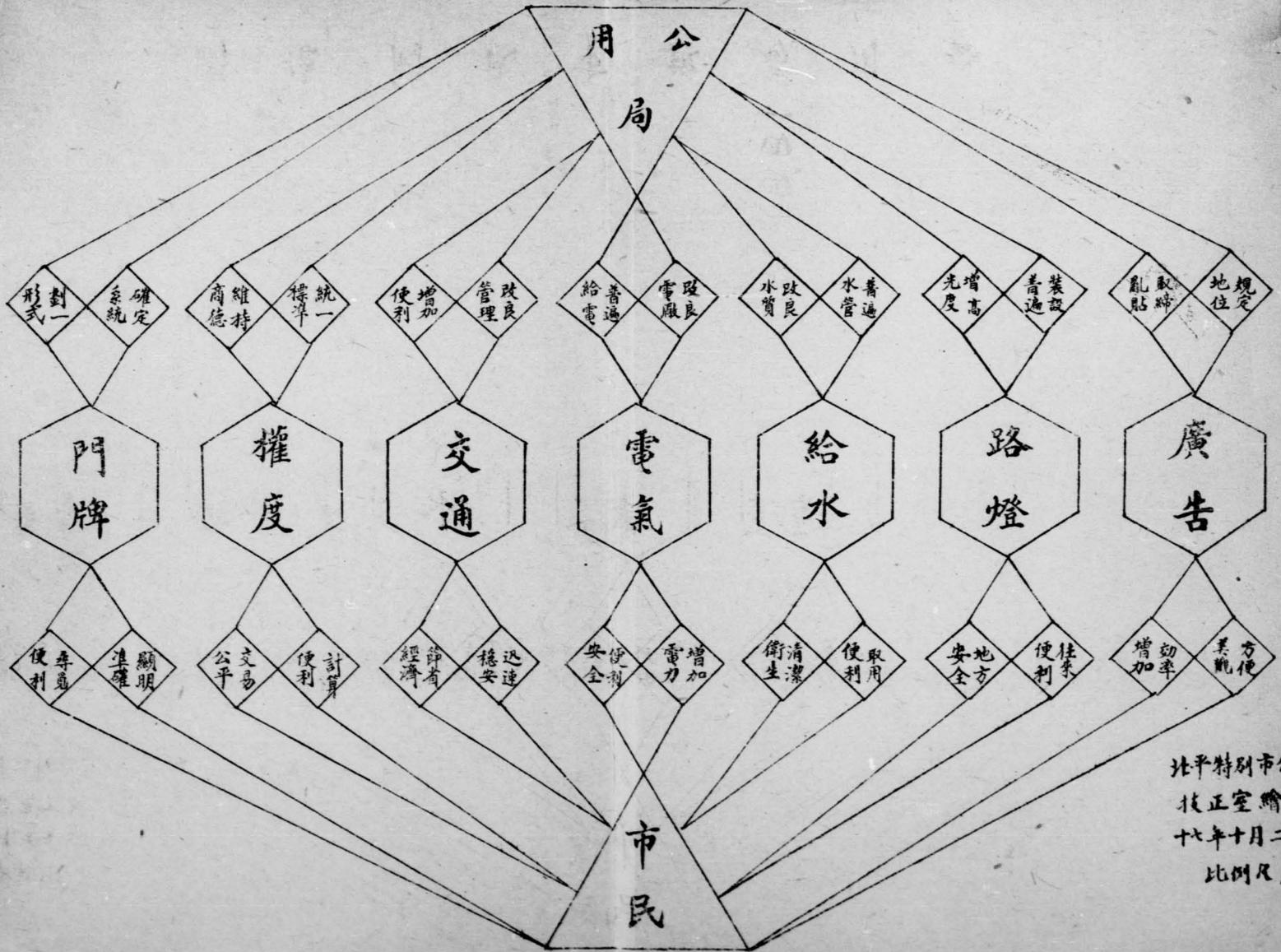
裝設二份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八號黑皮電線三十尺小磁頭十個二寸螺絲十個半寸螺絲十個

以上共用五百燭燈泡一支三百燭燈泡七支二百燭燈泡二支一百燭燈泡二支七十五燭燈泡十支五十燭燈泡一百五十九支三十二燭燈泡八支大螺絲燈口一支鐵板鈎瓶四個燈架子一份十六寸磨沙玻璃外罩一個小螺絲燈口十一個磁頭十個二寸螺絲十個半寸螺絲十個十八號黑皮電線四百四十尺十六號黑線一圈計三百三十尺膠布一圈

公用局與市民關係圖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
技正室贈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比例尺 1/10

價 目 表			
全 年	半 年	每 季	
肆	貳	壹	冊 數
玖 角	伍 角	叁 角	售 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秘書室

發行者 北平特別市公用局第一科

印刷者 北平前外舊幕胡同
 文古齋南紙印刷局